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Yueshi Digital Intelligence Co., Ltd.

(深圳 粵 十 數 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發佈。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Yueshi Digital Intelligence Co., Ltd.

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申請認購[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我們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hlw.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8:00]正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在[編纂]內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及根據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進行[編纂]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編纂][編纂]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進行者則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85
公司資料	89

目 錄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46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2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
主要股東	236
股本	238
財務資料	24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1
[編纂]	305
[編纂]的架構	319
如何申請[編纂]	3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我們的願景

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農產品冷鏈數智化平台，推動流通體系持續升級及保障重要農產品的穩定供應。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驅動的企業，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並由我們的自研數字化平台提供支持。透過在採購、倉儲、物流及貿易各環節植入數智化能力，我們通過採用數據驅動模式，來提升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效率、透明度及協同效應。此經營模式使我們有別於主要依賴人工經驗及碎片化線下協調的傳統冷鏈貿易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中排名前十。

我們採用雙核心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包括(i)冷鏈農產品銷售（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為鞏固支持我們營運的數智化能力）。兩條業務線在統一的數據基礎上運行，且高度整合，形成相輔相成的雙引擎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源於及早意識到農產品流通及冷鏈營運向數字化轉型的結構性轉變。自我們於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自主研發並持續升級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最初透過向冷庫設施提供數字信息系統產生收入。隨著平台功能日益精進，該等初期部署已演變為一套全面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為冷鏈倉儲營運、流通協調及商戶參與提供標準化的數字管理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已獲超過750家國內冷鏈運營商配置，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覆蓋中國約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概 要

持續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得以吸引大量且不斷增長的註冊商戶及營運商群體加入粵十冷鏈雲，進而累積了冷鏈流通場景下高頻的營運及交易數據。這些數據洞察增強了我們對農產品批發商（特別是中小型批發商）的採購行為、產品偏好及經營節奏的了解。憑藉此基礎，我們於2023年進軍冷鏈農產品銷售，其後該業務已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透過統一的數字化平台連接上游供應、冷鏈基礎設施及下游農產品客戶，我們的銷售業務與實際市場需求及經營狀況緊密結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1,000名客戶銷售冷鏈農產品，累積的數據支持更精準的需求預測、嚴謹的產品組合設計以及優化的採購及存貨管理。

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包括在農產品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地位的股東（如中糧集團、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我們能夠在發展初期建立並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長期以來，我們已與多元化的全球冷鏈農產品供應商群體建立並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4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75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超過550家為海外供應商，從而增強了供應韌性、流通效率及執行穩定性。

透過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與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協同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套相輔相成的經營模式。基礎設施層面的數字化提升了數據可用性、執行透明度及關鍵流通階段的協調，而銷售運營則提供持續的現實反饋，以完善我們的數智化能力。此數據驅動的銷售模式使下游農產品客戶（尤其是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能夠精簡採購流程、減少中間層級並降低成本，從而增強客戶價值及留存率。於2024年，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回購率達到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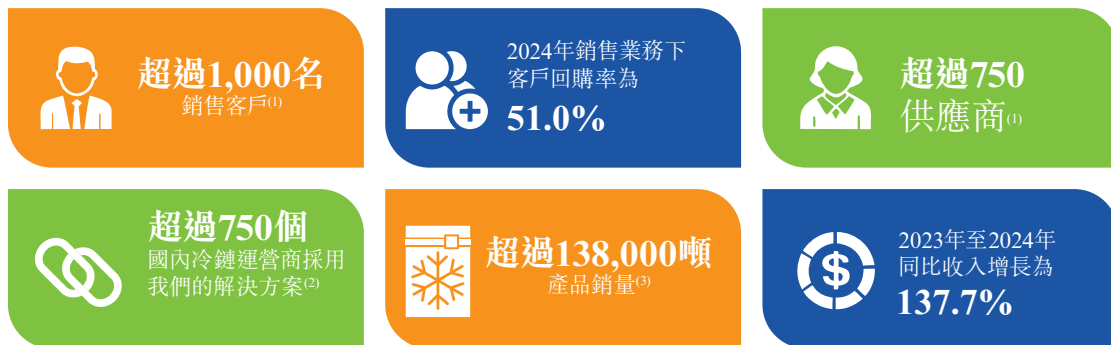
受惠於冷鏈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流數字化方面的有利政策支持，並在我們的雙引擎業務模式支撐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增長率為137.7%。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4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94.1百萬元。在收入增長的同時，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成本紀律，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

概 要

改善。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2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亮點

下圖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維持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 中國成熟的冷鏈數智運營商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 生態系統協作驅動具韌性且可擴展的增長；
- 強大的研發能力為長期技術領先地位提供支撐；
- 符合政策導向的價值主張，支持民生供應及長期增長；及
- 富有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有效執行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憑藉現有優勢執行以下策略，以把握不斷增加的市場機會，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並實現我們的使命：

- 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數智化水平及決策支持；

概 要

- 深化全球供應網絡，以提升供應穩定性及履約保障；
- 透過數據驅動的銷售及履約提高國內市場滲透率；
- 透過協調銷售及平台部署，建立海外業務版圖；及
-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尋求選擇性的投資和收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由(i)冷鏈農產品銷售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組成的雙核數據驅動業務模式。兩條業務線於統一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數據基礎上運行，並緊密整合，形成互促互進的經營模式，支持規模化增長、運營效率及紀律性擴張。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冷鏈農產品銷售：**此業務線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憑藉透過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及相關應用工具產生的數據及運營見解，我們以與實際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的方式組織採購及銷售冷鏈農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此業務線的收入源自產品銷售；及
-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此業務線為鞏固支持我們整體運營的數智化能力。該等解決方案基於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構建，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及操作系統，以實現冷鏈流通的標準化管理及數字化。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佈於關鍵流通節點的冷鏈設施營運商，如農副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副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此業務線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部署、配置以及持續的營運與維護支持。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我們的運營業績

透過我們在多元化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以及加強客戶滿意度及參與度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該等進展不僅反映在我們財務表現的改善，亦體現於我們經營業績的提升。下表載列經篩選業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冷鏈農產品銷售				
— 客戶數量	204	587	484	554
— 銷量(噸)	40,217.0	99,888.1	63,519.3	138,426.2
— 客戶回購率(%)	不適用	51.0%	40.0%	30.4%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 客戶數量	44	43	31	56
— 銷售合約數量	46	61	48	78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營運成就」。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就冷鏈農產品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組成。就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關鍵流通節點的冷鏈設施營運商，如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源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8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入的39.4%、21.9%及21.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源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入的25.1%、11.8%及5.9%。據我們所深知，於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於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具備有效出口資質的海外農產品供應商及貿易公司，包括具備成熟國際採購及分銷能力的產地一體化加工商；(ii)支持採購、加工或流通活動的國內供應鏈管理公司及食品相關企業；及(iii)位於國內外主要農業產區的直接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2.4百萬元、人民幣77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3.0%、26.8%及20.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7.6%、8.0%及5.9%。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於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網絡管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性質，若干交易對手可能不時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客戶銷售冷鏈農產品。此項安排主要是由於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批量化及流通驅動性質所致，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此項安排符合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達成。請參閱「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定價

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定價主要參考相關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供求動態、採購成本、預期價格波動及特定客戶訂單要求後釐定。鑒於許多冷鏈農產品具有商品化性質，市場價格受季節性、產地供應狀況、進口政策及物流因素所導致的波動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定價主要按個別基準釐定，反映了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定制化性質。就每名客戶而言，定價乃參考定制化的整體範圍而釐定，包括所涵蓋的特定操作場景、系統配置要求、功能集成深度、實施複雜程度以及所需持續營運及維護服務的水平。請參閱「業務 — 定價」。

競爭

中國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高度分散，並無單一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競爭的特點是經營模式多樣化、地域側重點不同以及獲取供應鏈資源的能力存在差異。於2024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合計收益約為人民幣740億元，約佔市場總收益的14.3%。

我們面臨來自傳統農產品貿易商、已擴展至貿易活動的冷鏈物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尋求將貿易與數字工具或供應鏈服務相結合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市場競爭一般集中於供應渠道、定價競爭力、履約可靠性、流通效率及客戶覆蓋面。我們透過差異化、數據驅動的營運模式、成熟的供應商網絡及專注的客戶策略進行競爭，從而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實現高效執行、可靠供應及有效競爭。請參閱「業務 — 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投資者確定風險程度的詮釋方法和準則有別，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未能有效識別、引進及擴大合適的冷鏈農產品類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採購冷鏈農產品（無論是源自海外或國內）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冷鏈農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消費者口味、觀感及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適當且具競爭力的定價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40%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及(ii)分別由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8%及6.85%。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其受控制實體(即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編纂]投資者的多輪融資。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促進我們主營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洞見、業務擴張建議或戰略方向。此外，[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有關我們[編纂]投資的詳情以及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54,142	2,980,574	1,843,240	3,994,082
銷售成本	(1,231,366)	(2,899,585)	(1,785,557)	(3,873,516)
毛利	22,776	80,989	57,683	120,566
除稅前虧損	(28,032)	(212,789)	(170,596)	(1,740,842)
所得稅開支	(234)	(6,240)	(5,010)	(13,671)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 支總額	(28,266)	(219,029)	(175,606)	(1,754,513)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266)	(218,981)	(175,606)	(1,754,150)
— 非控股權益	—	(48)	—	(363)
	(28,266)	(219,029)	(175,606)	(1,754,5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28,266)	(219,029)	(175,606)	(1,754,513)
加：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價值變動	22,223	248,720	203,507	1,805,462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未經審核)	(6,043)	29,691	27,901	50,949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應客戶要求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協調及其他支持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冷鏈農產品銷售	3,823	0.3	52,526	1.8	31,459	1.7	94,096	2.4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18,348	82.2	27,513	89.8	25,996	91.9	25,810	93.2
其他 ⁽¹⁾	605	100.0	950	99.8	228	99.1	660	82.6
總計	<u>22,776</u>	<u>1.8</u>	<u>80,989</u>	<u>2.7</u>	<u>57,683</u>	<u>3.1</u>	<u>120,566</u>	<u>3.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應客戶要求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協調及其他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擴張，尤其是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來自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持續貢獻。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其後維持相對穩定，反映各業務線收入組合及經營規模的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5百萬元。該等虧損的大部分歸因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該變動源於對本公司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重新計量。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非由我們的核心經營活動產生。在扣除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11	55,209	115,571
流動資產總值	355,526	1,319,780	3,019,896
總資產	361,337	1,374,989	3,135,467
流動負債總額	392,987	1,642,166	5,368,7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78	6,831	5,409
總負債	403,965	1,648,997	5,374,174
淨負債	(42,628)	(274,008)	(2,238,707)
流動負債淨額	(37,461)	(322,386)	(2,348,86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8.7百萬元，而負債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9百萬元。該等頭寸主要由於贖回義務及附於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其他特別權利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遇到該等情況」。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55,630)	(343,379)	(233,474)	(178,422)
已支付所得稅費用淨額	—	—	—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630)	(343,379)	(233,474)	(178,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7)	(31,003)	(25,474)	(88,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33	414,919	327,886	329,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14)	40,537	68,938	62,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2	23,758	23,758	64,2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58</u>	<u>64,295</u>	<u>92,696</u>	<u>127,239</u>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該等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貨水平、預付款項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而非由於不可持續經營導致的結構性現金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8	2.7	3.1	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9倍	0.8倍	0.6倍
速動比率	0.2倍	0.2倍	0.1倍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有關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編纂]後直接扣除權益。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及任何固定派息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佔[編纂]%	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海外版圖
[編纂]%	[編纂]	深化我們數據驅動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在國內市場的滲透
[編纂]%	[編纂]	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冷鏈農產品銷售內嵌的數智能化能力
[編纂]%	[編纂]	用於策略投資及收購
[編纂]%	[編纂]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錄得穩健的營運及財務增長。於此期間，我們持續從現有及新客戶獲得新訂單。我們核心冷鏈農產品（主要包括肉類、海鮮及水果產品）的銷量達到89,000噸以上。

於同期，我們收入錄得穩定增長。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供應商網絡覆蓋範圍、拓寬客戶群並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營運效率及利潤率質量，同時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一噸」	指	北京一噸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粵十機器人」	指	北京粵十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CFH」	指	CFH Prudence ESG Fund L.P.，一間於2021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長禾八號」	指	深圳長禾八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長禾十一號」	指	深圳長禾十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禾雲上」	指	蘇州創禾雲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創科曉宸」	指	深圳市創科曉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我們公司」或「本公司」	指	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粵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粵十創業及粵十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方低空」	指	蘇州東方低空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東方江村」	指	蘇州東方江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EIT」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受阻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FIL」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曾從事且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廣墾榮昱」	指	溫州市廣墾榮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釋 義

「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	指	廣東廣墾太證農業供給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	指	貴陽市服務外包及呼叫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貴州鄉村基金」	指	貴州鄉村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貴州粵十」	指	貴州省粵十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杭州金證」	指	杭州金證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
「杭州羊小白」	指	杭州羊小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創程」	指	河北創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河北一噸」	指	河北一噸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蘇創程」	指	江蘇創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泉鄉村基金」	指	遼泉(淮安)鄉村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金證引擎二號」	指	杭州金證引擎二號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彬彬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粵十」	指	南京粵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釋 義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視文義所指而定)，或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等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七都創禾」	指	蘇州七都創禾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釋 義

「啓賦互聯」	指	深圳市啓賦互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啟賦互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A輪投資
「天使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天使輪投資
「B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B輪投資
「C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C輪投資
「D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D輪投資
「E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E輪投資

釋 義

「Pre-A輪投資」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所述的本公司pre-A輪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山川」	指 山東山川徵選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仁賞」	指 上海仁賞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及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
「股份拆細」	指 [編纂]後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富工場」	指 深圳創富工場諮詢服務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深圳漢維」	指 深圳南海冷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維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前股東
「深圳虹喬」	指 深圳虹喬生態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釋 義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深圳銘科信」	指	深圳銘科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4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前股東
「深圳拓華」	指	深圳拓華六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創澤」	指	蘇州創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每股股份將於[編纂]後即時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灣興勢成」	指	深圳市灣興勢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灣興耀成」	指	深圳市灣興耀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武漢寰駿」	指	武漢市寰駿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寰駿」	指	無錫寰駿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	指	無錫梁溪產業協同發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盈潤智雲」	指	深圳盈潤智雲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前海紫金港二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粵十創業」	指	深圳前海粵十創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粵十信息」	指	深圳前海粵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十投資」	指	深圳粵十冷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粵十一號合夥企業」	指	深圳粵十一號創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粵十二號合夥企業」	指	深圳粵十二號創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粵十供應鏈」	指	深圳市粵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君數智」	指	深圳與君數智冷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與君共贏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澤億源國際」	指	澤億源國際貿易(內蒙古)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乃由於該等詞彙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經常與業內標準定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尤其是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智能活動
「app」	指	「application」(應用程式)的縮寫，指為特定用途而設計並可下載至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的計算機軟件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元的數據集，能夠通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提升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FR」	指	成本加運費，國際貿易合約中的術語，要求賣方將貨物運抵外國港口。賣方承擔貨物運輸責任，並提供買方提貨所需的單據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國際貿易合約中的術語，規定賣方負責承擔將貨物運至買方指定目的港的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雲平台」	指	一套全面且整合的雲端服務及技術，旨在管理組織的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包括數據的攝取、存儲、處理、分析、治理及安全
「冷鏈」	指	維持恒溫的供應鏈，通常用於易腐食品及對溫度敏感的藥品
「成本加成定價」	指	一種定價策略，即產品的單位成本加特定的固定百分比(「加成」)以釐定產品的銷售價格
「清關」	指	確保貨物在跨境前符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過程，涉及核實貨運是否符合進出口國家的法律

技術詞彙表

「客戶回購率」	指	於前一期間有購買記錄並於指定期間再次進行購買的客戶比例，按該等回頭客戶人數除以於指定期間下單的客戶總數計算
「數據驅動決策」	指	一種管理方法，其中通過對累積的營運、交易及需求相關數據進行系統分析及應用，為業務決策提供信息並進行優化，從而實現更精確的預測及改進資源配置
「數字孿生」	指	現實世界中既有或預期實體產品、系統或流程(即「物理孿生體」)的數字模型，作為其數字映射體，用於模擬、集成、測試、監控及維護等用途
「數字化」	指	許多社會生活領域圍繞數字通信及媒體基礎設施進行重組的方式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	指	對主要業務過程進行綜合管理，通常以軟件及科技為中介實時進行
「FOB」	指	離岸價，一項國際貿易術語，指賣方在貨物於裝運港越過船舷時即履行交貨義務，此後由買方承擔責任
「期貨銷售」	指	客戶提前下單並鎖定未來交付主要商業條款的銷售模式
「物聯網」或「IoT」	指	具有信息感測功能的實體裝置網絡，如二維碼讀取、無線電頻率識別、紅外線感測器、全球定位系統及激光掃描器，以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及管理
「公斤」	指	公斤
「中東」	指	主要涵蓋西亞大部分地區以及埃及所在的東北非地區的地緣政治區域
「建模」	指	以數據驅動的方法，利用歷史及實時數據預測未來結果，使企業能夠優化其營運並改善決策

技術詞彙表

「多層中介交易」	指	介於原始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包含多層級中間商的採購及分銷模式，貨物及其所有權須經數層中間商相繼轉手，方能抵達最終目的地
「北美洲」	指	位於北半球及西半球的大陸。北美洲北臨北冰洋，東臨大西洋，東南接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南面及西面則環繞太平洋。該地區包含由加勒比地區、中美洲及北美洲組成的中部美洲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保質期」	指	商品在儲存期間內仍可供使用、消費或銷售而不致變質的期限
「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	指	向本集團貢獻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客戶
「南美洲」	指	主要位於西半球、北美洲以南的大陸，由包括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秘魯在內的12個主權國家及多個領地組成
「東南亞」	指	亞洲地理上的東南部地區，由位於中國以南、印度次大陸以東及澳洲大陸以西北的地區組成
「現貨銷售」	指	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可用存貨即時或於極短時間內銷售及交付貨物的交易
「供應鏈」	指	一個複雜的物流系統，由將原材料轉化為成品並將其分銷至終端客戶或顧客的設施組成
「噸」	指	公噸；除另有指明外，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代表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理應」、「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落實有關策略所用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以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前瞻性陳述可能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且受有關未來事件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除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涉及各類風險。閣下在[編纂][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編纂][編纂]價格可能下滑，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基於自己的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建議。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識別、引進及擴大合適的冷鏈農產品類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引入及擴大規模化冷鏈農產品品類的能力，而該等品類須與下游需求、供應狀況及市場動態緊密結合。而這反過來又取決於我們選擇合適產品類別、建立穩定採購安排，以及高效執行採購、流通及銷售活動的能力。

隨著農產品市場的消費模式、定價動態及供應狀況不斷演變，下游農產品客戶日益要求能及時獲得品質穩定、交付可預測且具備商業競爭力定價的多樣化產品。我們透過適當的產品選擇及採購決策對該等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對於維持客戶關係、交易量及收入增長至關重要。

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擴大其規模涉及固有不確定性及執行風險。該等活動需要大量的營運協調及營運資金支持，且其成功取決於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準確評估市場需求、確保可靠的上游供應、管理價格波動、協調物流及冷鏈處理、維持一致的質量標準，以及遵守適用的進口、海關、食品安全及監管要求的能力。

概不保證新推出的產品類別將獲得足夠的客戶認可、達到預期的銷售量、產生預期的利潤率或實現高效的規模化。對需求趨勢的誤判、意外的供應中斷、不利的價格波動、物流限制或競爭加劇，均可能限制若干產品的商業可行性。倘我們無法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或新推出的產品類別表現未如預期，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採購冷鏈農產品(無論是源自海外或國內)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依賴於從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包括海外及國內來源)穩定且及時地採購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供應鏈穩定性相關的一系列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就海外採購產品而言，採購可能受與跨境貿易及國際供應鏈相關的因素影響，包括進出口法規、清關要求、貿易政策、關稅制度、制裁或其他政府措施的變動，以及國際運輸網絡中斷、物流運力受限、港口擁堵或地緣政治發展。例如，於2025年實施新的檢驗檢疫政策後，我們若干進口牛肉產品的海關檢查及清關週期延長，導致該等產品在獲放行前於存貨中停留較長時間。遵守適用的進口相關規定亦可能導致延遲、成本增加或營運效率低下，進而可能影響採購時間、履行安排及利潤率穩定性。

同時，採購國內產品受國內供應狀況產生的風險影響，包括農產品產量波動、季節性供應、監管要求的變動、食品安全標準、環境或天氣相關事件、勞動力供應，以及物流及冷鏈基礎設施能力的變化。國內供應商亦可能面臨營運或財務挑戰，或會削弱其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以穩定的質量水平交付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

在海外及國內採購情境下，供應商均可能遇到生產限制、質量問題、合規事項、運輸中斷或財務困難。倘發生該等中斷，概不保證能按同等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商或替代產品。

我們的採購活動(無論涉及海外或國內來源)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延遲或不穩定，均可能增加採購成本、限制產品供應、影響交付時間表、降低毛利率穩定性或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或減輕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及拓展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有利條款採購冷鏈農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多元化的國內及海外供應商群體採購我們銷售的冷鏈農產品。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繼續向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冷鏈農產品，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產品或所供應的產品不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風 險 因 素

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從而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採購渠道。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安排，其中部分安排准許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對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作出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或能繼續以穩定的數量及合理的價格採購冷鏈農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冷鏈農產品。該等關係的任何終止、不獲續期或不利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供應短缺或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面臨自身的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而該等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冷鏈農產品供應中斷可能因供應短缺、質量問題、生產中斷、營運故障，或供應商關閉、重組或破產等因素而發生。此外，市場狀況變動、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均可能削弱供應商向我們及時交付冷鏈農產品的能力。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冷鏈農產品或數字化及智能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感知或實際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均可能減少市場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冷鏈農產品的需求對有關冷鏈農產品或整個數字化及智能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感知或實際食品安全及質量問題高度敏感，不論該等問題是否直接由於我們。涉及農業供應鏈任何階段(包括生產、加工、儲存、運輸或分銷)的食品污染、污染、變質、篡改或其他質量相關問題的報告或事故(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引起負面宣傳並削弱市場信心。

該等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並減少下游農產品客戶(包括批發商及其他農業經營者)的採購活動。即使我們並未直接參與任何該等事故或對其負責，對食品安全或質

風 險 因 素

量的負面看法仍可能對市場參與者產生普遍影響，並減少對冷鏈農產品的需求。市場需求的任何持續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規模、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銷售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可能因污染、處理不當、儲存條件不足、運輸過程中的溫度偏差或其他缺陷等因素而產生，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雖然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供應商甄選標準及檢驗措施，但無法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能有效識別或防止所有潛在的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

倘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是不安全、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質量或監管標準，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補救行動，包括暫停銷售、處置受影響產品、進行召回或實施糾正措施。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投訴、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以及負面媒體報導。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聲譽受損、失去客戶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廣泛的第三方供應商網絡採購冷鏈農產品。若任何供應商未能維持足夠的食品安全或質量控制、交付不合格或受污染的產品，或未能遵守約定的規格或交付要求，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供應商的質量缺陷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客戶索賠或聲譽損害，即使我們並非直接負責。更換不合規或不可靠的供應商亦可能導致供應中斷、採購成本增加或營運效率低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端消費者口味、觀感及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冷鏈農產品及相關冷鏈農產品流通服務的需求受終端消費者口味、觀感及偏好的變化所影響，而該等變化進而影響整個冷鏈農產品流通鏈的採購行為及交易活動。終端消費者購買模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演變，包括收入水平、消費習慣、生活方式趨勢、健康意識以及對產品質量、安全及價值的觀感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間接影響對冷鏈農產品及透過我們平台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

儘管我們主要服務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及其他業務客戶，但我們的業務表現最終與透過冷鏈渠道流通的農產品的終端消費需求掛鉤。倘終端消費者偏好轉向若干產品類別，或終端消費者對農產品的質量、安全性或營養屬性的信心下降，終端客戶可能調整採購量、產品

風險因素

組合或採購頻率。這可能導致交易量減少、定價壓力或整個供應鏈的周轉放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數字化及智能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特點是消費趨勢不斷演變，且對質量、安全及健康相關因素的敏感度日益增加。雖然我們致力監察市場發展，並據此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採購策略及業務重點，但我們未必能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準確預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對其作出回應。為適應有關變動而作出的努力可能需要額外投資、調整採購計劃或修改我們的營運安排，且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未能對消費者口味、觀感及偏好的變化作出有效回應，或倘消費模式的轉變導致對冷鏈農產品的需求持續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且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採取並維持具競爭力、商業上可持續且符合現行市場狀況的定價策略的能力。冷鏈農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動態、產品類別特徵、採購及物流成本、競爭激烈程度、客戶預期及市場價格波動。雖然我們根據市場分析及商業考慮因素釐定定價，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定價策略將持續保持競爭力，或準確反映市場狀況的變化。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特點是利潤率相對較低、客戶對價格敏感以及上游供應成本波動頻繁。倘我們的定價未能符合市場預期或競爭對手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交易量減少、客戶參與度降低或客戶流失至競爭對手的情況。此外，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價格調整、折扣或其他商業讓步以吸引或留住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下行壓力。

同時，我們將採購成本、物流開支、倉儲費或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競爭壓力及客戶接受程度的限制。若投入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及時或有效地調整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維持利潤率而提高價格，但未能保持價格競爭力，則客戶需求及交易活動可能下降，從而對收入規模及經營槓桿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大部分銷售具有期貨性質，定價決策亦受限於下單與履行之間因市場價格、供應狀況或客戶需求變動而產生的執行風險。未能有效管理該等定價風險，可能導致利潤率波動或盈利能力下降。

因此，任何未能維持適當且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動態、成本波動或競爭行為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冷鏈農產品銷售受限於嚴格的監管監督及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冷鏈農產品的銷售及流通受中國的嚴格法規監管及監督。在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受一套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為核心的全面監管框架所規管，並輔以部門規章及強制性標準，包括《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冷鏈物流衛生規範》(GB 31605-2021)。

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冷鏈流通全過程施加一系列合規要求，其中包括：(i)取得相關食品經營許可證並備案；(ii)建立進貨查驗、證照核驗及追溯機制，以確保產品來源及流通過程可追溯；及(iii)就進口冷鏈農產品而言，按適用法規要求提供並核驗檢驗檢疫證明、消毒記錄、核酸檢測證明及追溯信息。

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我們銷售的冷鏈農產品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充分。冷鏈農產品在採購、儲存、運輸或分銷的各個階段均可能面臨質量或合規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或由於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倘我們或我們的相關對手方被發現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或倘出現任何感知或實際的食品安全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受到監管查詢、檢查或執法行動，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營業或吊銷執照，且亦可能遭受聲譽損害。

此外，適用於冷鏈農產品及冷鏈流通的監管規定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持續演變並變得更加嚴格。加強的監管審查、檢查標準或執法實務的變動，或新合規義務的引入，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及營運成本、施加額外的行政負擔或限制某些業務活動。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情況，或因監管機構對冷鏈農產品的銷售進行審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競爭激烈，並持續發展。我們面臨來自廣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傳統農產品貿易商、農產品分銷商、數智化信息服務提供商，以及在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價值鏈不同環節運營的其他企業。若干競爭對手專注於特定地區、客戶群或服務項目，而其他競爭對手則尋求提供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綜合或替代解決方案。

我們若干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運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更迅速應對市場狀況、客戶偏好、技術或監管要求的變化，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在基礎設施或能力方面投入更多資金，或以比我們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行業的競爭亦具有區域化及碎片化的特點。在某些地區或市場細分領域，由於存在眾多本地營運商或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競爭壓力可能尤為激烈。此外，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若干細分領域之準入門檻可能相對較低，這可能吸引新進入者並進一步加劇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客戶獲取及留存成本上升、利潤率降低或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持續擴充產品及服務供應、維持可靠的供應及履約能力、管理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以及適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區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時應對競爭行為，或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則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現有或未來的競爭中維持或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若未能有效面對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在演變且具有波動性，若其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或未如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處於持續發展與轉型的階段。儘管對冷鏈農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但市場仍存在結構性碎片化、流通效率不均，以及不同地區、產品類別及流通節點的標準化程度參差不齊等特點。該市場的發展速度及方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對冷鏈農產品的整體需求、冷鏈基礎設施的完善、冷鏈農產品流通效率、行業慣例的變化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狀況。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發展，亦取決於數字化工具、標準化操作流程及智能化協調機制逐步嵌入冷鏈農產品銷售活動(如採購組織、倉儲管理、物流協調及交易執行)的程度。儘管該等數智化元素在行業及政策層面日益受到推廣，惟其應用及成效可能因應不同的銷售場景、地區及市場參與者而有所不同。概不保證市場將繼續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根本不會)向更高效率、透明度或規模演變。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整體擴張、效率提升及結構升級緊密相關。倘市場發展較預期緩慢、經歷長期波動，或因基礎設施改善不足、流通效率持續低下、競爭加劇、監管變動或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而面臨挫折，則交易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弱。

此外，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在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參與者中佔據重要部分，亦為我們的核心客戶群，其可能對市場波動、成本壓力或經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其交易活動、採購需求或流通能力的任何持續下降，均可能對整體市場活躍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倘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發展速度慢於本公司預期、未能實現預期的流通效率提升，或規模未能持續擴大，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5百萬元。該等虧損的大部分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該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發行的附帶優先權的股份重新計量而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並非由我們的核心經營活動產生。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業務發展及規模擴張，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應佔虧損。截至目前，我們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不保證該等融資來源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及期末，我們均錄得累計虧損。該等累計虧損反映了過往經營業績的累積影響，並已導致股東權益減少。

累計虧損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包括在無額外融資的情況下，為未來業務提供資金、拓展業務或抵禦不利市場條件的能力。儘管我們可能逐步改善經營表現，但無法保證累計虧損將在合理期間內(或根本無法)被未來利潤抵銷。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資本結構，或在需要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執行增長策略，我們預計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產生與擴大客戶群、豐富冷鏈農產品種類、提升及維護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加強供應鏈能力、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招聘額外人員相關的額外開支。此外，於[編纂]後，我們預期作為[編纂]公司將產生更高的合規、監管、會計、報告及企業管治開支。

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進一步擴大冷鏈農產品銷售規模、改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質量、提升營運效率、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投資的預期收益、倘該等收益有所延遲，或倘我們的收入增長未能跟上成本及開支的增幅，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持續超過我們的收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已受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此之前曾發行一系列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該等工具被核算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該等工具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其公允價值變動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58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8.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5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估值師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型釐定各報告期末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鑒於估值受假設及市場狀況影響，本公司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在其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前可能持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繼續導致重大非現金公平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遇到該等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9百萬元，而負債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8.7百萬元。該等頭寸主要由於(i)贖回義務及附於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的其他特別權利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ii)與我們基於期貨的銷售模式相關的合約負債增加，這反映了在產品交付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則我們償還到期短期債務、籌集額外資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銀行融資、進行必要資本開支、尋求業務機會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增加、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及與業務擴張及規模擴大相關的經營開支所致。概不保證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如預期般改善，或該等現金流出於未來將不會持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期間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或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或隨著業務增長而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惡化。任何該等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冷鏈倉儲設施營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經營的冷鏈倉儲設施之穩定及不間斷運作，而該等設施乃冷鏈農產品流通流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並不擁有或經營該等設施，且對其日常營運、維護標準或應急安排的控制、監督或影響能力有限。該等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於維持產品質量、確保及時履行以及支持我們貿易及流通活動的正常開展至關重要。

冷鏈倉儲業務中斷可能由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起，包括設備故障、溫度或濕度控制系統失靈、高峰期倉儲容量不足、供電中斷、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不可抗力事件、員工不當行為或勞資糾紛、第三方干擾，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檢查、整改指令或其他監管行動。倉儲業務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均可能導致所儲存的冷鏈農產品變質、損壞或損失，從而可能引致直接財務損失、客戶投訴、合約糾紛或索賠。

冷鏈倉儲設施需要嚴格的环境控制及持續維護，方能有效運作。第三方營運商未能維持適當的儲存條件，或未能及時發現並解決營運問題，均可能損害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該等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合約責任、客戶索賠、監管審查或執法行動。即使是暫時性的中斷，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履行可靠性及執行能力的信心。

風 險 因 素

鑒於冷鏈倉儲設施在我們銷售過程中的作用，任何重大中斷、營運故障或長時間停工均可能損害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的能力、減少交易量、增加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新興及快速發展的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中國的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處於新興階段，且發展迅速。我們於2023年推出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自此經歷了業務的快速擴張。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4.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65.6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展望及經營業績，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

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放緩或下滑，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加劇、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增長放緩，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的收入增長將會持續。隨著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經營環境持續演變，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且無法保證該等調整將會達到預期的業績表現。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期望的能力，以及吸引和留存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競爭激烈且動態的市場環境中，有效理解、預測並回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預期的能力。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客戶偏好、採購模式及服務預期可能因競爭動態、成本考慮、營運要求及終端市場需求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有效地識別或應對有關變動。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適應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或被認為在質量、可靠性、效率或整體價值方面的競爭力較弱，客戶可能降低與我們的參與程度、將採購活動重新分配予競爭對手，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預期而致力提升或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營運複雜性、額外成本及執行風險，且無法保證該等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實現其預期目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增長前景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以可持續方式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客戶競爭激烈，且客戶可接觸其他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採購渠道。倘我們無法有效區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保持服務質量，或提供客戶認為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倘未能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可能導致交易量減少、業務增長放緩以及客戶獲取或留存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國際貿易政策、關稅措施或地緣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

由於冷鏈農產品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關稅措施及地緣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而該等因素會影響跨境貿易流動、市場需求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行動或政策變動，包括實施關稅、貿易限制、禁運、出口管制或其他監管措施，均可能對國際貿易活動及相關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涉及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者)導致全球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關稅措施或其餘貿易政策的範圍、應用或執行變動，以及受影響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報復行動，均可能減少國際貿易量、增加採購或物流成本、擾亂供應鏈，或對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的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2025年12月31日，商務部宣佈對進口牛肉實施保障措施，據此，自2026年1月1日起，將實行「國別配額+配額外進口加徵關稅」機制。根據該等措施，進口牛肉若超過適用配額，則須在現行適用稅率的基礎上加徵55%的關稅，為期三年。該等保障措施可能會增加進口牛肉產品的成本、影響採購經濟效益、改變供應可用性，或要求對我們的採購策略、定價安排或產品組合進行調整。倘若日後對我們進口的牛肉或其他農產品徵收類似或額外的關稅措施、採取保障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結構、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政治不穩、軍事衝突或國際關係變動亦可能導致跨境貿易、物流安排或結算流程出現不確定性、中斷或延誤。此外，該等發展可能導致合規要求提高、營運複雜性增加、保險限制，或對市場參與者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跨境交易的能力造成約束。

我們未必能預見、減輕或有效應對國際貿易政策、關稅措施或地緣政治發展的變動，尤其是當該等變動迅速發生或非我們所能控制時。貿易緊張局勢任何長期的升級、限制性貿易措施的實施或地緣政治條件的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與冷鏈農產品進口相關的監管規定及限制(包括進口許可及配額控制)，而任何變動或違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部分冷鏈農產品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並進口至中國。冷鏈農產品進口受一系列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進口許可、檢驗檢疫程序、清關要求，以及就某些產品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進口配額管理或其他基於數量的限制。

進口許可證、配額及相關監管批准通常受限於資格標準、申請程序、行政酌情權及定期續期，且其可用性可能受政策調整、貿易狀況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維持或續期所有必要的進口許可證，或獲得充足的進口配額。此外，配額分配機制的變動、進口管制的收緊或對准許進口量的調整，均可能限制我們能進口的冷鏈農產品數量或種類。

未能遵守適用的進口法規、檢驗要求或許可條件(無論是由於監管變動、行政延誤或解釋差異所致)，均可能導致處罰、貨運延誤、沒收貨物、暫停進口特權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進口冷鏈農產品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包括由於進口配額不足或延遲獲得所需批准)，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採購成本或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顯著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受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對冷鏈農產品的需求，以及農產品流通及冷鏈物流的活躍程度，與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貿易活動及市場信心密切相關。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由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以及在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相關流通場景中經營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組成。與大型企業相比，該等客戶通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更為敏感，包括經濟放緩、流動資金收緊、營運成本增加或下游消費疲軟。在經濟不明朗或市場信心下降期間，部分客戶可能縮減業務規模、推遲採購決策或暫停業務活動，這可能導致交易量減少，削弱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及外部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增長率變動、通脹或通縮、利率水平、匯率波動、財政及貨幣政策、國際貿易摩擦、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地區不穩。該等因素可能影響農業生產、進出口活動、流通效率、物流成本、消費者購買力及整體市場需求，進而影響我們客戶的經營狀況，並轉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此外，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不可預見事件，均可能擾亂農業生產、冷鏈基礎設施、運輸網絡或市場運作。該等中斷可能導致供應中斷、物流受限、營運成本增加或市場活動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隨著宏觀經濟狀況、消費模式、產業結構及監管框架的變化而不斷演變。倘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外部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預期而加劇，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配送、退換貨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就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進行退款、退貨或換貨。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退貨政策」。然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推出新的退換貨政策或修改現有政策。該等變動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開支，而該

風 險 因 素

等成本及開支未必能由增加的收益所抵銷。另一方面，倘我們對政策作出修訂，導致客戶退貨更為困難，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感到不滿，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現有客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退貨率意外上升或超出我們的預測，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若干協議可能限制我們向其退回某些產品。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水平增加、存貨價值減值及履行成本上升等挑戰。該等因素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冷鏈農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就尚未交付的貨物所支付的代價。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3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2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中規定的履約義務，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將相關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就其已支付的款項退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未能履行履約義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潛在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任何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部分收入來自向客戶以信貸條款進行的銷售，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而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及時結清其未償還餘額的能力及意願。我們未必能準確評估或持續監察所有客戶的信譽，而延遲付款或客戶違約可能導致壞賬增加或額外減值虧損。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實施信貸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信貸風險，惟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在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期間)未必有效。若我們的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涉及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進口冷鏈農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匯率波動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外幣計價交易的折算、外幣應付款項的結算，以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用於業務或其他用途(包括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匯率變動本質上具有波動性且難以預測，而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通常可轉嫁予客戶，惟由於最終結算價格是在我們與供應商結算相關採購成本後方才釐定，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轉嫁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有效。外匯波動可能發生於我們與供應商結算的時間與我們完成銷售交易或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之間。此外，我們調整定價或其他商業條款以反映匯率波動的能力，可能受到市場狀況、客戶接受度及競爭動態的限制。因此，匯率波動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而任何未能保護該等數據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保護該等數據對於維持客戶信任、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至關重要。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技術保障及內部監控，但無法保證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系統、技術不會遭受安全違規、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洩漏或其他安全事故（無論是由於外部攻擊、系統漏洞、員工錯誤或不當行為所致）。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損害數據系統所使用的方法不斷演變，而我們未必能及時預見、偵測或防止所有該等事故。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保護個人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罰款或處罰、補救成本、聲譽受損及失去客戶信心。此外，與涉及本公司或行業同儕的數據安全事件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對客戶對我們數據保護能力的觀感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迫使我們對業務作出不利改變。

監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正在快速演變，且內容廣泛及複雜。在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應用工具時，我們可接觸到商戶及營運商的各項經營及其他數據。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我們將被要求遵循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及／或額外的強制保護性程序。於有關程序期間，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向客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及／或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其他干擾，且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以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有關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義務，按照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和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資料的跨境傳輸實施特定監管要求。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通用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以及網絡平台服務商義務的具體要求。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多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該等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重塑以下各項：我們如何設計我們的IT系統、我們如何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托運人如何處理及共享數據、我們如何處理及使用數據以及我們如何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這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可能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要求以及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相關費用。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要求，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輸出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若干數量門檻，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相關部門關於我們的中國實體被認為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正式通知。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及管理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存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處理的數據構成重要數據，亦未曾進行任何被中國國家或地方主管監管機關認定或公開指定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跨境傳輸。

我們的業務仰賴品牌知名度。若未能維持或有效推廣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增長較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正面市場聲譽。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品牌及企業形象的信任，是影響客戶願意與我們進行交易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重要因素。維持與強化品牌需持續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的有效溝通，並持續進行品牌推廣與聲譽管理。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成功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與聲譽。我們的品牌可能受無法控制的因素負面影響，包括負面宣傳、客戶投訴、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爭議、涉及產品質量、服務可靠性或商業行為的指控，以及董事、管理層或僱員的實際或被視為的不當行為。任何此類負面報導或負面觀感，無論是否屬實，皆可能動搖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品牌推廣與聲譽管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與品牌推廣措施能有效運作或達成預期成效。隨著社群媒體及其他線上平台使用日益普及，負面信息或指控可能迅速廣泛傳播，限制我們及時回應或減輕潛在聲譽損害的能力。特定情況下，負面輿論亦可能源於第三方惡意行為、不公平競爭或無端指控，此類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有效推廣品牌，或品牌聲譽因負面報導及其他因素受損，將可能對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維持交易量以及在市場中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物流及交付過程中延誤、效率低下或中斷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部分取決於向客戶及時交付冷鏈農產品，根據該模式，產品通常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並在交付前須經過跨境運輸及相關清關程序。跨境運輸及國際貿易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在下達訂單時準確估計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與預期交付時間表的任何重大偏差均可能引致客戶投訴、訂單延期、取消、糾紛或索賠，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執行可靠性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並不為客戶安排或直接管理物流或運輸服務，但物流及交付方面的延誤、效率低下或中斷仍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預期、維持服務質素及履行合約或商業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付時間表可能受各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跨境運輸限制、港口擁塞、清關延誤、運力限制、勞工短缺、交通狀況、極端天氣事件、地緣政治發展、不可抗力事件，或涉及供應商或客戶所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問題。鑒於涉及跨司法權區的多個第三方，物流過程中任何階段的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導致交貨期延長或交貨失敗。

風 險 因 素

若交付延誤、效率低下或中斷經常發生或持續較長時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交易量減少、協調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客戶關係削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反映冷鏈農產品的消費模式以及重大假期及節慶期間的時間安排。一般而言，冷鏈農產品的需求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往往較高，此期間適逢主要節假日以及餐飲及消費活動增加的時期。在此等期間，下游農業經營者、批發商及餐飲客戶通常會增加採購量，以滿足終端消費者較高的需求，致使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銷量增加。

季節性天氣狀況亦會影響產品組合及消費行為。由於用餐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對蛋白質類產品(尤其是牛肉、雞肉、豬肉及其他肉類產品)的需求通常於冬季月份增加。由於肉類產品構成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此季節性需求模式可能導致寒冷期間的交易量較高。季節性變動可能進一步影響產能利用率、營運資金需求及成本效率。

受該等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中期或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且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表現。我們預期季節性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且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未能持續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平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息科技及數碼系統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效率、協調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我們以井然有序的方式開展業務、維持服務質素及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系統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可靠性及持續提升。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特點是技術不斷演進，並日益強調數字化、自動化、數據整合及智能化決策。為保持競爭力及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必須持續升級及加強我們的系統、平台及相關技術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客戶預期及行業標準。該等升級

風 險 因 素

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財務投資及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該等升級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或將能達到預期效果。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有效整合新技術，或持續提升我們系統的性能、安全性及功能，則我們的營運效率、服務可靠性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開發或採用的技術可能更為先進，或更符合行業需求，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研究與開發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提升。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活動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支出以及財務和管理資源的持續投入，而商業利益(如有)可能僅在一段較長時期後方可實現，或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已對(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與研究人員、系統開發、平台提升及相關基礎設施有關的成本，可能在產生任何相應收入之前發生。

研究與開發過程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市場需求的變化、技術的快速演進、實施與整合的挑戰，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或行業要求。我們可能在研發項目中投入重大資源，而該等項目可能被延遲、需要額外投資、未能實現其預期的技術或商業目標，或最終被放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收回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研發投資、從該等投資中獲得充足回報，或無法在持續創新與成本控制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則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延遲，以及存在未檢測到的錯誤或設計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平台及相關系統(例如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穩定、持續及可靠的運作。由於各種因素，包括系統容量限制、軟件缺陷、設計錯誤、系統升級、維護活動

風 險 因 素

或對第三方技術或服務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平台可能不時出現中斷、延遲、性能下降或故障。

此外，我們的平台及系統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漏洞或設計缺陷，尤其是在推出新功能、模組或版本時。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部署後或實際運行期間方能被發現。倘我們無法及時識別、隔離及補救該等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開發、補救或支援成本，且我們的服務表現及可靠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延誤或系統故障，或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設計缺陷，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合約糾紛或索賠，並可能要求我們向受影響客戶提供補救措施或賠償。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依賴我們的平台及系統進行關鍵業務營運，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其最高金額依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總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金額，其可能向有管轄權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概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檢查或調查，我們亦無接獲任何結清欠繳金額的命令。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沒有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提出投訴，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頒佈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當中，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其中三項租賃物業。該等未經登記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倘我們未能在住房當局要求下完成或及時完成有關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註冊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元。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物業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發起或考慮發起重大索賠或訴訟。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當中，我們有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因此，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涉及索賠及法律程序，並成為監管調查及程序的對象，且無法保證我們在針對該等索賠或程序進行辯護時始終能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索賠及法律程序，以及由相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發起的查詢、檢查、調查及程序。

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措施以避免類似糾紛，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涉及任何法律程序。針對我們採取的行動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即使我們能成功就該等訴訟進行抗辯，與該等抗辯工作相關的成本亦可能十分重大。倘發生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倘因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監管調查或涉及彼等的訴訟中的不利判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阻，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張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擴張計劃以及成功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能力。該等計劃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未來計劃將按預期實施或於預期時間表內落實。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時出現延誤、變動或失敗，可能導致成本增加、營運效率低下或對我們現有業務造成中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張或成功實施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涉及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取得及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證、認證及備案。獲得及維持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認證及備案可能既耗時且成本高昂，而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更新或續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書，亦不保證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書將涵蓋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活動的所有方面。

風 險 因 素

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或會變動，且可能引入施加更嚴格條件或額外義務的新規定。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展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或倘其中任何一項被吊銷、暫停或不獲延長，我們可能受到罰款、業務限制，甚至被強制暫停某些業務。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幹擾、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或大流行(包括COVID-19大流行)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交通網絡受阻、設施或設備受損、電力或通訊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進行正常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暫時停業、實施感染預防及控制措施，或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造成中斷。該等措施及中斷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降低服務效率或對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造成的任何長期或重大幹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維持高效的資本週轉，而營運資金效率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採購、流通及冷鏈農產品銷售，這需要在多個階段部署營運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儲存及運輸期間的存貨持有，以及向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對我們維持高效資本週轉及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較為敏感。

我們的資金周轉效率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採購週期的變動、存貨周轉率、客戶付款行為、季節性需求波動、與跨境運輸相關的物流前置時間，以及影響產品定價及銷售速度的市場狀況。存貨持有期任何延長、客戶收款延遲或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不匹配，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施加壓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更高的交易量、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或更長的經營週期。該等資本可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信貸額度或其他融資安排獲得。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額外融資，或按優惠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限制性契諾，而該等契諾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籌資活動或追求業務機會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增長業務、維持營運或有效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優化資本配置或維持高效的資本週轉。營運資金效率的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導致融資需求增加、融資成本上升，或對我們追求增長機會的能力造成限制。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或維持高效的資金周轉，我們的流動性、現金流量及經營靈活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依賴管理層及人員支持日常營運、執行業務策略及維持營運效率。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留任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或於未來吸引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中。管理團隊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合適的繼任人選，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導致招聘及培訓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團隊，或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及時或根本地獲得、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或其他合約安排，而我們對有關違反可能並無充足的補救措施。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形式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十分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盜用或侵權。

倘我們被要求透過訴訟或其他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經歷管理資源的分散，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勝訴。倘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不時可能涉及指稱該等侵權的索賠、糾紛或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索賠是否具有理據。

知識產權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有效性及解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持續演變。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停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按不利條款取得授權、支付損害賠償或和解金額，或開發替代方案，而這可能涉及重大成本。

此外，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可能耗時且昂貴，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資源。任何該等索償或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就業務營運投保若干保險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彌補因我們的業務活動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責任或損害。根據行業慣例，某些類型的風險可能未獲充分投保，或可能完全未獲投保。

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補償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亦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能根據保險單成功獲得賠償。倘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這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任何重大未獲承保損失或保險保障不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政府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受到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經濟制裁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內容複雜且不斷演變，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

任何實際或指稱違反適用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調查、民事或刑事處罰、罰款、制裁、負面宣傳及聲譽受損。回應任何該等調查或執法行動亦可能涉及重大費用及分散管理層資源。此外，某些政府或國際組織實施的制裁制度可能限制或禁止與指定的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防止或偵測涉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或交易對手的所有潛在違規行為。未能遵守這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僱員、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或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因我們的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參與我們營運的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及聲譽受損。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促進合法及道德行為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惟該等措施在預防、偵察或及時識別所有違規或不當行為實例方面未必有效，尤其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並涉及更廣泛的交易對手及第三方關係。未能防止或偵察我們的董事、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訴訟或監管行動，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目標及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未必能實現。

ESG事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的影響日益增加。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斷演變的ESG相關規定，這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管理精力於合規及落實工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公眾、監管機構及利益相關者對企業責任及ESG表現的關注日益增加，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或預期就環境保護、碳排放、資源效率、工作場所實務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事項制定ESG目標、採納政策或實施舉措。制定及實施ESG策略、目標及舉措的過程可能既複雜

風 險 因 素

且成本高昂，並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無法保證該等目標或計劃將在預期時間內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

此外，我們追求的ESG相關策略或投資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營運、財務或聲譽效益。此外，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可能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或倡議，或採納與本公司相當水平的目標或倡議，這可能使本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未能達成我們的ESG目標、我們的ESG計劃變動，或對我們ESG表現的負面觀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的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解釋和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影響。

儘管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冷鏈農產品，惟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基本上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產業。在過去數十年間，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舉措，以推進市場化經濟改革，並促進企業實體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與全球經濟緊密相連。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全球經濟波動以及各個地區地緣政治動態所帶來的變數，將繼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軌跡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針對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國外判決時遭遇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進而導致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承認與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方面存在分歧。該等程序受限於規定認可和執行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判決的條約或協定。

風 險 因 素

因此，投資者在送達訴訟文書及／或承認及執行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爭議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境內居住，且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產極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司法判定及裁決。

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該等訴訟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亦須就相關信息或重大事件（如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我們預計，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兌換為其他貨幣或由其他貨幣兌換，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取得外幣以派付我們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律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且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我們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不會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匯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減少就其派付的股息。

中國政府授予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不再適用。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收取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或該等退稅或補貼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能力取決於影響我們協議有效性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

風 險 因 素

動，有關能力可能因該等協議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被終止或作出修訂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類似條款與向我們提供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的地方政府機關訂立新協議。一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所增加，或優惠稅項待遇遭終止、追繳或減少或須退款，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該等地方政府退稅或補貼出現大幅減少或遭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項下若干條件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定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已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日後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的期間。在既定期間不予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保留至其後期間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供分派利潤的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於該期間錄得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

附屬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內)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編纂]價可能出現波動。

H股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為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 協商的結果，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

風 險 因 素

此外，H股的[編纂]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為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

-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者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本公司H股市場的規模及流通性；及
- 我們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相關公司在市場上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我們的H股可能受並非與我們的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所影響，因此，H股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虧損。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這可能對H股的[編纂]價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編纂]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已正式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

風 險 因 素

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編纂]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這可能導致市場上的H股供應增加，而未來轉換後的H股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對較低，而股東結構的潛在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穩定性。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轉換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而可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未必擁有足夠的投票權以維持對本公司的穩定控制權。

我們的股東組成之潛在變動(包括我們控股股東持股權益之變動)或會影響我們公司治理結構及決策過程的穩定性。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目標或優先事項的差異有可能影響戰略決策、公司行動或交易，而其方式可能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此外，本公司控制權或影響力的變動(無論是實際或感知的)均可能在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間產生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買方可能遭受即時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若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額外H股，H股買方的股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編纂]的買方可能面臨其H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於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價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的部分)，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上擁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本公司管理層將對[編纂][編纂]的用途擁有廣泛的決定權。雖然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惟該等計劃乃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市場狀況及假設，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市場狀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動。

因此，[編纂]的用途可能與投資者的預期或偏好有所不同，且該等用途未必能產生預期利益或回報。概不保證[編纂]的用途將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或創造股東價值。任何未能有效動用[編纂]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本集團未必有足夠或任何盈利令本集團有能力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之營運有盈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源自政府提供的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高級管理層、代表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閣下應仔細考慮對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將」、「會」、「估計」、「預期」、「預料」、「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擬」、「應當」、「繼續」、「推算」、「應該」、「尋求」、「潛在」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方式，均用以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預測及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動，則[編纂]價及[編纂]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告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告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我們H股的[編纂]價將可能下跌，無論資料是否準確。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告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務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仔細閱覽整份文件，而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之後至[編纂]完成之前亦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規定，為使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上市申請人一般應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有途徑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其所有董事；(c)通常不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委任師海珍女士及何詩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措施，以使(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能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進行。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從速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人，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規定，倘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則豁免將為一段固定時間，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0日委任師海珍女士(「**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師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董事會事務。師女士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積累豐富知識，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有深刻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師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史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師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何詩華女士(「**何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協助師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何女士將協助師女士，以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何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師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師女士將獲得何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師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師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何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師女士定期溝通。何女士將與師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師女士及何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師女士及何女士將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委聘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向師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何女士不再向師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師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何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授予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彬彬先生	中國 浙江省樂清市 虹橋鎮 河心東路 57弄16號	中國

史偉琦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后海濱路深圳灣段1188號 綠海灣花園 A座一單元603	中國

江俊東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高涇路789弄23號 102室	中國

師海珍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朗山路2號之一 110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馬連道東街甲2號院 1號樓802號	中國

唐華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路 東方玫瑰花園 22棟2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新加坡298088 Trevoe Crescent 56號 #02-05	新加坡
周偉華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文新街道 陽光社區 紫荊花路 陽光地帶花園東區 9幢1單元101室	中國
鐘鴻興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168號 翠濤居6座 七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樓3304-3309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518048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3座2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夢海大道5289號
中糧亞太大廈
18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
夢海大道5289號
中糧亞太大廈
1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網址

www.yshlw.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師海珍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朗山路2號之一
110室

何詩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師海珍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朗山路2號之一
110室

公 司 資 料

何詩華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王紀偉博士 (主席)

周偉華博士

唐華林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偉華博士 (主席)

鍾鴻興先生

江俊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偉華博士 (主席)

王紀偉博士

師海珍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彬彬先生 (主席)

戴偉先生

周偉華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灣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63號

前海企業公館特區館

交易中心1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白石洲

建行大樓一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資料來源，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0年至2029年期間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戰略，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人民幣50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依賴多個資料來源。一手研究通過與重要業內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開展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物聯」)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i)預計在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增長，例如農業冷鏈信息科技的進步、消費升級及對可追溯性日益增長的需求等；及(iv)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監管。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農產品冷鏈市場概覽

農產品冷鏈的定義

農產品冷鏈是指為蔬菜、水果、畜禽產品及水產品等易腐農產品而設計的溫控供應鏈系統。在採收後處理、加工、儲存、運輸、分銷及零售的整個過程中，產品均保持在適當的低溫條件下，以保持新鮮度及品質、減少損耗並將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中國的冷庫容量

近年來，在政策激勵、冷庫及物流能力擴張，以及消費者對新鮮及優質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推動下，中國冷鏈系統已顯著改善。

中國冷庫容量由2020年的177.0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53.0百萬立方米，反映自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展望未來，在冷庫去庫存的背景下，預計新冷庫建設將變得更加理，冷庫容量的增長速度較往年有所放緩。因此，預計中國的冷庫容量於2024年至2029年將持續擴張，於2029年達到330.0百萬立方米，自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

中國農產品冷鏈市場規模

中國農產品冷鏈市場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602.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11.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在服務體系向整合與協作方向升級，以及冷鏈網絡持續擴張等趨勢推動下，農產品冷鏈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於2029年，中國農產品冷鏈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195.0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

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

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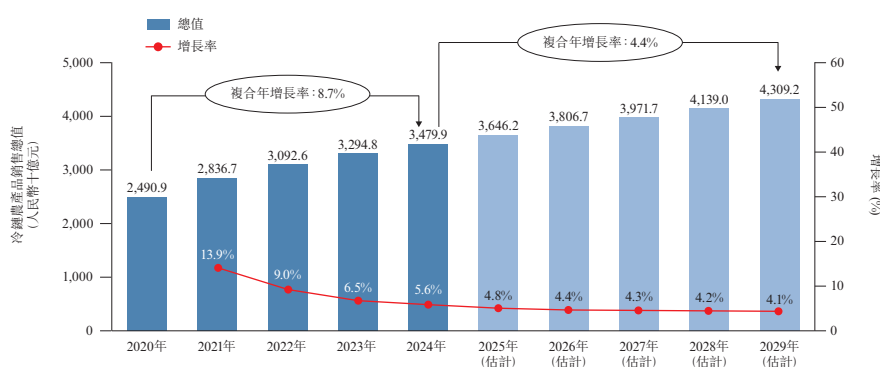
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是指由易腐農產品的商業流通及銷售所形成的市場，該等農產品在整個配送過程中均需要溫控環境，以保持品質及安全。此市場定義不包括倉儲、運輸及交付等冷鏈物流履約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規模

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包括在「先採購、後銷售」模式下運作且涉及具有冷鏈要求的農產品交易及銷售活動，並不包含「自產自銷」模式。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總值由2020年的人民幣24,909.0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99.0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計2029年，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總值將達到人民幣43,09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

冷鏈農產品銷售總值(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發改委、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冷鏈農產品的交易規模及種類持續擴大，冷鏈農產品銷售營運商的角色日益凸顯。透過連接上游生產商與分散的下游需求，該等營運商促進跨區域流通、支援淡季供應及保存，並有助於交易階段維持產品品質。該等功能有助降低易腐農產品流通過程中的損耗率，並提升配送效率。

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市場驅動因素

線上農產品電商的快速增長。於2021年，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十四五」電子商務發展規劃》，其強調農村電子商務改善農產品向城市市場的流動，並加速了農業數字化的角色。展望未來，規劃旨在進一步提升農產品的標準化、多樣化、品牌化及電子商務化，從而提高其增值潛力。其亦強調加強農村電子商務與數字鄉村建設的融合，加速物聯網及人工智能在農業生產管理中的應用，並完善農產品安全追溯監管體系，以促進數字農業發展。在

行業概覽

政策引導的支持下，線上農產品電商近年來穩步擴張，包括即時配送、前置倉運營及社區團購在內的配送模式日益成熟，提升農產品的銷售效率。尤其是，即時配送模式的特點通常為訂單頻率高、批量小及配送迅速，對整個銷售環節中保鮮及質量穩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冷藏、倉儲及冷鏈運輸變得日益重要，從而為中國冷鏈農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提供強大支持。

品種類多元化及消費者對農產品質量與安全的期望日益提高。近年來，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持續上升。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89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隨著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農產品消費已由注重耐儲藏產品轉向更多元化的組合，包括新鮮蔬果、鮮肉禽類及水產品。該等產品類別的特點通常為周轉頻率較高，對交易效率、集中採購能力以及批發及零售渠道的專業化運營提出更高要求。同時，消費者日益關注新鮮度、營養保留及食品安全。因此，產品多樣化以及對質量與安全期望的提升，已成為支持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有利的政策支持。中國的政策一貫支持農產品流通現代化及發展冷鏈銷售模式。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其他部門於2020年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發展環境促進生鮮農產品流通的實施意見》，政策重點包括加強與農業生產緊密銜接的分揀、包裝、保鮮倉儲設施建設，並鼓勵在城市周邊建設公共生鮮農產品配送中心，為連鎖超市、生鮮電商平台及連鎖餐飲企業等下游渠道提供服務。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國家政策進一步強調加快發展生鮮農產品零售新業態，並支持流通企業、連鎖零售商及電子商務平台擴大銷售渠道。該等措施提高了流通效率並擴大了市場准入，共同驅動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擴張。展望未來，《十五五規劃(2026–2030)》繼續強調科技驅動、綠色、品質導向及品牌化農業的協調發展，並支持初加工、深加工以及農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的一體化發展，為冷鏈農產品銷售的長期增長提供持續的政策支持。

行業概覽

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未來趨勢

向集成化及協同化服務體系升級。根據於2025年2月23日發佈的《2025年中央一號文件》，國家政策重點包括加快建設現代農產品流通網絡，並支持多方市場主體開展供應鏈協同建設。鼓勵企業整合供應鏈管理能力、信息平台及相關資源，並與農戶、批發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上下游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該等合作旨在提高整體流通效率、加強供應鏈各環節的協調並減少產品損失。在此背景下，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逐步向更具集成化及協同性的經營模式演變。

基於場景及類別的服務模式。隨著消費者需求變得日益多元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在轉向更具場景化及產品化的服務模式。市場參與者正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如生鮮電商平台、社區團購及餐飲供應鏈）量身定制銷售及履約方案，同時對水果、蔬菜、肉類及海鮮等不同產品類別採取差異化的管理及質量控制措施。該等做法有助於在整個交易週期內維持更一致的產品質量及更高的銷售效率。

提升跨區域及跨境能力。在全球貿易及供應鏈重組的推動下，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加強其跨區域及跨境交易能力。跨境電商海外倉的建設、國際冷鏈鐵路服務的擴展以及陸海新通道的推進，正支撐著農產品的集中採購及跨境流通。此外，於2024年11月發佈的《冷鏈物流無接觸配送要求》為進軍國際市場的企業提供了標準化框架。在該等政策倡議、基礎設施升級以及標準不斷完善的驅動下，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正穩步提升其跨區域及跨境交易能力，為市場擴張及銷售模式創新創造有利條件。政策支持、基礎設施升級及標準完善，共同為冷鏈農產品銷售模式的市場擴張及創新創造了有利條件。

行業概覽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概覽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定義及分類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指涉及由數智化技術支持的冷鏈農產品銷售，包括交易促成、採購以及批發或零售業務。市場專注於由數字系統賦能的銷售導向型活動，涵蓋參與冷鏈農產品商業流通的企業。

一般而言，傳統冷鏈農產品銷售仍主要依賴線下匹配，信息碎片化，且採購及庫存決定往往基於人工經驗。此可能導致採購週期延長、供需失衡風險增加，以及因倉儲及運輸過程中的溫度控制不一致而導致的產品損失增加。

透過整合數智化技術至冷鏈農產品銷售，產品及交易信息可實現實時共享，溫度狀況可受到持續監控，且採購及庫存管理可更及時、更精細。因此，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有助於加強響應程度、減少產品損失並加強交易相關程序的控制，與傳統銷售慣例相比，提供了一種更具數據賦能和技術支撐的營運模型。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價值鏈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價值鏈由三大環節組成：上游農產品供應及生產、中游農產品銷售及數智化信息服務，以及下游冷鏈農產品銷售渠道。

上游分部涵蓋各種農產品的供應及生產，包括植物及動物類產品，以及若干仍被歸類為農產品且僅須符合基本食品安全相關初步處理要求的初級加工農產品。採收後，產品經過挑選及處理以符合冷鏈倉儲及運輸要求，有助於從源頭確保產品的新鮮度及品質。該等自源頭類別的產品於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中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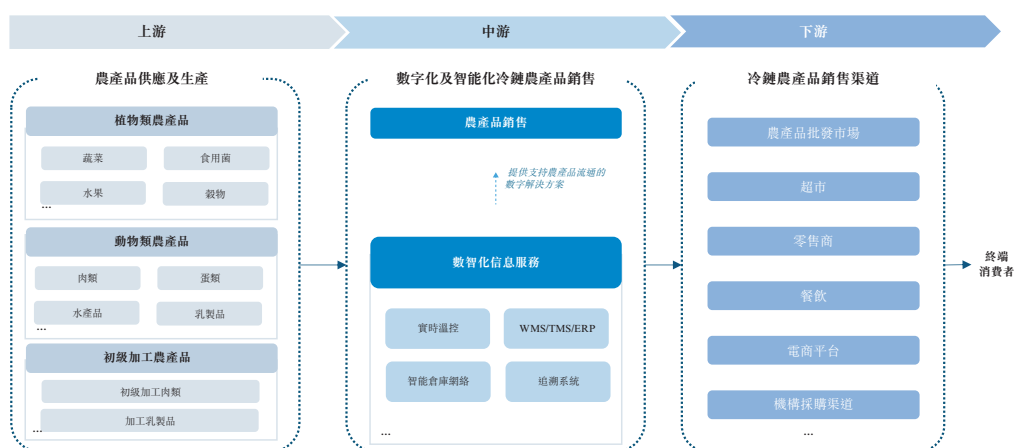
中游環節主要由農產品銷售參與方構成，其功能在於支持產地與下游渠道之間的供需匹配與貨物流轉。其亦涵蓋支持流通活動的數智化信息服務，包括數智化倉儲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訂單管理系統（「**OMS**」）、賬單管理系統（「**BMS**」）。

行業概覽

該等系統用於支持整個銷售相關活動的數據收集、監控、協調及優化。此外，其亦包括實時溫度監測、智能倉庫網絡規劃及基於區塊鏈的追溯等系統，並為農產品銷售提供數據支援與流程優化。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在不涉及倉儲、運輸或其他物流履約活動的情況下，提升了整個價值鏈的數據可見性與協同效率。

下游分部由冷鏈農產品銷售渠道組成，其中農產品批發市場作為核心渠道之一，包含眾多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同時涵蓋超市、零售商、餐飲經營者、電商平台及機構採購渠道。數智化系統在促進交易、加強執行效率及提供跨游銷售渠道端到端可視化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價值鏈



附註：價值鏈以冷鏈農產品銷售為核心，並包相關數智化信息服務，以支持銷售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規模

受冷鏈農產品交易對及時性、質量穩定性及履約確定性日益增長的要求所驅動，銷售階段日益要求採購、庫存組織、物流執行及交易匹配之間的高度協調。隨著交易量擴大及產品類別多元化，主要依賴人工操作及線下協調的傳統銷售模式，在效率、透明度及可擴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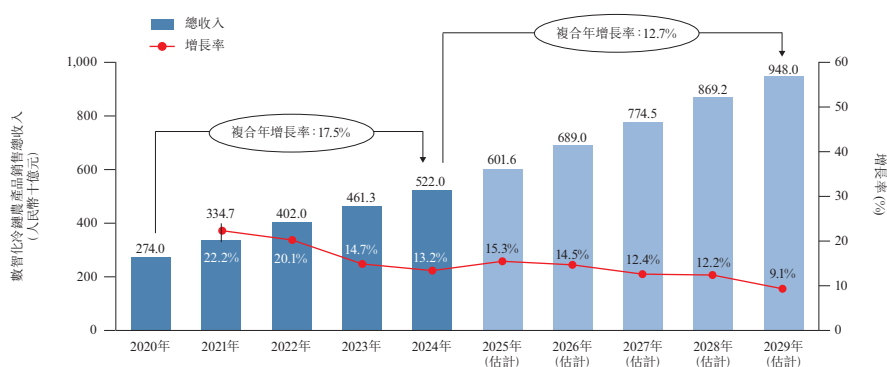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方面已顯現出結構性局限。這加速了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採用，以支持流程級管理、增強信息透明度並提高整體交易效率。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0.0億元擴展至2024年的人民幣5220,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7.5%。

展望未來，受惠於農產品流通持續數字化，以及數據賦能銷售模式獲更廣泛採用，預計市場將維持穩健增長勢頭，至2029年規模預計約達人民幣9,480.0億元，即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就滲透率而言，數智化分部於2024年佔整體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約15.0%。隨著數智化解決方案在銷售相關流程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預計該滲透率於預測期內將穩步上升，到2029年將達到約22.0%。

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總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物聯冷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市場驅動因素

消費升級及對可追溯性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快速發展，主要受消費結構升級以及對食品安全和追溯性需求日益增長所驅動。消費者日益重視高品質、營養及健康的農產品，進而促進了冷鏈服務的升級，特別是在保鮮及交付能力方面。此外，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加快發展冷鏈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升級的意見》，其中提出實現冷鏈服務全過程可視化及可追溯，加強冷鏈物流信息化，並推動國家及地區公共信息服務以及質量安全追溯平台。政策對可追溯性的強調，連同市場需求，共同為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快速發展提供了驅動力。

行業概覽

持續完善冷鏈基礎設施。冷鏈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是推動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在數字化方面，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加強現代服務業、先進製造業及現代農業的融合，推動服務業數字化，並實施「AI+」行動，以加強人工智能與產業發展及文化建設的融合。中國農業農村部市場與信息化司亦強調有必要實現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在整個冷鏈過程中應用數字技術，以加強農產品倉儲保鮮基礎設施建設。在基礎設施方面，前置倉、冷庫設施以及運輸及分揀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持續推進，為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農業冷鏈信息技術的進展。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區塊鏈等技術在冷鏈業務中的應用，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倉儲、運輸及銷售的數字化、可視化及可追溯水平持續提升。該等進展使企業能夠實現智能化倉庫管理、物流調度及實時溫控，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產品損失。因此，冷鏈信息技術的進步已成為支持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規模化發展及多場景擴張的主要驅動力。

政策支持促進產業規範化發展。中國持續透過政策支持、監管框架及試點計劃，推動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規範化發展，為市場擴張提供動力。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國家政策強調科技賦能於現代化冷鏈物流及農產品流通中的作用，鼓勵應用數字化系統，以提高整個銷售過程中的營運協調、質量控制及信息透明度。該等政策導向為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數智化升級創造有利環境。展望未來，預期政策支持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十五五」規劃(2026–2030年)重點強調推進數字中國建設，並促進人工智能及數據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深度融合，強化包括農產品流通在內的傳統行業向更智能化及數據驅動的營運模式轉型。此外，已推出針對性政策措施，以加快在營運層面的落實。例如，根據商務部等八個部門於2025年3月聯

行業概覽

合印發的《加快數智供應鏈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明確支持發展數字化及智能化農產品銷售市場、提升冷鏈物流能力，以及加強綜合供應鏈網絡及最後一公里配送環節。同樣地，於2025年2月，《關於開展物流數據開放互聯試點工作的通知》鼓勵分享及資源配置方面的創新，目標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整體物流成本。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未來趨勢

深化銷售活動的數字化應用。隨著數字技術在農業貿易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預計將在產品選擇、交易管理及銷售運營中納入更多實時監控、數據驅動分析及智能化決策支持工具。該等發展有助於提高透明度、提升決策準確度，並支持更標準化及可追溯的銷售環境。

細分及差異化服務需求增長。數字技術驅動的細分及差異化服務趨勢，是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發展趨勢之一。傳統冷鏈銷售服務難以滿足不同農產品類別及銷售場景的多樣化需求。透過利用物聯網監控、數據分析及基於區塊鏈溯源等數字系統，結合一體化冷鏈一站式服務能力，數智化驅動企業可為不同類型的農產品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支持冷鏈供應鏈沿線的上游生產與下游銷售之間更佳協同。

擴展細分化及差異化銷售解決方案。隨著產品類別趨向多元化及買家需求變得更加專門化，預計市場將更加強調由數字技術實現的定製化銷售解決方案。透過利用產品分級輔助、數字化品質文件及數據分析等工具，企業可為各類農產品類型及銷售場景提供差異化服務，支持更精細化的商業流通。

市場集中度增加。隨著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持續發展，市場集中度一直穩步提升。憑藉大規模營運及先進的數智管理能力，領先企業已成為行業標桿，提升了行業的整體效率及服務質量。展望未來，預計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升，領先從業者將維持主導地位，而小型企業則專注於細分市場或區域市場的機遇。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極為分散，2024年冷鏈農產品銷售前十大公司合計佔總收入的約14.0%。本公司於2024年在該市場排名第八，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9億元，佔市場份額的0.6%。

行業概覽

按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計的前十大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公司(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冷鏈農產品	市場份額
		銷售收入 (人民幣10億元)	(%)
1	A公司	30.1	5.8%
2	B公司	8.4	1.6%
3	C公司	7.6	1.5%
4	D公司	6.8	1.3%
5	E公司	4.8	0.9%
6	F公司	4.5	0.9%
7	G公司	4.0	0.8%
8	本公司	2.9	0.6%
9	H公司	1.5	0.3%
10	I公司	1.4	0.3%
	前十大	72.0	14.0%
	總計	522.0	100.0%

附註：

1. A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廣東省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提供涵蓋採購及銷售的數智化服務。
2. B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山東省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提供涵蓋採購及銷售的數智化服務。
3. C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廣東省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提供涵蓋採購及銷售的數智化服務。
4. D公司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廣東省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提供涵蓋採購及銷售的數智化服務。
5. E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H股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流及冷鏈農產品銷售，並由數智化技術提供支持。
6. F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山東省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並由涵蓋採購及銷售的數智化服務提供支持。
7. G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成立且總部位於湖北省的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以數智化服務為支撐的冷鏈農產品銷售。
8. H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且總部位於上海的私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提供涵蓋採購及銷售的數智化服務。

行業概覽

9. I公司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且總部位於北京市的私人公司。其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及餐飲食材銷售，並由數智化技術提供支持。

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本公司在上述中國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就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錄得最高增長率。

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的進入壁壘

技術及系統整合要求。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需要多個信息系統的協調運作，包括倉儲管理、運輸管理、溫度監控及追溯系統。然而，中國冷鏈相關的數字化環境仍然參差不齊，各地區及平台之間的標準化程度有限，且系統互操作性不足。為支持銷售場景下穩定可靠的數智化營運，企業通常需要建立先進的技術架構，並保持強大的研發能力。

平台規模及網絡效應。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一般依賴於利用數字化工具連接上游生產者、冷鏈資源及下游銷售渠道的平台。該等平台須隨時間積累供應商、買家及交易數據，以支持精準獲客、交易匹配、物流協調、庫存可視、價格透明及可追溯性等核心功能。實現該等能力需要足夠的規模及持續的用戶參與。

數據碎片化及缺乏統一標準。中國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數據在供應商及銷售實體之間仍然高度分散，信息往往被記錄在孤立或遺留系統中。缺乏統一的數據交換及互操作性標準，限制了跨平台的可視性及協調運作。為實現數智化優化，企業通常需要投入於數據治理、系統中間件以及跨利益相關者協作的實用機制。整合不同系統的成本及複雜性構成了重大障礙。

供應鏈渠道壁壘。數智化冷鏈農產品銷售需要長期積累穩定的上游採購網絡及多元化的下游銷售渠道。該等供應鏈關係建立在持續的交易量、履約能力及服務可靠性之上，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從而形成了顯著的供應鏈渠道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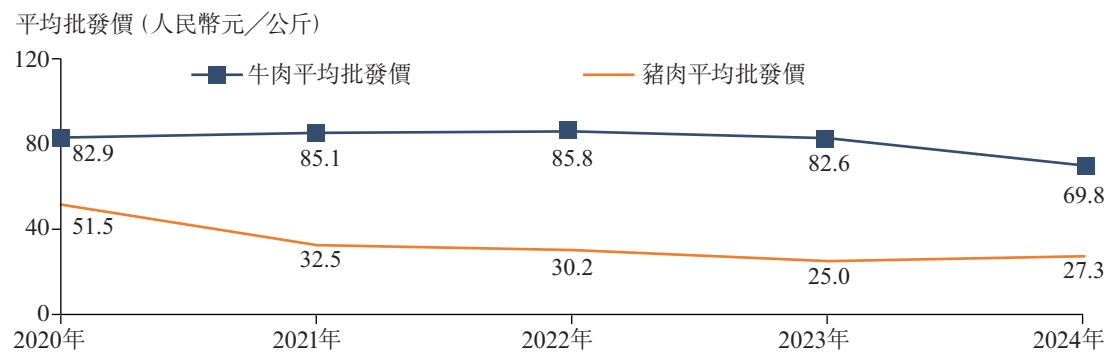
牛肉及豬肉平均批發價

自2020年至2023年，牛肉的平均批發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介乎於每公斤人民幣82.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86.0元之間。於2024年，受進口量增加及國內供應充足所帶動，牛肉平均批發價錄得輕微下跌，達到每公斤約人民幣70.0元。總體而言，近年價格相對穩定，反映市場大致平衡，並受穩定的國內產量及日益增長的消費者需求所支持。

行業概覽

就豬肉平均批發價而言，其由2020年的每公斤人民幣51.5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7.3元。2020年的高價格水平主要受非洲豬瘟疫情影響所致，該疫情導致國內豬肉產能暫時下降，市場供應偏緊。自2021年以來，豬肉產能逐步恢復，導致市場供應增加及相應的價格調整。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由於市場供應充足，中國豬肉平均批發價格保持總體穩定並略有下降。展望未來，預期牛肉及豬肉平均批發價格將保持大致穩定，惟受供需動態、養殖成本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化影響，亦可能出現週期性波動。

牛肉及豬肉平均批發價(中國)，2020年–2024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於中國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當時中國現行的三項外商投資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該清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應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經商標所有人請求，註冊商標可連續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正就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進行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已取得「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未經備案的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具有商業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前文第(i)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過程中，要求域名註冊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以及其他與域名註冊有關的信息。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及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相關不合規經營。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凡符合其中任何一種情形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明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具體要求。

有關海關申報的法規

於1987年1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所有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應當在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出口貨物必須申報，且進口及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受該等收貨人或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均可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以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關於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自身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

監管概覽

當承擔與收貨人、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亦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向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當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選項，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按照「多證合一」流程辦理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該等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遵循「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實體欠付境內股權轉讓方（包括機構及個人）的外幣股權轉讓代價，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匯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行結算及使用。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據此，在確保真實合規使用資金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國內付款，無需事先就各項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在境外發行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註冊地所在省份或直轄市內的銀行(「**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發行上市登記。在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事項發生任何相關變更後，境內企業應憑書面申請、最新填寫的《境外上市登記表》、與變更事項有關的證明文件以及主管部門關於該變更的備案或批准文件(如有)，向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變更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的資金，應當及時匯回境內。如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參與H股「全流通」的，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就跨境收支、業務編號及其他登記信息，按逐筆交易原則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或中國結算H股「全流通」專用外匯賬戶的開戶銀行報送。中國結算應在開戶銀行的協助下，完成H股「全流通」跨境資金集中收付數據及還原數據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冷鏈的法規

根據於2017年4月13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冷鏈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進消費升級的意見》，鼓勵企業加強衛星定位、物聯網、移動互聯網等先進信息技術的應用。彼等應為車輛配備符合標準化要求的定位跟蹤及自動溫度監測、記錄及控制系統，積極採用倉儲、運輸及訂單管理信息管理系統，並整合各個操作環節，以滿足冷鏈物流全過程的溫度控制及高時效要求。鼓勵相關企業建立冷鏈物流數據的收集、處理及傳播系統。此舉將逐步實現整個冷鏈物流過程的信息化、數據化管理、透明化及全面可視化，同時加強該領域大數據的分析及利用。將致力於通過整合產品、冷庫設施及冷藏運輸車輛等資源，大力發展「互聯網+」冷鏈物流。將建立一個基於「產品+冷鏈設施+服務」模式的信息平台，以實現市場需求及冷鏈資源之間的高效匹配及協同，從而提高該等資源的整體利用率。

根據交通運輸部、國家鐵路局、中國民用航空局、國家郵政局及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冷鏈物流運輸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應完善產銷冷鏈運輸設施網絡數字化監管能力。以進口冷鏈食品為重點，研究建立公路冷鏈運輸溯源管理體系。通過利用現有信息系統，道路冷鏈運輸信息的追溯管理功能將得到完善，實現對車輛、司機、貨物、溫濕度及流向數據的動態採集，從而加強對冷鏈運輸過程的跟蹤監控。依託國家綜合交通運輸信息平台，實現與國家進口冷鏈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系統對接及信息共享，推動跨部門協同聯動，確保冷鏈物流源頭可溯、過程可控、去向可查。

監管概覽

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1月2日發佈的《道路冷鏈運輸服務規則》建議企業建立或利用冷鏈運輸信息管理系統。該系統對包括運單、發貨人、貨物、路線、車輛、交付狀態及操作人員在內的信息進行跟蹤及管理；設定溫度監控範圍；實時上傳及監控貨物位置及溫度數據，包括溫度異常警報；並實現對上述信息歷史數據的在線查詢及檢索。

根據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引領發展新質生產力，中國式現代化要靠科技現代化作支撐。促進服務業優質高效發展。提高現代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現代農業融合發展水平，推進服務業數智化。加強服務標準和質量品牌建設。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規

食物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9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及其相關部門應承擔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監督職責。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須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發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提供該等國家標準的參考代碼。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性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此外，國家已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全過程追溯體系，並按照規定如實記錄並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以保證食品可追溯。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等有關部門共同建立食品安全全過程追溯的協調機制。

食品經營許可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提供餐飲服務活動，除若干法定情況外，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者，應向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及《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食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的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經營要求的，食品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必要時依法重新申請許可。食品經營者未依法取得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可能被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經營的工具、設備及原料。此外，彼等可能受到罰款、責令停產及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

根據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其涉及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告知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及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至少兩年。

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程序、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不動產租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物業租賃合同簽署後30日內，向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完成登記備案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房屋轉租予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解除合同。倘出租人轉讓房屋，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抵押財產在設定抵押權前已出租並已轉移佔有的，則先前設立的租賃權益不受後續抵押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或承租人均未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及僱員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僱員向用人單位作出的任何關於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均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如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用人單位隨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僱員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的單位應當向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開立銀行帳戶以繳存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帳戶以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與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給予特定行業及項目的稅收優惠除外。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能夠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就可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而應連稅購買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可以抵銷銷項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8月22日部分廢除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實體及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或更換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增值稅稅率為13%；而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出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藥品經營企業銷售生物製品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符合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資格的藥品經營企業在銷售生物製品時，可選擇採用簡化辦法計算增值稅，據此，增值稅應按銷售該等生物製品所得銷售收入的3%計算及繳納。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並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該法律定義下的非居民企業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有稅收協定，規定不同預扣安排則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凡

監管概覽

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若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已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家(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規定，申請人如欲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應收集及保留相關文件，並應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後要求將相關文件遞交至該稅務機關。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於1993年9月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遏制不正當競爭及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的，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此外，反壟斷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要求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當發生經營者集中且達到下列任一標準時，有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倘(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合計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合計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凡經營者集中未達到上述門檻，惟有證據表明該等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的效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要求對經營者集中進行審查。「經營者集中」指下列任何一項：(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強調有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並列明將會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監管制度，並將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統一實施備案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者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則明確禁止境外上市或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目前正在接受調查，尚無定論；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任何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境內企業入賬；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內地開展，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機構提交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該發行人須在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對於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須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監管概覽

倘中國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違反禁止性情形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等境內企業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而該等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給予警告、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要求檢查、調查或取證，有關檢查、調查或取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主管部門的檢查和調查，或提供檢查和調查中要求的文件及資料。具體而言，倘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提供：(i)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及資料，應當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主管保密行政部門備案；(ii)任何其他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及資料，應嚴格履行國家適用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及資料的境內公司，應當遵守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該等文件及資料，並同時提供書面聲明。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如「全流通」指引所概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地共同確定流通申請中包含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相互協商達成，確保遵守規管固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其後，與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公司可獲准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此外，彼等須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於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在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27日進行修訂，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粵十信息於中國成立。於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多年來，在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的領導下，並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我們目前採用雙核心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包括(i)冷鏈農產品銷售(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為鞏固支持我們營運的數智化能力)。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粵十信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深圳粵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粵十供應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	我們從CFH(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獲得[編纂]投資。 我們擴大了冷鏈農產品的銷售。 我們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可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認可為2023德勤深圳高科技高成長20強。
2024年	我們已從貴州鄉村基金及遼泉鄉村基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控制)獲得[編纂]投資。 我們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獲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評審委員會認可為2024年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獲胡潤研究院認可為2024年胡潤全球獵豹企業。
	我們獲深圳市鄉村振興和協作交流局認可為深圳市農業龍頭企業。
	我們已從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及廣墾榮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由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投資)獲得[編纂]投資。
	我們獲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評價委員會認可為「2025年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
	粵十信息榮獲「跨境物流與供應鏈服務創新優秀實踐案例」。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 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粵十信息	2017年4月7日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信息技術及網絡技術開發
粵十供應鏈	2019年6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食品貿易
北京一噸	2024年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供應鏈管理服務
江蘇創程	2024年6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供應鏈管理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粵十信息的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粵十信息於2017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粵十信息分別由三位早期創始股東王一鵠、劉星亮及呂年珍持有62.5%、27.5%及10.0%。陳先生自2017年4月起於粵十信息任職，且於2018年10月，彼收購粵十信息60%股權，並成為粵十信息的單一最大股東。經過一系列早期股權變動後，於2019年10月31日，粵十信息分別由深圳銘科信（當時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深圳銘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銘軒」）（當時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深圳漢維（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8%、36%、23%及3%。

本公司的成立及收購粵十信息

本公司深圳粵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由深圳銘科信、陳先生、深圳銘軒及深圳漢維分別持有38%、36%、23%及3%。

於2020年1月，粵十信息的當時股東（即深圳銘科信、陳先生、深圳銘軒及深圳漢維）將其各自於粵十信息的38%、36%、23%及3%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乃經參考粵十信息的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以及過往投資成本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粵十信息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前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自2020年至2025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包括陳先生及其控制實體之間的股份轉讓，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根據深圳銘軒與陳先生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銘軒（當時由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以名義代價向陳先生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元。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銘軒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為簡化深圳銘科信有限合夥人的決策程序，粵十投資由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成立，取代深圳銘科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持股平台。根據深圳銘科信與粵十投資（兩者當時均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銘科信向粵十投資轉讓註冊資本人民幣3,8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乃經參考註冊資本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銘科信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若干其他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間接持股平台成立，並擔任粵十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深圳銘科信的有限合夥人成為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十投資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01%及由33名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999%。為便於管理，劉星亮先生擔任各個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在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中，(i)執行董事史偉琦先生，通過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99.999%的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權益，而持有粵十投資2.6316%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江俊東先生，通過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99.999%的合夥權益，而持有粵十投資0.2653%合夥權益；(iii)執行董事師海珍女士，通過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99.999%的合夥權益，而持有粵十投資0.2653%合夥權益；(iv)廖雨晴女士，作為粵十供應鏈的監事及關連人士，通過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三家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0.1%、0.1%及0.0594%的合夥權益，而持有粵十投資26.6062%合夥權益；(v)王凱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董事及我們的關連人士，通過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90.4%的合夥權益，而持有粵十投資7.2734%合夥權益；及(vi)林良全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董事及關連人士，通過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99.999%的合夥權益，而持有粵十投資0.8124%合夥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粵十投資	3,800,000	24.39%
陳先生	3,290,645	21.12%
CFH	1,201,505	7.71%
粵十創業	1,089,228	6.99%
與君數智	1,008,837	6.48%
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	881,103	5.66%
貴州鄉村基金	591,705	3.80%
赴泉鄉村基金	440,552	2.83%
深圳虹喬	432,970	2.78%
啓賦互聯	417,915	2.68%
盈潤智雲	417,915	2.68%
深圳創富工場	417,915	2.68%
創科曉宸	208,957	1.34%
深圳高新投	208,957	1.34%
金證引擎二號	204,082	1.31%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	151,153	0.97%
長禾八號	139,305	0.89%
上海仁賞	132,166	0.85%
深圳拓華	104,479	0.67%
灣興耀成	104,478	0.67%
廣墾榮昱	100,769	0.65%
灣興勢成	91,043	0.5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禾十一號	78,320	0.50%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	60,461	0.39%
萬詩樂	4,406	0.03%
合計	15,578,866	100.00%

於2025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1日，我們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合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本公司股份，而餘下資產淨值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粵十投資	4,878,404	24.39%
陳先生	4,224,501	21.12%
CFH	1,542,481	7.71%
粵十創業	1,398,341	6.99%
與君數智	1,295,135	6.48%
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	1,131,152	5.66%
貴州鄉村基金	759,625	3.80%
赴泉鄉村基金	565,576	2.83%
深圳虹喬	555,843	2.78%
啓賦互聯	536,515	2.68%
深圳創富工場	536,515	2.68%
盈潤智雲	536,515	2.68%
創科曉宸	268,257	1.34%
深圳高新投	268,257	1.34%
金證引擎二號	261,999	1.31%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	194,049	0.97%
長禾八號	178,838	0.89%
上海仁賞	169,673	0.85%
深圳拓華	134,129	0.67%
灣興耀成	134,128	0.67%
廣墾榮昱	129,366	0.65%
灣興勢成	116,880	0.58%
長禾十一號	100,546	0.50%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	77,619	0.39%
萬詩樂	5,656	0.03%
合計	2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後的[編纂]投資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與[編纂]投資者進行了額外一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有關本公司於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資本化」。

[編纂]時股份拆細

經我們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基準進行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北京粵十機器人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22年11月22日。由於當時本公司股東未能就北京粵十機器人擬定的業務達成一致，故於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分別與粵十一號合夥企業、粵十二號合夥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將所持北京粵十機器人20%及50%股權分別轉讓予粵十一號合夥企業及粵十二號合夥企業，因北京粵十機器人當時屬控股公司且無實質營運。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粵十機器人由粵十二號合夥企業、本公司及粵十一號合夥企業分別持有50%、30%及20%股權。有關北京粵十機器人現有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一節。

粵十一號合夥企業當時由陳先生(99%)擔任普通合夥人，廖雨晴女士(1%)擔任有限合夥人。粵十二號合夥企業當時由陳先生(40%)擔任普通合夥人，粵十信息(60%)擔任有限合夥人，並根據粵十信息與陳先生於2023年8月1日簽訂的名義持股協議(「名義持股協議」)擔任名義持有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名義持股協議有效且具約束力，粵十二號合夥企業由陳先生控制。因此，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粵十機器人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被列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會計處理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25年9月22日，粵十信息將其於粵十二號合夥企業的60%合夥權益轉讓予陳先生所控制之實體，以反映粵十二號合夥企業的實際股權結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置數家附屬公司，原因為彼等自成立以來並無實際業務營運或主要從事並非我們主營業務的冷鏈物流業務。

由於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處置的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微不足道，故該等處置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輪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認購方式	投資日期	代價的最後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收購的 股份 ⁽⁴⁾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H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編纂]折讓 ⁽²⁾
天使輪投資	金證引擎二號	由杭州金證轉讓 ⁽³⁾	2020年6月23日及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27日	204,082	2,000,000	0.76	[編纂]%
Pre-A輪投資	灣興勢成	由深圳漢維轉讓	2022年7月6日	2022年8月4日	91,043	4,350,000	3.72 ⁽⁵⁾	[編纂]%
	長禾八號	新認購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6日	139,305	4,000,000	2.24	[編纂]%
A輪投資	深圳拓華	新認購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7日	104,479	3,000,000	2.24	[編纂]%
	啓賦互聯	新認購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2月11日	417,915	20,000,000	3.73	[編纂]%
	灣興耀成	新認購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15日	104,478	5,000,000	3.73	[編纂]%
	盈潤智雲	新認購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月20日	417,915	20,000,000	3.73	[編纂]%
	創科曉宸	由深圳漢維轉讓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26日	208,957	10,000,000	3.73	[編纂]%
B輪投資	深圳高新投	新認購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1月22日	208,957	10,000,000	3.73	[編纂]%
	深圳創富工場	由麥剛轉讓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11月10日	417,915	20,000,000	3.73	[編纂]%
	CFH	新認購	2023年3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1,201,505	100,000,000	6.48	[編纂]%
	與君數智	由粵十創業轉讓	2024年1月26日 ⁽⁶⁾	2025年10月27日	1,441,807	64,500,000	4.98 ⁽⁷⁾	[編纂]%
	深圳虹喬	由與君數智轉讓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11月21日	43,297	27,681,895	4.98 ⁽⁸⁾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	[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認購方式	投資日期	代價的最後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認購／收購的 股份 ⁽⁴⁾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H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編纂]折讓 ⁽²⁾
C輪投資	走泉鄉村基金	新認購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9月13日	440,552	50,000,000	8.84	[編纂]%
	上海仁賞	新認購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1日	132,166	15,000,000	8.84	[編纂]%
	長禾十一號	由粵十創業轉讓	2024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16日	7,832	8,000,000	7.96 ⁽⁹⁾	[編纂]%
	貴州鄉村基金	新認購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8日	440,552	50,000,000	8.84	[編纂]%
	廣譽農業供給側基金	新認購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31日	881,103	100,000,000	8.84	[編纂]%
D輪投資	萬詩樂	新認購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4月2日	4,406	500,000	8.84	[編纂]%
	貴州鄉村基金	新認購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10月24日	151,153	30,000,000	15.46	[編纂]%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	新認購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7日	151,153	30,000,000	15.46	[編纂]%
	廣譽榮昱	新認購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2日	100,769	20,000,000	15.46	[編纂]%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	新認購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9日	60,461	12,000,000	15.46	[編纂]%
E輪投資	蘇州創澤	新認購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8日	85,714	30,000,000	35.00	[編纂]%
	東方低空	新認購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8日	128,571	45,000,000	35.00	[編纂]%
	七都創禾	新認購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8日	42,857	15,000,000	35.00	[編纂]%
	創禾雲上	新認購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8日	28,571	10,000,000	35.00	[編纂]%
	東方江村	新認購	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18日	142,857	50,000,000	35.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每股H股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相關股份數目計算。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編纂]投資乃透過股份轉讓進行，而代價乃經金證引擎二號與杭州金證經計及過往投資成本及合理投資回報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 (4) 所收購／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投資時的註冊資本，該等投資乃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進行。
- (5) [編纂]投資乃透過股份轉讓進行，而代價乃經參考我們A輪投資的股價釐定。儘管如此，灣興勢或被歸類為天使輪投資者，乃由於其為向於天使輪投資期間投資本公司的深圳漢維維當時的股東，且灣興勢或承擔了天使輪投資者的權利及義務。
- (6) 該日期指支付代價第一期款項的日期。與君數智與粵十創業之間的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25年1月9日追溯簽署。
- (7) [編纂]投資乃透過股份轉讓進行，而代價乃經與君數智與粵十創業經計及針對B輪投資中新認購股份股價所議定的折讓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 (8) [編纂]投資乃透過股份轉讓進行，而代價乃經深圳虹喬與君數智經計及投資的歷史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 (9) [編纂]投資乃透過股份轉讓進行，而代價乃經長禾十一號與粵十創業經計及針對C輪投資中新認購股份股價所議定的折讓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促進我們主營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籌集的約76.6%所得款項中已獲動用。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的戰略效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洞見、業務擴張建議或戰略方向。 董事亦認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全體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a)贖回權須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之日的前一日終止，且自始無效；及(b)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編纂]時終止，且自始無效。

倘出現以下情況，特別權利可予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材料；(ii)本次發行[編纂]申請材料被有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決定不予受理／不予核准／終止審查的；或(iii)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或終止協議所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任何延長期間內完成[編纂]及[編纂]，惟就贖回權而言僅可恢復我們控股股東所授予的贖回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上文所述的贖回權除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CFH

CFH為一家於2021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reen Prosperity Limited，由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3)全資擁有，而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CFH為一項由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長禾資本實體(包括長禾八號及長禾十一號)

長禾八號為一家於2019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長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禾資本管理」)。概無長禾八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禾八號30%或以上權益。

長禾十一號為一家於2023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長禾資本管理。除深圳市深巨元信用諮詢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梁尚青控制)持有長禾十一號38.3%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長禾十一號30%或以上權益。

長禾八號及長禾十一號為長禾資本管理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該公司由吳瓊琛及黃慶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長禾資本管理主要從事高科技及醫藥行業投資。

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供銷社控股實體(包括貴州鄉村基金及遼東鄉村基金)

貴州鄉村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一名普通合夥人江蘇新供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新供銷」)持有1%；(ii)一名有限合夥人青島聯悅振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及(iii)一名有限合夥人貴州省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建泉鄉村基金為一家於2022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一名普通合夥人江蘇新供銷持有1%；(ii)一名有限合夥人青島天悅振興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4%；(iii)一名有限合夥人淮安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30%；(iv)一名有限合夥人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4%；及(v)一名有限合夥人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

貴州鄉村基金及建泉鄉村基金為由江蘇新供銷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江蘇新供銷由新供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1.0%，而後者則由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0.2%，並由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最終控制。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科曉宸

創科曉宸為一家於2022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一名普通合夥人鄭意輝持有25%；(ii)一名有限合夥人張曉蘭持有40%；及(iii)一名有限合夥人郭秀蘭持有35%。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國資實體(包括創禾雲上、東方低空、東方江村、七都創禾及蘇州創澤)

創禾雲上為一家於2022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東方創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東方創禾」)持有20%及其兩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市吳江區財政局及蘇州吳江蘇州灣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20%。

東方低空為一家於202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東方創禾持有3%；(ii)一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蘇州吳江東方資本」)(由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蘇州吳江國資委」)控制)持有56%；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41%，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東方江村為一家於2024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東方創禾持有4%及(ii)其兩名有限合夥人蘇州市吳江江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市吳江區常青愛心幫困會分別持有75%及21%。

七都創禾為一家於2022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東方創禾持有10%及有限合夥人江蘇南太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

蘇州創澤為一家於2025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市吳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吳江創投」)持有1%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蘇州東方創聯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盛澤投資有限公司及蘇州澄瀾創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8.7%、40.0%及0.3%。

創禾雲上、東方低空、東方江村及七都創禾均為蘇州東方創禾所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蘇州創澤為蘇州吳江創投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蘇州東方創禾及蘇州吳江創投均由蘇州吳江東方資本全資擁有，後者由蘇州吳江國資委控制。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墾太證基金投資人(包括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廣墾榮昱及萬詩樂)

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一名普通合夥人廣東廣墾太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廣墾太證**」)持有0.06%；(ii)一名有限合夥人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持有50%；(iii)一名有限合夥人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3.33%；及(iv)兩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6.61%。

廣墾榮昱為一家於202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廣東廣墾太證持有0.95%及唐威持有4.76%；(ii)一名有限合夥人葉燕萍持有65.71%；及(iii)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28.57%。

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及廣墾榮昱為廣東廣墾太證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廣東廣墾太證由(i)贛州京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京平**」)(其普通合夥人為朱蓉)持有60%；及(ii)廣東省粵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

萬詩樂女士是廣東廣墾太證的董事並為贛州京平的有限合夥人。

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為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貴陽市工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36%及0.64%。貴陽服務外包基金為貴陽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其由貴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97.14%。

啟賦互聯

啟賦互聯為一家於2014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啟賦基金**」)全資擁有，後者由傅哲寬最終控制。傅哲寬為一名資深投資者，亦為啟賦基金的創始人。彼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投資組合涵蓋科技、媒體及電訊(TMT)、消費零售及現代農業等行業。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仁賞

上海仁賞為一家於2023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仁恪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上海廷督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獨立第三方孫冬英最終控制。

深圳創富工場

深圳創富工場為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Vonibo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1%；及(ii)一名有限合夥人香港創業工場有限公司(由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控制)持有99%。深圳創富工場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專注於早期創新創業企業。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虹喬

深圳虹喬為一家於202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盧鄭聰持有55.24%；及(ii)兩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創富工場持有38.33%及深圳一噸三十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43%。深圳虹喬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提供技術服務。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

深圳高新投為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後者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深圳拓華

深圳拓華為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瑞豐信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深圳拓華為深圳市瑞豐信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資金，由獨立第三方金飛廣控制。深圳拓華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

灣興創投實體(包括灣興勢成及灣興耀成)

灣興勢成為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灣興天成(深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灣興天成」)持有0.0999%；(ii)一名有限合夥人師海珍女士持有9.99%；及(iii)八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89.91%，且彼等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灣興耀成為一家於2021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灣興天成持有0.10%；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李雁秋持有39.96%，溫可法持有39.96%及張陽陽持有19.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灣興天成由(i)深圳市灣興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ii)張陽陽持有29%；(iii)師海珍女士持有5%；及(iv)三名個人股東持有15%。深圳市灣興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張陽陽控制，師海珍女士持有其10%權益。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師海珍女士外，上述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為一家於2025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兩名普通合夥人無錫科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無錫科晟**」)持有0.2%及深圳市億脈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億脈**」)持有0.2%；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6%、無錫市科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及無錫市山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0%。無錫梁溪產業基金為無錫科晟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深圳億脈由深圳市啟賦眾智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8.63%，並由傅哲寬最終控制。無錫科晟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君數智

與君數智為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與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君創投**」)持有0.56%；(ii)一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可貞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2.78%；(iii)一名有限合夥人深圳市美麗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78%；及(iv)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18.89%。與君數智為與君創投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該公司由深圳與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並由深圳與君同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兩者均由獨立第三方張琦最終控制。

紫金港投資實體(包括金證引擎二號及盈潤智雲)

金證引擎二號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紫金港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紫金港健康投資**」)持有0.04%；及(ii)三名有限合夥人杭州金證引擎一號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躍龍及周曉清分別持有71.13%、19.22%及9.61%。紫金港健康投資由朱躍龍控制。

盈潤智雲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紫金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紫金港投資**」)持有0.95%；(ii)兩名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市灣興合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灣興巨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由張陽陽(作為普通合夥人)(90.00%)及師海珍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10.00%)持有)分別持有23.81%及14.29%；及(iii)三名有限合夥人，程厚博、蔡鵬及鄧明，分別持有26.19%、4.76%及[編纂]%。深圳紫金港投資由朱躍龍控制60.00%。盈潤智雲為深圳紫金港投資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師海珍女士外，上述各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H股(相當於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由於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故該等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ii) [編纂]股H股(相當於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除上文(i)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上述股東均(x)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y)並無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資助；或(z)並非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及
- (iii) [編纂]股H股(相當於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向[編纂]股東發行，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有鑒於此，於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共[編纂]股H股或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凡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在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於[編纂]時，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屆時將有充足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供[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				
粵十投資 ⁽¹⁾	4,878,404	23.88%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4,224,501	20.68%	[編纂]	[編纂]%
粵十創業 ⁽²⁾	1,398,341	6.85%	[編纂]	[編纂]%
小計	10,501,246	51.40%	[編纂]	[編纂]%
CFH ⁽³⁾	1,542,481	7.55%	[編纂]	[編纂]%
與君數智 ⁽³⁾	1,295,135	6.34%	[編纂]	[編纂]%
深圳虹喬 ⁽³⁾	555,843	2.72%	[編纂]	[編纂]%
深圳創富工場 ⁽³⁾	536,515	2.63%	[編纂]	[編纂]%
創科曉宸 ⁽³⁾	268,257	1.31%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³⁾	268,257	1.31%	[編纂]	[編纂]%
上海仁賞 ⁽³⁾	169,673	0.83%	[編纂]	[編纂]%
深圳拓華 ⁽³⁾	134,129	0.66%	[編纂]	[編纂]%
貴陽服務外包基金 ⁽³⁾	77,619	0.38%	[編纂]	[編纂]%
中國供銷社控股實體⁽³⁾				
貴州鄉村基金	759,625	3.72%	[編纂]	[編纂]%
走泉鄉村基金	565,576	2.77%	[編纂]	[編纂]%
小計	1,325,201	6.49%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廣墾太證基金投資者⁽³⁾				
廣墾農業供給側基金	1,131,152	5.54%	[編纂]	[編纂]%
廣墾榮昱	129,366	0.63%	[編纂]	[編纂]%
萬詩樂	5,656	0.03%	[編纂]	[編纂]%
小計	1,266,174	6.20%	[編纂]	[編纂]%
紫金港投資實體⁽³⁾				
金證引擎二號	261,999	1.28%	[編纂]	[編纂]%
盈潤智雲	536,515	2.63%	[編纂]	[編纂]%
小計	798,514	3.91%	[編纂]	[編纂]%
啟賦互聯及無錫梁溪產業基金⁽³⁾				
啟賦互聯	536,515	2.63%	[編纂]	[編纂]%
無錫梁溪產業基金	194,049	0.95%	[編纂]	[編纂]%
小計	730,564	3.58%	[編纂]	[編纂]%
東方國資實體⁽³⁾				
創禾雲上	28,571	0.14%	[編纂]	[編纂]%
東方低空	128,571	0.63%	[編纂]	[編纂]%
東方江村	142,857	0.70%	[編纂]	[編纂]%
七都創禾	42,857	0.21%	[編纂]	[編纂]%
蘇州創澤	85,714	0.42%	[編纂]	[編纂]%
小計	428,570	2.10%	[編纂]	[編纂]%
長禾資本實體⁽³⁾				
長禾八號	178,838	0.88%	[編纂]	[編纂]%
長禾十一號	100,546	0.49%	[編纂]	[編纂]%
小計	279,384	1.37%	[編纂]	[編纂]%
灣興創投實體⁽³⁾				
灣興耀成	134,128	0.66%	[編纂]	[編纂]%
灣興勢成	116,880	0.57%	[編纂]	[編纂]%
小計	251,008	1.23%	[編纂]	[編纂]%
小計	20,428,570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合計	20,428,570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粵十投資由陳先生控制，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有關粵十投資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2025年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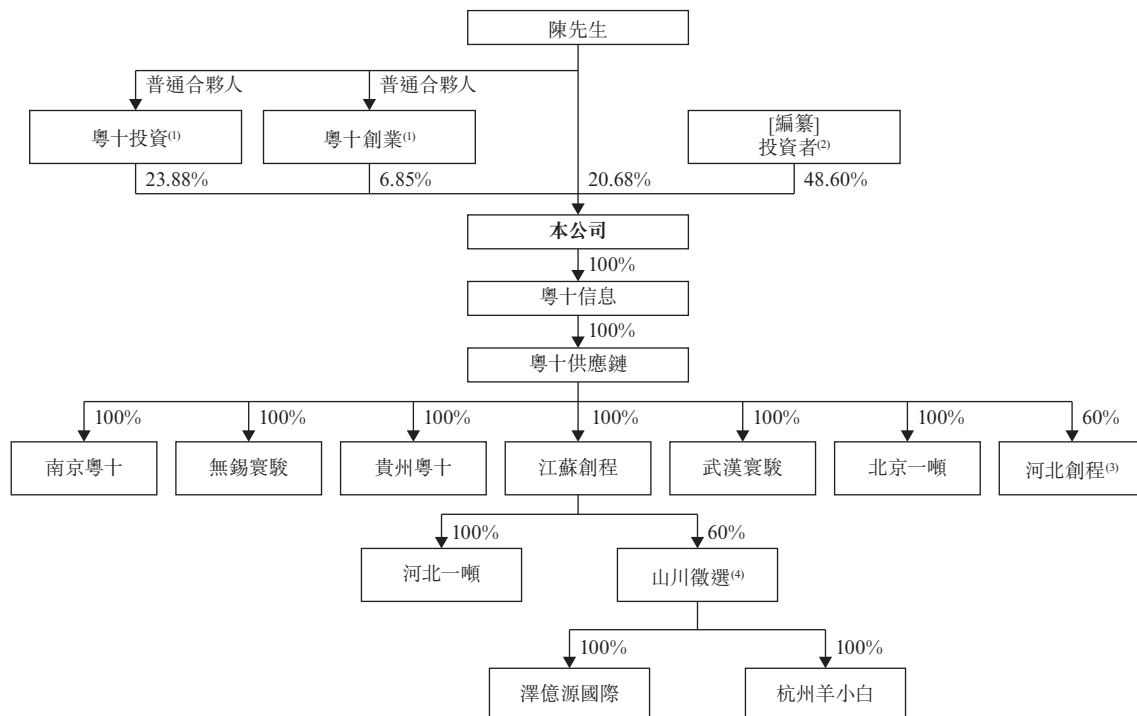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粵十創業由陳先生控制，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於2021年10月27日及2023年8月10日透過收購陳先生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十創業由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股權，並由廖雨晴女士(粵十供應鏈的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股權。
- (3) 彼等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信息」。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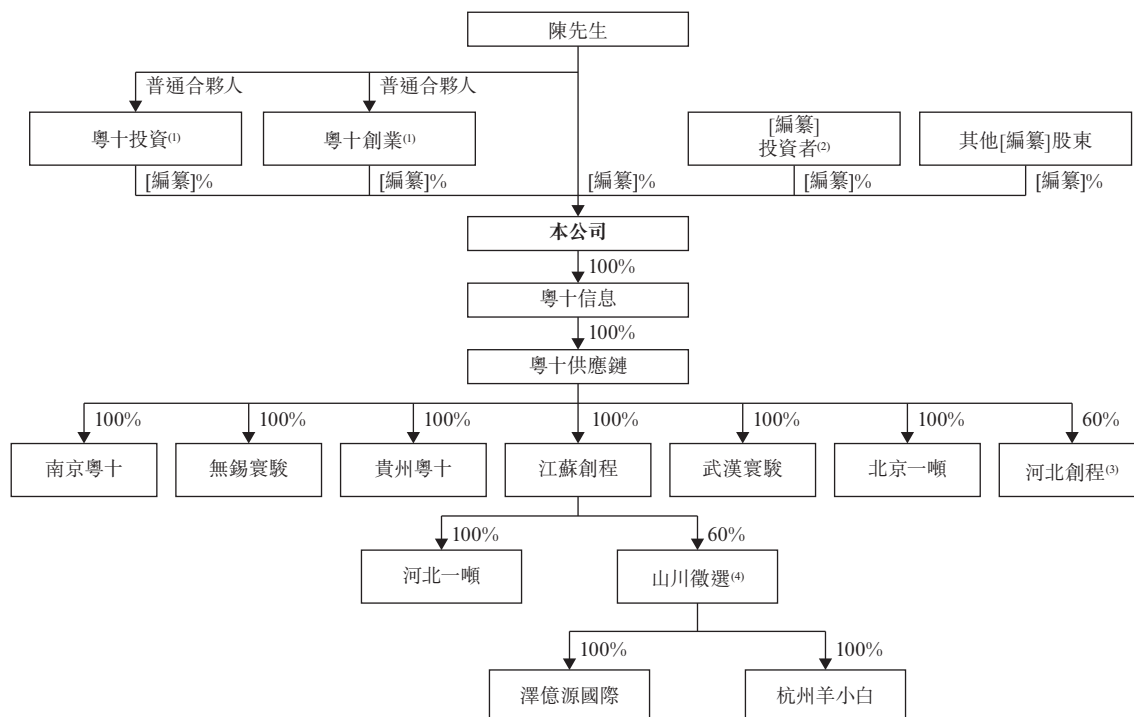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由陳先生控制，而陳先生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關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資本化」。
- (2)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資本化」及「— [編纂]投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創程餘下40%股權由廊坊市國資資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除了是河北創程的主要股東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川徵選餘下40%股權由劉崇勤及周江林分別持有35%及5%，除了是山川徵選的主要股東外，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1)至(4)：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圖表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農產品冷鏈數智化平台，推動流通體系持續進步，保障重要農產品穩定供應。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驅動的企業，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研數字平台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通過在採購、倉儲、物流及貿易環節系統性地植入數智化能力，我們已建立數據驅動的運營模式，從而提升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效率、透明度及協同效應。

憑藉我們在農產品銷售數字化轉型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技術賦能的運營路徑，使我們有別於主要依賴人工經驗和線下協調的傳統冷鏈貿易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中排名前十。

我們的業務

我們採用雙核心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包括(i)冷鏈農產品銷售(代表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為支持我們營運的數智化能力提供支撐)。兩條業務線均在統一的數據基礎上運行並高度整合，在營運及商業層面上相輔相成。

● 業務起源及基礎能力

我們的業務源於及早意識到農產品流通及冷鏈營運向數字化轉型的結構性轉變。自我們於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自主研發並不斷升級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最初通過向冷庫設施提供數字信息系統產生收入。

隨著平台功能的日益完善及其應用場景的擴展，該等初步部署已演變成一套全面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在我們的專用應用工具粵十冷鏈雲的支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標準化的數字管理工具，涵蓋冷庫運營、流通協調及商戶參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持續的系統

業 務

部署及專門的營運服務支持下，現已形成穩定且持續運行的數字基礎設施，並嵌入於關鍵冷鏈流通節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已獲超過750家國內冷鏈運營商配置，遍佈關鍵流通節點，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覆蓋中國約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 自然擴張至冷鏈農產品銷售

持續部署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在粵十冷鏈雲吸引大量且不斷增長的註冊商戶及運營商，進而直接獲取在冷鏈流通場景中產生的高頻率運營及交易數據。這使我們能深入洞察農產品批發商(特別是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的採購行為、產品偏好及經營節奏。

憑藉該等洞察，我們進軍冷鏈農產品銷售，以解決傳統交易模式中的結構性低效問題，包括信息碎片化、供應不穩定、產品多樣性有限及流通不透明。通過統一的數字化平台連接上游供應、冷鏈基礎設施及下游客戶，我們的銷售業務能與實際市場需求及經營狀況緊密結合。

● 核心增長動力及數據賦能營運

冷鏈農產品銷售代表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1,000名客戶銷售冷鏈農產品。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應用工具在交易過程中累積的數據(包括商戶註冊數據、交易數據及需求相關數據)，使需求預測更為精準及產品組合設計更為嚴謹，從而支持優化採購節奏及庫存組織。

● 強大的股東背景及供應網絡

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包括在農產品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行業地位的股東(如中糧集團、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我們能夠在發展初期建立並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長期以來，我們已與多元化的全球冷鏈農產品供應商群體建立並維持

業 務

穩定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約4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75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超過550家為海外供應商。我們成熟的供應網絡、簡化流通層級，並提高採購及銷售效率，從而直接加強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可擴展性及經營穩定性。

● 雙核模式的協同價值

通過協同發展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及冷鏈農產品銷售，我們已建立一個良性營運循環，其中基礎設施級別的數字化提升數據可用性及執行透明度，而現實世界的銷售業務則不斷驗證並完善我們的數智化能力。

在客戶的營運環境中部署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可提升從倉儲到履約等關鍵流通階段的信息透明度及協調管理。這有利於實現更標準化的執行，減少營運不確定性並提高整體流通效率，為數據驅動的銷售規劃及執行奠定穩定的數字化基礎。

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數據驅動銷售模式使下游農產品客戶（尤其是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能減少對傳統交易模式下常見的多個中間層級的依賴，從而精簡採購流程。通過改善對上游供應的直接准入並提高採購效率，我們的模式幫助客戶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經營業績，從而強化客戶價值並增強客戶黏性。於2024年，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回購率達到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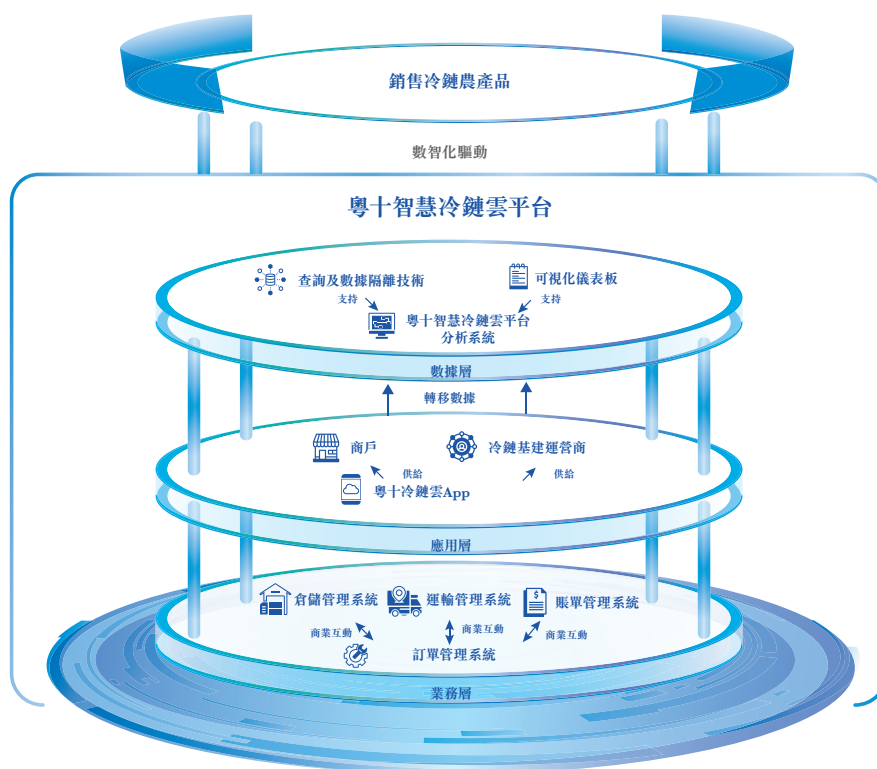
此雙核心、相互促進的模式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擴展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粵十智能冷鏈雲平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礎設施。其整合上下游資源，並支持跨越多個冷鏈流通階段的平台化生態系統。該平台構成我們業務的技術骨幹，既支持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也支持我們以數據驅動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執行。

業 務

該平台由業務層、應用層及數據層組成，實現了集中式數據集成、跨場景業務協調及實時應用交互。下圖載列我們粵十智能冷鏈雲平台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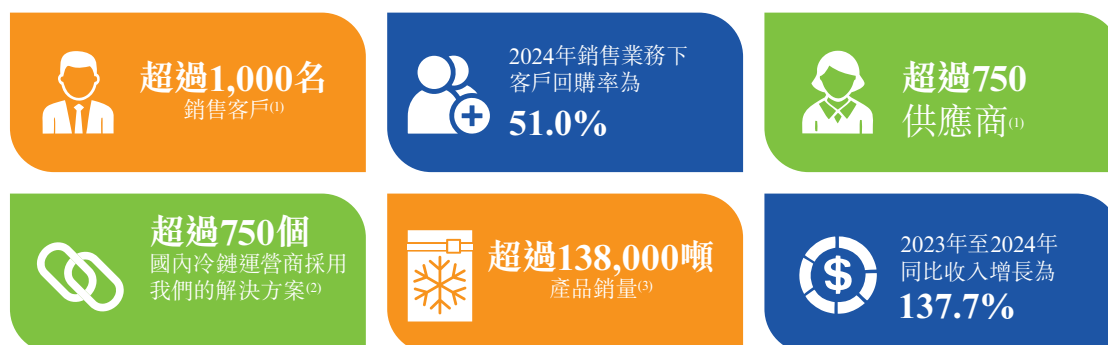


通過將供應商資源與大規模國內冷鏈基礎設施相連接，該平台提高農產品流通全過程的信息互聯互通、資源利用率及運營協同。標準化數據介面及算法驅動的優化促進冷庫及物流資源更高效的調度，並加強多個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協作。

業 務

我們的營運表現

下圖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受惠於冷鏈基礎設施發展及物流數字化方面的有利政策支持，並在我們的雙核心業務模式支撐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1百萬元增加1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6.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94.1百萬元。在收入增長的同時，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成本紀律，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冷鏈物流基礎設施的進步及農業數字化的發展，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持續擴大。國家發展規劃（包括《「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及「十五五」規劃建議）強調數據驅動及智能化應用在促進產業效率及供應鏈現代化方面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收入計，中國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0.0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5,220.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且預期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480.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業 務

憑藉我們的整合平台、累積的數據資產、技術能力及穩定的供應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行業增長機遇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擴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能維持長期增長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中國一家完善的數智化冷鏈運營商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中地位穩固的參與者，並已在我們數智化能力驅動的冷鏈農產品流通領域建立了差異化的行業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排名前十。受惠於我們早期參與冷鏈基礎設施及冷鏈農產品流通的數字化，我們已在相關細分市場站穩腳跟。

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非源於單一的規模優勢或孤立的資源投入，而是源於我們對冷鏈流通模式的系統性理解，以及我們執行持續、場景驅動創新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起源於向冷鏈設施提供數字信息系統，並逐步演變為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其作為我們統一的數字基礎。

在此平台基礎上，我們開發了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將技術能力轉化為實用的基礎設施級別應用。該等解決方案部署於關鍵流通節點，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其提供涵蓋倉庫管理、流程協調、信息追蹤及營運分析的全方位數字化支持，覆蓋冷庫操作、貨物流轉及多方協作等核心營運場景。通過持續融入客戶的日常營運，我們的解決方案形成了穩定、高頻的應用場景，並支持冷鏈設施的長期數字化管理。

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持續大規模部署及營運，我們能在合規的基礎上，累積有關庫存結構、周轉效率及交易動態的行業級數據資產。通過持續的數據積累及分析應用，我們加深了對下游需求模式的了解，特別是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的採購需求及經營節奏。該等洞察使我們能優化產品組合設計、採購節奏及銷售安排，有效將數智化能力轉化為冷鏈流通效率的實質提升。

業 務

通過將數智化能力嵌入採購、倉儲、物流及貿易等關鍵環節，我們已建立數據驅動的冷鏈農產品流通營運模式，在行業內開闢了差異化的競爭路徑。憑藉此經營模式，我們不僅提高了流通效率，還加強了存貨管理、營運資金紀律及服務能力。與傳統冷鏈農產品銷售企業相比，我們能在較短的決策週期內完成採購及銷售安排，從而提高產品與下游客戶需求匹配的精準度，並使我們能在波動的市場條件下保持更大的經營靈活性。該等能力有助於增強客戶黏性，並在不同市場環境下實現更具韌性的執行。

我們已建立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與冷鏈農產品銷售相互促進的雙核心業務模式。一方面，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營運過程中持續支持營運、庫存及需求相關數據的積累，從而強化銷售決策。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活動提供現實世界的反饋及規模驅動的驗證，從而推動平台功能的不斷優化及解決方案迭代，增強整體系統的適應性及客戶參與度。

受惠於這種相輔相成的模式，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市場認可度及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已獲超過750家國內冷鏈運營商配置，覆蓋中國約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與此同時，我們向超過1,000名客戶銷售冷鏈農產品。通過在冷鏈基礎設施層面及銷售層面的持續參與，我們已形成一個由數智化能力、廣泛的應用場景及龐大的客戶群所支持的正向反饋循環，從而創造出具有准入門檻的競爭優勢。

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提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254.1百萬元、人民幣2,980.6百萬元、人民幣1,8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4.1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2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此財務表現證明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及韌性，並為我們在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生態系統協作推動具韌性且可擴展的增長

憑藉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我們已逐步建立一個涵蓋冷鏈農產品上游供應、冷鏈基礎設施及下游銷售的數智化生態系統。此生態系統並非通過單一業務線或短期合作而形成。相反，其乃通過長期營運、平台化連接、持續協作及合規數據共享演變而成。因此，這增強我們在供應保障、履約執行及客戶服務方面的韌性，同時建立具有結構性准入門檻的競爭優勢。

在上游供應端，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如中糧集團、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我們已與全球約40個國家及地區的高質素冷鏈農產品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5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超過550家為海外供應商。在進口供應緊張及價格波動加劇的期間，該等優勢使我們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採購渠道及供應節奏，加強關鍵類別的供應連續性，並提升我們銷售業務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在下游客戶方面，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服務眾多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該等客戶數量眾多，且通常直接參與終端消費場景。然而，在傳統交易模式下，其採購往往涉及多個中間層級，導致採購成本較高、價格透明度較低，且獲取穩定一手供應的渠道有限。憑藉我們穩定的上游供應網絡以及基於平台且數據驅動的運營能力，我們能為該等客戶提供更直接的採購渠道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分別約佔我們客戶總數的98.5%、98.6%及97.5%。與其過往的採購模式相比，該等客戶通過與我們進行交易，實現了更低的平均採購成本並提高了存貨周轉效率。因此，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回購率於2024年達到51.0%。

除了上游供應及下游客戶外，我們亦通過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將跨越關鍵流通節點的國內冷鏈設施納入我們的協作生態系統。作為該等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智能倉庫網絡規劃及實時溫度監控等功能模塊部署於客戶的營運環境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已於全國主要物流節點獲超過750家冷鏈運營商配置。我們與冷鏈

業 務

基礎設施營運商的合作並非基於一次性的項目交付，而是基於長期的系統運行、流程協調及持續的數據積累，透過此模式，我們能持續接收營運商的反饋，進而優化解決方案並強化數智化能力。

在此生態系統中，上游供應資源、冷鏈基礎設施及下游銷售網絡通過統一的數據基礎及協作機制相連。通過部署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將上游供應資源與我們的數智化能力相結合，我們實現冷鏈農產品從產地到終端消費的全流程可視化。該等應用提升冷鏈營運的透明度及執行質量，並減少履行過程中的不確定性。

隨著業務持續營運，參與方通過持續的系統使用、流程協調及數據整合，建立強大的營運黏性，使該等關係在短期內難以被取代。這種多層次且長期的生態系統協作使我們能在冷鏈農產品領域建立一個具有規模效應、網絡效應和業務黏性的營運網絡。單一企業難以複製該等網絡，這為我們的銷售韌性、履約能力及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強大的研發能力奠定長期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一貫將研發及技術創新視為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通過持續投資及結構化創新機制，我們已逐步構建一套專為冷鏈農產品應用場景量身定製的自有技術體系，為持續提升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及有序擴張業務範圍提供強大支撐。

我們的研發工作致力於解決冷鏈營運中的固有挑戰，包括低溫及高濕環境、多節點協調以及複雜的流通管理。憑藉廣泛的行業實踐及運營經驗，我們已開發並不斷完善一套整合物聯網、大數據及數字孿生技術的技術框架。我們進一步將該等能力提煉為可重用的軟件模組及標準化接口，形成特定場景的技術優勢，使我們區別於通用型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且跨學科的研發團隊，並於深圳建立核心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9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於同日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2.5%。我們的許多研發人員於知名企業擁有多年研發經驗。

業 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廣泛認可。我們已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有實質影響的七項發明專利、一項外觀設計專利及七項著作權，且我們參與多項與冷鏈物流及數字供應鏈運營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

此外，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展現出強大的橫向擴展性。在低溫及複雜運行環境下開發的算法模型、環境適應性技術及協同控制邏輯，可在保持技術一致性的同時，擴展至智能設備及自動化場景，例如專用冷庫機器人。此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在現有技術體系的基礎上，探索新的應用場景及生態系統合作模式，進一步提升研發投入的長期價值。

符合政策導向的價值主張，支持民生供應及長期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本質上與提高農產品供應的穩定性、效率及可及性的目標保持一致，從而為民生帶來切實利益。憑藉我們在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數智化冷鏈基礎設施以及數據驅動的運營能力，我們促進冷鏈農產品在不同地區之間更均衡的分布，減少流通環節的低效，並提高生產及消費市場的供應可靠性。

於冷鏈農產品銷售中，我們強調協同供應規劃及跨區域調撥，並輔以有關庫存水平、需求模式及流通情況的實時數據。這使我們能更有效應對區域供需失衡、季節性波動及物流限制，從而有助於穩定市場供應並提高基本冷鏈農產品的供應能力。該等能力對於支持糧食安全、價格穩定及冷鏈農產品市場的有序運作尤為重要。

此價值主張與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一致，中國政府持續優先發展冷鏈基礎設施、農業流通數字化以及農業供應體系在保障民生方面的作用。受惠於支持性的政策環境，以及對冷鏈物流和數字基礎設施的持續公共投資，我們的業務在有利的監管及市場框架下運營。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標準化營運模式、可擴展的執行能力及一體化數字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將政策利好轉化為實際且可複製的業務擴張。鑒於市場對更高效且具韌性的農業供應網絡之需求持續，加上營運環境受長期政策重點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已具備優勢，在保持營運穩定及創造長期社會價值的同時，捕捉重大的增長機遇。

業 務

富有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推動有效執行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由一支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與強大執行力的資深管理團隊領導，其洞察力與經驗確保了戰略的有效實施，並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主席陳先生在引導本集團完成多輪[編纂]投資，以及在制定本集團戰略方向(包括建立融合冷鏈農產品銷售與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雙核心數據驅動業務模式)中發揮了關鍵作用。此戰略定位依托我們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能力，構成我們差異化經營模式及長期發展路徑的基礎。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涵蓋冷鏈營運、農產品流通、數字化系統與企業管理的廣泛專業知識及跨領域經驗。管理團隊的優勢不僅強化了內部治理和營運紀律，更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戰略遠見及堅實的人才基礎。

我們的業務戰略

憑藉我們現有的業務基礎，並以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及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協調發展為立足點，我們意欲實施以下業務策略。該等策略旨在把握行業數位化及冷鏈流通效率提升所帶來的機遇，同時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加強研發能力，以提升數智化水平及決策支持

我們視持續研發為長期競爭力及業務擴張能力的核心驅動力。隨著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持續由基礎設施主導模式演向數據治理及運營效率驅動模式，市場需求已日益轉向精細化管理、智能化分析、跨節點協調及可追溯運營。

為應對該等結構性變動，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確保我們的技術架構及產品供應與不斷演變的行業要求及實際營運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的研發工作將繼續專注於解決農業冷鏈場景中的基本痛點，包括碎片化營運、營運可見性有限以及多節點協調效率低下。

業 務

通過對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的持續迭代，我們旨在將數智化功能進一步嵌入全國主要物流節點冷鏈設施的核心營運流程中，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及冷鏈農產品銷售構建更穩健且具適應性的技術基礎。

在支持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層，我們計劃根據實際營運反饋，持續優化關鍵功能模組及算法模型。此方法旨在增強系統適應性、營運穩定性及實際成效，同時確保產品提升能緊貼客戶的日常營運需求。

在數據層面，並在合規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數據整合、分析及應用能力。通過深化對庫存結構、周轉效率及交易節奏等關鍵經營數據的建模，我們旨在優化採購節奏、庫存組織及產品組合規劃。該等舉措預計將加強我們各項業務中由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並提升冷鏈農產品銷售的響應能力及韌性，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加劇期間。

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增強解決方案的國際適應性，包括系統穩定性、模組化部署能力及合規就緒性，以支持我們解決方案未來的跨區域及海外應用。

深化全球供應網絡，以提升供應穩定性及履約保障

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以在複雜多變的市場條件下，增強冷鏈農產品銷售的供應穩定性及履約保障。

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及成熟的市場定位，我們已與多家優質全球冷鏈農產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產品類別及主要採購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北美及南美。我們將重點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並有選擇地擴大獲取額外優質供應資源的渠道。

我們並非追求供應商數量的規模，而是尋求在關鍵時間點提高關鍵產品類別的供應確定性。此方法旨在支持我們的期貨銷售模式、加強交付的可預測性，並在供應緊張或價格波動期間降低執行風險。

業 務

在此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加強進口採購、倉儲交接、物流組織及履約執行各環節的協同配合。通過對採購計劃、庫存分配及交付節奏進行更精細的規劃及集中協調，我們旨在提升在不同市場環境下的執行穩定性及可預測性。

我們亦將繼續加強風險識別及應對機制，當中會考慮到各採購市場在供應週期、物流狀況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差異。該等措施旨在加強我們的銷售系統在面對供應波動時的韌性，並為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提供穩定基礎。

我們擬逐步增強跨區域供應協調及庫存分配能力，使海外採購、倉儲節點與境內外銷售需求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並從中長期支持更高效的全球供應網絡。

通過數據驅動型銷售及履約提升國內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通過數據驅動的銷售及履約能力，有系統地擴大客戶群並深化對現有客戶細分市場的滲透，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冷鏈農產品銷售國內市場的影響力。此戰略主要側重於服務規模龐大且分散的小型及中型農產品批發商群體，同時加強我們與作為關鍵流通節點的冷鏈基礎設施營運商的聯繫。

在客戶拓展方面，我們旨在通過利用我們已部署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現有冷鏈設施據點，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通過向該等節點的營運商及商戶提供的應用工具，我們能觸達集中的潛在客戶群，並通過提供標準化的入駐流程、透明的定價機制及可靠的履約安排，逐步將其轉化為交易客戶。此方法使我們能以較傳統線下擴張模式相對較低的增量客戶獲取成本，擴大客戶覆蓋範圍。

為深化現有客戶的滲透率，我們專注於通過使產品供應更緊密地貼合客戶的實際經營需求，從而提高交易頻率及錢包份額。通過分析歷史交易數據、存貨周轉模式及區域需求特徵，我們優化產品選擇及採購節奏，使我們能提供更廣泛且更具針對性的冷鏈農產品系列。這有助於提高客戶的日常採購效率，並在更穩定的貿易關係下鼓勵重複交易。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加強履約可靠性及執行效率，這對於在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中留住客戶至關重要。通過在採購、庫存分配、倉庫交接及物流調度方面加強協調，並輔以

業 務

我們的數字系統，我們旨在提高交付的可預測性並減少執行摩擦，尤其是在需求高峰期。這增強客戶對我們作為穩定供應合作夥伴而非純粹交易型貿易商能力的信心。

與此同時，我們推進產品及銷售流程標準化，以支持可擴展的擴張。通過與國內主要產區及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我們力求提升產品分級標準、質量控制一致性及可追溯性。這使我們能隨著客戶群在各個地區的擴展，提供更清晰的產品規格及更一致的服務體驗。

憑藉我們在基礎設施層面的嵌入式參與，我們將繼續增強內部數據分析及協調能力，以支持需求預測及銷售規劃。通過使採購安排、庫存組織及銷售節奏與實際市場狀況更緊密地結合，我們旨在減少對多層級中間商的依賴，提高供需之間的匹配精準度，並在保持履約穩定性的同時支持業務規模擴張。

通過該等協調舉措，我們力求逐步擴大國內客戶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參與並加強執行紀律，從而支持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並鞏固可擴展的數據驅動型營運模式。

通過協同銷售及平台部署，建立海外業務版圖

在加強國內業務的同時，我們擬利用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與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協同發展，逐步擴大我們在選定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

我們的海外戰略強調審慎及分階段的方法，初步專注於對進口冷鏈農產品有既定需求且冷鏈基礎設施相對成熟的地區（包括東南亞及中東），同時有選擇性地探索北美及歐洲的機遇。我們擬優先考慮可有效複製及本土化我們的供應網絡整合能力及數字化運營模式的應用場景。

通過結合本地化銷售能力、海外供應協調及平台部署，我們旨在增強跨區域庫存透明度、改善履行協調，並支持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的逐步發展。長遠而言，此舉預期將增強我們全球供應網絡的韌性，並為我們的銷售及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額外的增長潛力。

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尋求選擇性投資及收購

在繼續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戰略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選擇性的投資及收購，以完善我們在國內及海外關鍵市場的產業佈局。

業 務

在全球農業供應鏈格局持續調整的背景下，與擁有資源及能力互補的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可提升整體協調效率及供應網絡韌性。我們擬專注於符合我們長期發展戰略的機遇，特別是在冷鏈倉儲、物流樞紐、農產品交易及相關配套服務等領域。

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並考慮合適的收購目標，以期為我們現有的平台、供應網絡及經營能力提供戰略效益或協同效應。我們首選的目標包括擁有成熟業務及市場地位且與我們核心業務互補的企業，例如在分銷渠道方面具有優勢的國內區域性冷鏈農產品供應平台、位於關鍵採購或消費市場的海外冷凍及冷鏈農產品供應平台，以及在核心產品類別中擁有穩定產能的境內外上游食品製造商。通過選擇性的外部合作與整合，我們旨在加強平台在整個產業鏈的協調能力，提升重點區域的服務深度，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支持可持續增長。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潛在收購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惟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經驗及見解將使我們能於未來識別合適的目標並有效評估及執行潛在機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起源於向冷鏈基礎設施運營商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這為我們隨後的業務擴張奠定數字化基礎和數據能力。在此基礎上，我們經營以數據驅動的雙核心業務模式，包括(i)冷鏈農產品銷售；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兩條業務線均在統一的數字基礎設施和數據基礎上運行，並緊密整合，形成互促互補的經營模式，支持規模化增長、運營效率及有紀律的擴張。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冷鏈農產品銷售**：此業務線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引擎。憑藉通過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及相關應用工具產生的數據及營運見解，我們以與實際市場需求緊密結合的方式組織採購及冷鏈農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活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冷鏈園區及其他冷鏈流通場景的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此業務線的收益源自產品銷售；及

業 務

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冷鏈農產品（不包括乳製品）銷售量分別達到約40,000噸、100,000噸、63,000噸及138,000噸。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31.2百萬元、人民幣2,949.0百萬元、人民幣1,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8.2%、98.9%、98.5%及99.3%。

產品類別及產品篩選戰略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冷鏈農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水果及其他精選農產品，該等產品均由我們從境內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在肉類類別中，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牛肉、雞肉及豬肉，該等產品一直以來均為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在海鮮分部，蝦及精選魚類產品為我們的關鍵產品。我們亦逐步擴展至精選水果品類（如車厘子、藍莓及榴槤），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益主要源自肉類及海鮮產品，其中牛肉、雞肉、豬肉及蝦為最大的收益貢獻來源。該等產品受益於穩定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確保可靠上游供應並執行數據驅動型採購及銷售規劃的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肉類								
— 牛肉	92,975	7.6	1,012,716	34.3	479,005	26.4	2,172,853	54.8
— 雞肉	653,946	53.1	970,391	32.9	741,197	40.8	575,350	14.5
— 豬肉	372,261	30.2	392,359	13.3	310,719	17.1	520,329	13.1
— 其他肉類產品 ⁽¹⁾	4,332	0.4	37,468	1.3	5,978	0.4	185,142	4.7
	1,123,514	91.3	2,412,934	81.8	1,536,899	84.7	3,453,674	87.1
海鮮								
— 蝦	97,398	7.9	438,353	14.9	274,014	15.1	234,223	5.9
— 魚	—	—	12,492	0.4	2,538	0.1	22,696	0.6
	97,398	7.9	450,845	15.3	276,552	15.2	256,919	6.5
水果 ⁽²⁾	—	—	79,672	2.7	—	—	168,725	4.3
其他產品 ⁽³⁾	10,298	0.8	5,517	0.2	1,263	0.1	86,283	2.1
合計	1,231,210	100.0	2,948,968	100.0	1,814,714	100.0	3,965,601	100.0

業 務

附註：

- (1) 其他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羊肉及鴨肉。
- (2) 水果主要包括車厘子、藍莓及榴槤。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乳製品、漢堡及其他農產品。

我們的產品篩選流程由數據分析及商業評估提供支持。在釐定產品類別及銷售重點時，我們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關冷鏈節點的庫存水平及流轉速度、區域需求模式及季節性、現行市場價格指數及預期價格波動、供應商產能及交付可靠性，以及物流可行性及冷鏈處理要求。產品選擇並不一定涉及預先持有存貨。相反，這反映我們對哪些產品類別在我們的銷售模式下具有商業貿易可行性，且能以高度可靠性進行採購及履約的評估。在此基礎上，我們精選一系列可供選擇的產品組合類別，既能實現規範執行，同時在需求響應與供應確定性之間保持適當平衡。

基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在不同地區採取差異化的產品戰略，以反映消費特點及供應條件的差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地區策略會根據持續的數據分析及市場評估審閱及動態調整，使我們能在維持採購紀律及營運穩定性的同時，有效應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轉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詳情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產品類別	銷售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收入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牛肉	55,826.2	噸	38,921.7	2,172,853
雞肉	24,529.0	噸	23,455.9	575,350
豬肉	25,020.1	噸	20,796.4	520,329
蝦	5,560.0	噸	42,126.5	234,223
魚	1,513.1	噸	14,999.6	22,696
			總計	<u>3,525,451</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銷售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收入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牛肉	28,187.4	噸	35,928.0	1,012,716
雞肉	39,599.2	噸	24,505.3	970,391
豬肉	16,845.0	噸	23,292.3	392,359
蝦	11,553.8	噸	37,940.1	438,353
魚	473.8	噸	26,366.2	12,492
合計				2,826,3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類別	銷售量	銷售單位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收入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牛肉	2,112.3	噸	44,016.4	92,975
雞肉	19,955.0	噸	32,771.1	653,946
豬肉	14,969.6	噸	24,867.8	372,261
蝦	2,330.6	噸	41,790.8	97,398
魚	—	噸	—	—
合計				1,216,58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主要反映基礎採購成本的變動，而採購成本受全球供需動態、季節性及採購條件所影響。在期貨基準及現貨銷售安排下，定價亦因應產品組合優化、客戶需求轉變及更廣泛的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

戰略客戶重點及管理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服務活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冷鏈園區及相關流通場景的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此客戶群體規模龐大且高度分散，與下游消費市場有著緊密聯繫。因此，其為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需求的關鍵驅動力。

業 務

在傳統交易模式下，該等批發商通常通過多層中間商採購冷鏈農產品，這通常導致採購成本較高、價格透明度有限，且獲取穩定一手供應的渠道受限。市場信息碎片化及依賴線下協調進一步限制其營運效率。憑藉我們成熟的供應網絡以及與全球冷鏈農產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能更直接且大規模地採購產品。與我們進行交易使該等批發商能精簡採購流程、減少中間環節並提高成本效率，同時獲得更廣泛且更穩定的產品類別。

為解決該等結構性痛點，我們為該客戶群提供更可靠的供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透明的定價及更高的履約可預測性。我們對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捕捉具規模且經常性的需求、增加交易頻率並深化市場滲透，同時保持調整產品的靈活性組合及區域策略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雖然單個訂單規模可能適中，但廣泛的客戶群及其經常性採購需求支撐了穩定的交易量，並減輕了客戶集中風險。

為減輕信貸風險及維持交易質量，我們遵循嚴謹的客戶篩選及管理框架。潛在客戶須接受資格審查，其中包括核實業務憑證及收集相關客戶資料，以建立內部客戶檔案。我們通常與符合我們內部風險管理及合規評估標準的客戶進行交易，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審慎風險控制的同時追求業務擴張。

憑藉我們日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一貫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204名增加至2024年的587名，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4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54名。於2024年，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客戶回購率達到51.0%。

供應網絡及採購能力

供應穩定性對於確保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的規模化及韌性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如中糧集團、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我們已建立一個由優質冷鏈農產品供應商組成的廣泛網絡，遍佈約40個國家及地區。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若干進口冷鏈農產品的供應受配額政策、稀缺的產地資源及嚴格的物流要求所限制。例如，牛肉進口受配額控制，其中配額內供應相對有限，而配額外進口則面臨極高的關稅，從而限制市場供應。由於產能有限、養殖週期長及原產地要求嚴格等內在因素，若干產品品種進一步出現稀缺情況。類似的動態亦適用於特定的水果類別，包括車厘子、榴槤及藍莓，該等水果的供應受限於產地集中、季節性生產以及對新鮮度和冷鏈處理標準的嚴格要求。因此，確保該等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取決於三大關鍵優勢：獲得配額資源、與產地供應商的直接採購關係以及強大的冷鏈執行能力。

鑒於該等行業動態，我們的採購能力使我們能進入許多傳統市場參與者往往無法觸及的供應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5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超過550家為海外供應商。該等長期供應商關係支持更具可預測性的採購節奏及更高的供應確定性，尤其是在供應緊張及價格波動加劇的期間。該等措施亦減少對多層中介機構的依賴、精簡採購流程，並增強我們在合適的市場條件下向客戶提供更可靠產品供應的能力。

穩定的上游採購亦是我們以期貨為基礎的銷售模式有效運作之先決條件。我們提前鎖定供應的能力，為交付的確定性、定價紀律及客戶信心提供了支持，同時減輕市場波動期間的執行風險。在若干進口冷鏈農產品供應受結構性限制的情況下，該等採購能力為我們銷售業務的規範擴張及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基礎。

嵌入銷售營運的數智化能力

我們的銷售業務由一套數智化營運能力提供支持並得以提升，該等能力指導採購規劃、庫存組織、區域分配及執行協調。嵌入式決策支持框架支持以數據驅動、嚴謹且靈活的商業活動，以應對實時市場動態，同時確保在授權權限內運作，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所有用於支持我們銷售業務的數據均僅源自我們的自有應用工具。此工具由已採用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營運商及其冷鏈設施內的商戶所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直接部署於日常工作流程中，是我們產生及獲取數據的唯一授權來源及渠道。

業 務

通過在冷鏈設施部署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嵌入客戶營運環境的標準化數字系統。就實施該等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開發並提供專用應用工具粵十冷鏈雲，供營運商及商戶使用以支持其日常營運。本應用程序提供庫存查詢、訂單管理、取貨協調及基本分析等功能。

我們並不直接從客戶的內部系統收集、訪問或提取其營運數據。相反，數據乃通過商戶與我們的應用工具之互動而產生。在獲授權訪問的範圍內並在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該等應用程序使用所產生的數據可能會傳輸至我們的統一數據基礎粵十冷鏈雲智慧計算系統。憑藉該等經授權數據源，我們將數智化能力應用於以下關鍵決策流程。

- **需求感應及預測。**我們通過分析歷史購買行為、季節性、產品類別趨勢、區域需求差異及交易節奏，並輔以應用程序用戶產生的即時指標，以制定需求預測。該等指標包括存貨狀況、流入及流出變動、周轉速度及觀察到的成交價格。通過綜合該等數據，我們能對客戶目前的庫存狀況及消耗速度形成實際了解，並預測產品類別及地區層面的需求。這有助更準確地制定採購計劃，並減少供應可用性與下游需求之間的錯配。關鍵分析輸入數據包括存貨餘額、入庫及出庫量、商戶活動指標、價格信號及區域銷售速度等。
- **採購進度及產品組合規劃。**根據需求預測及現行供應端情況，我們確定產品組合、採購時間及目標銷售地區。我們優先考慮需求信號較明確且供應可用性較可預測的類別，並根據流通狀況、庫存水平及市場價格的變化，動態調整採購節奏。此方法支持嚴謹的產品組合規劃，並減少對臨時或機會性採購決策的依賴。
- **區域分配及供應平衡。**通過利用經授權應用程序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數據，分析各區域的庫存分佈及流轉動態，我們可掌握區域庫存失衡的情況。倘數據顯示某些地區可能出現供應緊張，在商業可行性及合同安排的規限下，我們會將可用銷售量分配至供應短缺程度相對較高的地區。此跨區域調配機制改善了整體供應平衡，並支持滿足與民生相關的重要冷鏈農產品需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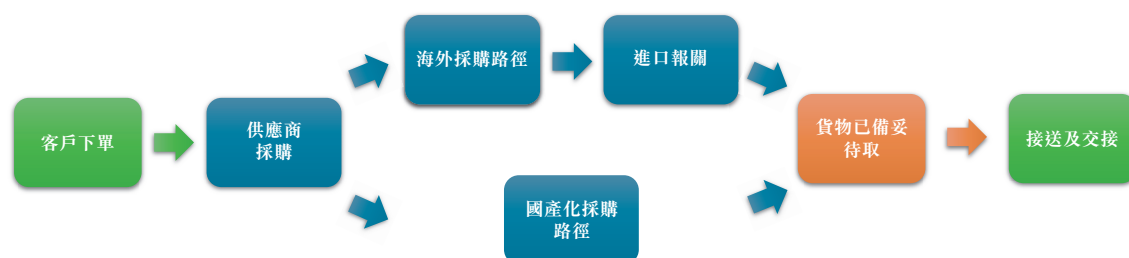
- **跨流通環節的執行協調及透明度。**在部署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冷鏈設施及流通節點內，我們提供標準化系統介面，以支持關鍵執行里程碑的可視化及協調。在獲得適用授權的情況下，該等里程碑包括相關營運環境內的貨運抵達、完成清關、待取狀態及庫存狀況。
- **存貨紀律及周轉管理。**我們的銷售模式主要以期貨為基礎，這在本質上限制投機性庫存風險。就有限的現貨庫存而言，我們根據預測需求及現行流通情況設定策略性庫存水平，並實施庫存賬齡監控及周轉目標。

通過將該等功能嵌入我們的銷售營運，我們提高預測準確性、減少執行不確定性、改善了庫存紀律，並在營運複雜性不按比例增加的情況下支持可擴展的增長。

銷售模式及銷售流程

我們主要採用以期貨為主的銷售模式，並以現貨銷售作為補充。此模式使採購規劃與下游需求保持一致，提高交付的可預測性並降低庫存風險。期貨銷售佔我們銷售量的大部分。在此模式下，客戶通常會提前下單，而交付週期一般介乎約三至六個月不等，視乎產品類別、採購地區、船期及清關時間而定。現貨銷售主要由根據類別層級需求預測而準備的有限戰略性庫存組成，目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極小比例。

與此銷售模式一致，我們的採購、交付及交付安排之架構旨在支持預先訂單履行及嚴謹的存貨管理。下圖列示我們的一般銷售流程：



業 務

- **下達訂單。**客戶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產品類別、質量規格、定價機制、結算條款及交付安排等主要條款。有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 — 與我們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於該等協議有效期內，客戶根據協定條款下達具體採購訂單。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無需訂立單獨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情況下，主要商業條款乃通過相關採購訂單或相關交易文件按逐目訂單基準協定及確認。
- **採購及裝運。**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就海外採購而言，供應商一般負責出口清關以及將貨物國際運輸至中國境內指定港口。就國內採購而言，產品採購自國內供應商，並交付至約定的國內地點或指定的冷鏈設施。
- **進口產品的進口清關。**客戶通常聘用第三方報關公司處理進口清關事宜。在適當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協調，以促進清關程序。
- **提取及交接。**於進口產品完成清關後，或於國產產品準備好交付時，我們與客戶協調貨物提取及交接程序。作為一般慣例，我們並不承擔前往客戶指定下游地點的運輸。貨品的所有權及相關的遺失風險通常於全數付款後轉移予客戶。就進口產品而言，此情況通常於完成清關並在指定港口交付時發生；就國內採購產品而言，則於在約定的國內交付點交付時發生；或在相關合約及適用貿易條款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點發生。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參考相關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供需動態、採購成本、預期價格波動及特定客戶訂單要求後釐定。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模型，並保持合理的利潤率。在我們的期貨型銷售模式下，我們在客戶下單時向其提供臨時估價。最終結算價是在我們完成採購並與供應商結算相關成本後隨後確定的。此定價安排使最終交易價格能準確反映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採購、物流、倉儲及稅項)，同時為客戶提供透明且商業上合理的定價機制。詳情請參閱「— 定價」。

業 務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以促進整個冷鏈設施及更廣泛的流通網絡的標準化管理及數字化。通過以端到端電子化及線上管理取代傳統的人工及紙質操作，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在核心冷鏈運營場景中實現全流程可視化、標準化執行及數據驅動的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已於主要流通節點（如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獲750多家國內冷鏈運營商配置，覆蓋中國約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該等解決方案部署於客戶的日常營運環境中，並作為關鍵數字基礎設施，支持冷鏈業務的現代化及效率提升。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構成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業務層的系統產品。該等產品以整合軟件系統的形式交付，當中包含針對特定操作場景而定製的多個功能模組。來自此業務線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提供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部署、配置以及持續運行及維護支援。合約範圍、定價及交付時間表視乎客戶的營運要求、系統配置複雜程度及實施規模而有所不同。雖然此業務線本質上並不產生經常性訂閱收入，但已部署的系統通常涉及持續的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長期利用，從而促進長期的客戶參與及隨時間推移的業務整合。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微不足道，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8%、1.0%、1.5%及0.7%，惟該等解決方案構成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礎設施，並支撐著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的營運、執行效率及可擴展性。

核心應用場景及功能範圍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解決冷鏈農產品行業中常見的主要結構性挑戰，包括營運效率低、信息流碎片化、追溯能力有限及能源消耗高。核心應用場景包括溫控倉儲管理、庫存優化、溯源跟蹤、運輸協調及能耗管理。

業 務

通過整合系統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倉儲、運輸及訂單處理活動的標準化執行，同時提升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營運透明度、協調及控制。

我們提供標準化及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標準化解決方案主要為中小型營運商及商戶而設計，使其能以低成本採用並快速部署。定制化解決方案針對大型冷鏈園區、主要物流樞紐及中央或地方國有企業，並經量身定制以與客戶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物業管理系統及業務流程深度融合。

通過採用由通用功能基礎結合可配置插件模組組成的模組化產品架構，我們能提高開發效率、控制交付成本並保持系統性能的一致性，同時靈活地應對客戶多樣化且複雜的需求。

核心模組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圍繞一組核心通用模組構建，主要包括倉庫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及計費管理系統，該等模組可根據客戶需求及營運場景進行靈活配置及組合。

倉庫管理系統 (「WMS」)

WMS通過以下主要功能支持冷鏈倉儲業務的數字化管理：

- **智能倉儲管理。**該系統支持使用耐低溫掃描設備，通過條形碼識別對貨物信息進行識別及核實。貨物數據會自動與採購訂單進行交叉核對，並與冷庫環境監控數據同步，以確保符合儲存要求。與質量檢驗模組集成，可記錄批號、保質期及其他關鍵屬性。
- **動態存貨管理。**系統支持按溫度區域進行定期庫存盤點，並能實現系統記錄與實物庫存之間的實時對賬。可配置包括保質期警報在內的存貨預警規則，並可對跨設施及溫度分區的存貨調撥進行集中管理。
- **高效出庫管理。**系統根據訂單信息及營運優先次序，自動生成並分配揀貨任務，優化跨溫層揀貨路徑，並對貨物信息進行實時核實，以確保發貨準確。

業 務

- **儲存位置管理。**該系統利用冷庫設施的三維建模，建立電子儲位圖以記錄每個位置的屬性及狀態，從而實現貨物的快速定位、追溯及儲位利用率分析，以支持佈局優化。

運輸管理系統 (「TMS」)

TMS通過以下功能支持運輸協調及監控：

- **車輛監控及調度。**通過利用定位及通訊技術，該系統可實現實時車輛監控、路徑優化及對異常運輸情況作出及時響應。
- **運力管理。**該系統整合自有及第三方運輸資源，以支持運輸能力的集中配置及利用。
- **運輸訂單管理。**該系統管理運輸訂單的全生命週期，從創建及分配到跟蹤及結算，實現從發貨到交付的端到端可視化。
- **溫度控制管理。**運輸全程均對溫度及濕度等環境參數進行監控，以支持在途貨物的質量及安全保證。

訂單管理系統 (「OMS」)

OMS通過以下功能支持統一的訂單處理及協調：

- **訂單接納及處理。**該系統支持多渠道訂單接收，包括線上及線下來源，從而實現集中化的訂單受理、處理及分發。
- **訂單對盤及排程。**利用智能算法，根據貨物特性、目的地及溫度要求，將訂單與合適的倉儲及運輸資源進行匹配，從而優化訂單執行效率。
- **存貨聯動。**與倉庫管理系統(WMS)進行實時整合，實現存貨狀態查詢及分配，支持及時履行訂單並防止超賣。

業 務

計費管理系統(「BMS」)

BMS通過一套整合的計費及財務管理功能，支持靈活的定價安排及自動化結算流程，從而實現標準化且高度可配置的商業執行：

- **可定制計費配置。**系統允許通過視覺化引擎配置複雜的計費安排，支持靈活定義合約、定價模板及計費公式，以適應不同的客戶概況及交易場景。
- **自動計費計算。**系統支持主流計費方式，包括按重量、體積、托盤及單位數量計費，並設有階梯式、分層及折扣規則。費用計算根據相關業務記錄的狀態實時自動觸發，從而減少人工干預及計費錯誤。
- **靈活的結算及對賬。**該系統支持多種結算週期，例如按月或每半月計費，並自動生成對賬單。與應收及應付賬款管理、在線支付及智能核銷功能集成，實現結算及對賬流程的端到端自動化。

整合系統架構

WMS、TMS、OMS及BMS旨在作為一個集成系統運行，從而能在倉儲、運輸、訂單履行及結算方面實現協調執行：

- **訂單發起及庫存協調：**收到訂單後，訂單管理系統(OMS)將訂單詳情傳送至倉庫管理系統(WMS)以進行庫存核實及分配。凡庫存充足，WMS將生成揀貨及調度任務；凡庫存不足，則可能觸發補貨流程。執行狀態會即時反饋至訂單管理系統(OMS)。
- **出庫執行及運輸協調：**於出庫作業完成後，WMS將運輸任務信息傳輸至TMS，由TMS安排車輛分配及路徑規劃。運輸狀態更新會回傳至倉庫管理系統(WMS)，以實現運輸途中跟蹤及透明度。
- **送貨追蹤及客戶通知：**根據交付要求，OMS向TMS下達運輸任務，隨後由TMS選擇合適的運輸方式。運輸進度及預計到達時間會反饋至訂單管理系統(OMS)，以支持及時向客戶提供更新信息及進行訂單狀態管理。

業 務

- **自動計費及結算。**在整個營運過程中，BMS從OMS、WMS及TMS擷取相關營運數據。系統根據預設計費規則自動計算費用，並在到達相關結算期時，生成發票及對賬單。BMS進一步與應收及應付款項記錄同步，並支持網上支付及對賬，完成從業務執行到財務結算的端到端流程。

通過此整合式模組化架構，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致的作業系統，在提升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執行效率、透明度及協同效應的同時，亦構成了支持我們更廣泛的數據驅動型經營模式的基礎設施。

其他業務

除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外，我們亦提供若干輔助服務，該等服務佔我們總收益的極小部分。該等服務主要包括運輸協調及其他配套服務，據此，我們應客戶要求，促成聘用及協調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履行該等服務。該等輔助服務旨在支援交易執行及客戶便利，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重點。

我們核心業務線之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的核心業務線，即冷鏈農產品銷售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作為兩項緊密聯繫且相輔相成的業務線運作。雖然各業務線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並遵循其各自的商業邏輯，但其相互作用產生了營運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我們整體業務的執行效率、可擴展性及風險控制。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構成我們營運模式的基礎設施。通過在關鍵流通節點的冷鏈設施部署標準化系統及應用工具，我們使營運商及商戶能在統一的數字框架內進行日常營運。雖然我們並不直接訪問客戶的內部營運數據，但使用我們的應用工具可讓獲授權用戶以標準化方式生成結構化數據。

在獲授權訪問範圍內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通過使用該等應用程序產生的數據將匯總至我們的統一數據基礎。此等數據為需求感應、庫存評估及區域流通分析提供關鍵輸入，從而支持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項下的採購規劃、產品篩選及銷售節奏。因此，我們的銷售業務是以實際流轉活動產生的數據為導向，而非主要依賴人工經驗或碎片化的線下信息。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實用價值，並推動其持續優化。隨著銷售量上升及交易場景趨於多元化，商戶及營運商更高頻率地使用應用程序，產生更豐富的營運反饋，從而實現系統的迭代改進、模組優化及功能完善。

兩大業務線亦通過共同的客戶及場景覆蓋相互促進。許多使用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營運商以及在彼等冷鏈設施內經營的商戶，均為與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活動相交匯的冷鏈流通網絡之活躍參與者。這種場景級別的重疊有利於倉儲、物流及履約流程之間更緊密的協調，從而提高執行透明度並減少協調摩擦。

與此同時，提供解決方案加強客戶參與度及生態系統黏性，而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可用性則通過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客戶的創收活動中，增強了該等解決方案的商業相關性。兩者共同支持更長的客戶生命週期及更穩定的營運關係。

通過將基礎設施層面的數字化與執行層面的銷售活動相結合，我們與主要依賴人工協調或獨立貿易模式的傳統冷鏈營運商區別開來。此等協同效應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

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是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其提供統一的數字化基礎，支持(i)交付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及(ii)以數據驅動執行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

該平台採用分層架構設計，由業務層、應用層及數據層組成，能在多個冷鏈流通場景中實現標準化數據集成、模塊化系統部署及合規數據利用。

業務層

業務層構成本平台的核心系統層，並構成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技術骨幹。

此層級包含模組化軟件系統，支援倉儲、運輸及訂單處理等主要冷鏈營運場景的標準

業 務

化管理及協調。業務層的核心系統主要包括倉庫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及計費管理系統，該等系統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靈活配置及集成。

通過業務層，我們以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形式向客戶交付系統產品。該等系統以電子化及線上流程取代傳統的手動及紙質工作流程，從而實現標準化執行，並提高整個冷鏈流轉過程的透明度及營運效率。此層級的收益產生自軟件系統交付、實施及配置服務，以及持續的運行及維護支持。

應用層

應用層提供面向用戶的工具粵十冷鏈雲，支持冷鏈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商戶的日常營運。該應用程序旨在為已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用戶提供服務。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用程序擁有合共超過6,500名註冊商戶。下圖載列我們粵十冷鏈雲應用程序的界面：



此應用程序提供一套全面的實用營運功能，並嵌入用戶的日常工作流程中。其支持實時庫存查詢及可視化、入庫及出庫訂單管理、基於預約的取貨及送貨協調、合約及賬戶管理、基礎營運分析及報告，以及設備監控及資產管理等輔助功能。通過該等整合功能，該應

業 務

用程序使用戶能以更規範、高效及數據支持的方式進行日常冷鏈營運。通過用戶與本應用程序互動而產生的數據，在獲得明確授權的情況下，將傳輸至數據層進行匯總及分析。

應用層在銜接系統部署與實際應用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既有利於在操作層面實現標準化的數據生成，亦能持續積累高質量的場景化數據，從而為方案優化及數據驅動的銷售運營提供支持。

數據層

數據層作為我們平台的基礎層，支持集中式的數據集成、治理及分析。

我們可訪問的數據是通過已採用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營運商及商戶授權使用應用工具而產生的。在取得用戶的明確授權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數據層匯總了日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結構化數據，其中包括庫存狀況、入庫及出庫變動、周轉指標、交易價格及訂單基本信息等。

通過標準化的數據接入及處理機制，數據層實現對該等數據的高效採集、規範化及存儲，從而形成一致且可分析的數據基礎。憑藉累積的歷史及實時數據，我們已開發粵十冷鏈雲智慧計算系統，其為一套內部研發的分析系統，旨在通過優化的查詢及數據隔離技術管理並分析結構化數據。該系統為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提供重要分析支援工具，透過提供數據驅動的見解，協助銷售團隊識別市場機遇、選擇採購及銷售產品、優先處理客戶聯繫並支援收入增長。

粵十冷鏈雲智慧計算系統內的視覺化儀表板作為實用的決策支持界面，提供多維度篩選功能，並通過各種視覺格式呈現貿易相關見解，包括聚合指標、圖表、列表、繪圖、地圖及帶有比較指標的趨勢分析。該系統的設計重點在於實用性及可擴展性，支持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追蹤市場趨勢、加強需求評估及完善庫存規劃。

整合平台架構

通過業務層、應用層及數據層的協同運作，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作為支持冷鏈流通的集成數字基礎設施。分層架構使我們能將系統交付與數據利用解耦，在標準化與定製化之間取得平衡，並在保持營運紀律和合規性的同時，跨地區和場景擴展部署。

業 務

此平台架構鞏固我們的雙核業務模式，支持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持續迭代，並為冷鏈農產品銷售中數據驅動的規劃、執行及風險管理提供技術基礎。

我們的運營業績

通過我們在多元化銷售產品、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以及加強客戶滿意度與參與度方面的持續努力，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該等進展不僅反映在我們財務表現的改善，亦體現於我們經營業績的提升。下表載列經篩選業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冷鏈農產品銷售				
— 客戶數量	204	587	484	554
— 銷量 ⁽¹⁾ (噸)	40,217.0	99,888.1	63,519.3	138,426.2
— 客戶回購率 ⁽²⁾ (%)	不適用 ⁽²⁾	51.0%	40.0%	30.4%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 客戶數量	44	43	31	56
— 銷售合約數量	46	61	48	78

附註：

(1) 銷量指我們產品的銷售數量(以噸計)，不包括乳製品，由於規格差異，乳製品通常不以噸位計量。

(2) 客戶重複購買率指於前一期間有購買記錄且於給定期間再次進行購買的客戶比例，計算方式為該等回頭客戶人數除以於給定期間下單的客戶總數。2023年的客戶重購率不適用，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開始從冷鏈農產品銷售產生收益。

我們的客戶重複購買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0%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0.4%，主要是由於我們刻意優化客戶組合所致，而非客戶需求或服務質量惡化。於2025年，我們戰略性地優先考慮採購模式較為一致、執行紀律較強且信用狀況較為穩健的客戶，

業 務

並選擇性地減少與不再符合我們強化的信用、風險管理或商業標準的客戶進行交易。因此，儘管回購率有所下降，但我們活躍客戶群的整體質量、穩定性及風險狀況均有所改善，為更具紀律性及可持續性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定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平衡市場競爭力、供應穩定性及嚴謹的風險管理，同時支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定價反映相關成本結構、市場狀況及向客戶交付的價值，並參考現行行業慣例及商業考慮因素而釐定。

冷鏈農產品銷售

冷鏈農產品銷售的定價主要參考相關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供需動態、採購成本、預期價格波動及特定客戶訂單要求後釐定。鑒於許多農產品具有商品化性質，市場價格受季節性、產地供應狀況、進口政策及物流因素所導致的波動影響。

在我們的期貨型銷售模式下，我們在客戶下單時向其提供臨時估價。最終結算價是在我們完成採購並與供應商結算相關成本後隨後確定的。此定價安排使最終交易價格能準確反映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採購、物流、倉儲及稅項)，同時為客戶提供透明且商業上合理的定價機制。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模型，並保持合理的利潤率。定價可能因產品類別、採購地區、訂單量及客戶關係而異，以反映成本結構及風險狀況的差異。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定價主要按個別基準釐定，反映了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定制性質。就每名客戶而言，定價乃參考定制化的整體範圍而釐定，包括將涵蓋的特定營運場景、系統配置要求、功能集成深度、實施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的持續營運及維護服務水平。

我們一般不會對單個功能模組進行單獨定價。相反，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綜合及捆綁式定價方案，該方案與根據相關合約交付的定制解決方案組合相對應。因此，合約價值或會因客戶的營運規模、功能要求及實施範圍而大相逕庭。

業 務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框架旨在支持嚴格執行以期貨為基礎的銷售模式、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風險，並確保在不同的市場條件下實現可靠的履行。我們強調庫存規劃、可視化及周轉控制，而非庫存積壓，並利用數智化系統，以提升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執行效率及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採用以期貨為基礎的銷售模式經營，在該模式下，客戶訂單通常提前下達，並據此安排採購。因此，我們的存貨持有量通常有限，且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為履行已確認客戶訂單而採購的貨物；及(ii)根據品類級別的需求預測及流通情況而準備的相對少量戰略性現貨存貨。

我們的存貨管理側重於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以支持交付的確定性，同時避免存貨過度積壓。存貨規劃考慮了產品類別特徵、採購地區、交付週期、季節性需求模式及物流安排等因素。我們不從事投機性庫存囤積，並力求使庫存風險與實際銷售需求保持緊密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反映我們銷售模式及採購規劃的嚴謹性質。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82天及115天。針對有限的現貨庫存，我們實施庫存賬齡監控及周轉目標，並輔以追蹤不同溫度帶及存放地點庫存狀態的數字化工具。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貫穿於採購、倉儲協調及交付交接的關鍵階段。質量控制責任主要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協調，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團隊共有九名成員。

鑒於冷鏈農產品的易腐性質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框架，旨在支持產品合規、降低處理風險並加強可追溯性。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主要涵蓋供應商選擇及進場檢驗。我們專注於建立標準化操作程序及數位記錄，以支持執行紀律及可追溯性，而非僅依賴人工檢查或事後控制。

業 務

供應商級別質量管理

我們從國內外供應商網絡採購冷鏈農產品。在聘用供應商前，我們進行資格審查，通常包括對生產能力、合規記錄、交付可靠性及產品質量歷史的評估。

就進口冷鏈農產品而言，供應商一般須遵守其原產國適用的出口標準及中國相關的進口規定。我們與供應商協調以取得必要的產品文件，包括原產地證書、檢驗證書及適用法律與合約安排下要求的其他監管文件。

雖然我們並不控制上游生產流程，但我們致力於通過優先選擇具有良好合規記錄及穩定供應能力的供應商（尤其是針對核心產品類別）來提升質量的一致性。

進場檢驗及驗證

於指定倉庫或儲存設施進行入庫處理時，產品須根據交易安排及營運要求接受核實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包括：(i)根據採購訂單核實產品身份、數量及批次信息；(ii)審閱保質期信息及關鍵質量屬性；及(iii)在適用情況下，確認收貨時的溫度狀況。

我們的客戶

於冷鏈農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組成。就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關鍵流通節點的冷鏈設施營運商，例如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3.9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84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益的39.4%、21.9%及21.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源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益的25.1%、11.8%及5.9%。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

業 務

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於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所售產品類型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所佔百分比總 收入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客戶A ⁽¹⁾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34,130	5.9	2024年
客戶B ⁽²⁾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88,526	4.7	2024年
客戶C ⁽³⁾	水果(藍莓及櫻桃)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58,424	4.0	2024年
客戶D ⁽⁴⁾	羊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57,790	4.0	2024年
客戶E ⁽⁵⁾	蝦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07,314	2.7	2024年
總計				846,184	2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類型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所佔百分比總 收入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客戶F ⁽⁶⁾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53,040	11.8	2023年
客戶G ⁽⁷⁾	蝦	銀行轉賬	不適用	83,621	2.8	2024年
客戶C ⁽³⁾	水果(藍莓及櫻桃)	銀行轉賬	不適用	79,672	2.7	2024年
客戶H ⁽⁸⁾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72,905	2.4	2023年
客戶I ⁽⁹⁾	蝦	銀行轉賬	不適用	65,519	2.2	2024年
總計				654,757	21.9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售產品類型	付款方式	信貸期	所佔百分比總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客戶F ⁽⁶⁾	雞肉、豬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15,010	25.1	2023年
客戶J ⁽¹⁰⁾	蝦	銀行轉賬	不適用	63,563	5.1	2022年
客戶K ⁽¹¹⁾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5,054	4.4	2023年
客戶L ⁽¹²⁾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1,860	2.5	2023年
客戶M ⁽¹³⁾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8,445	2.3	2023年
總計				<u>493,932</u>	<u>39.4</u>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2021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經營、食用農產品批發及零售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開發、食品銷售、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 (3) 客戶C為一家於2022年在浙江省寧波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國際貨運代理、供應鏈管理及商品批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4) 客戶D為一家於2012年在河北省滄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肉製品、速凍食品的加工及銷售、牛羊肉批發及零售、低溫倉儲以及貨物進出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5年在浙江省台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產品採購、批發及零售以及食用農產品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6) 客戶F為一間於1996年在廣東省深圳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保稅倉儲及貨運服務、國際運輸代理、食品銷售以及貨物進出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5.8百萬元。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20年在浙江省台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產品採購、批發及零售、食用農產品加工以及貨物進出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客戶H為一家於2021年在天津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食用農產品批發及貨物倉儲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9) 客戶I為一家於2018年在北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食用農產品批發及零售以及倉儲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業 務

- (10) 客戶J為一家於2021年在廣東省深圳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初級農產品採購、鮮肉批發與零售，以及水產品批發與零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 (11) 客戶K為一家於2023年在湖北省武漢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生產、銷售、加工、食品進出口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12) 客戶L為一家於2019年在江蘇省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生鮮食用農產品及日用品銷售業務，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自營及代理進出口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13) 客戶M為一家於2020年在廣東省廣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進出口、貿易代理、互聯網商品銷售、商品批發及零售、貨物進出口、冷凍肉類零售、貿易諮詢服務以及預包裝食品批發及零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當中涵蓋各項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期限、服務範圍、定價、付款條款及終止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按金	客戶通常須在下達訂單時支付按金，金額介乎協定估計交易價格的20%至30%。
最低購買承諾	我們一般不會對客戶施加任何最低採購量或金額承諾。
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	貨物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一般於全數付款後轉移予客戶。
定價	最終結算價格通常於我們與供應商結算相關採購成本後釐定。其乃參考一系列因素計算得出，包括貨物的進口價格、適用關稅及增值稅、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進口過程中產生的慣常成本(例如倉儲、清關及相關費用)。最終定價反映了各方在執行交易期間所承擔的風險及成本分配。

業 務

產品交付	就國內採購的產品而言，客戶一般負責安排後續運輸至其指定的國內冷藏設施。
結算安排	結算通常按月進行。
付款條款	客戶通常須結清全部購買價款價格，須於完成相關入庫記錄後180日內。
終止	除本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無故單方面修改或終止協議。

客戶支援

我們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旨在促進各業務線的有效運作，並維持穩定、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的客戶支援框架涵蓋冷鏈農產品銷售及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並針對各客戶群體的營運特點及服務預期而量身定制。

就冷鏈農產品銷售而言，客戶支援在整個交易週期中專注於訂單協調、交付安排、信息溝通及問題解決。我們的銷售及營運團隊與客戶就訂單狀態、預期交付時間表、產品規格及交付安排保持定期溝通。倘在產品供應、交付協調或文件編製方面出現問題，我們會與客戶及相關對手方合作，以促進及時解決，旨在支持交易連續性及履行可靠性。

就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而言，客戶支援主要涵蓋系統部署協助、用戶入職、技術支援以及持續營運及維護服務。於部署階段，我們為客戶提供實施指導、系統配置支援及用戶培訓，並提供持續技術支援，以解決系統使用問題、功能查詢及營運反饋。支援服務通過專屬支援人員、線上溝通工具及基於系統的服務介面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視乎客戶需求及項目規模而定。

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以有條不紊且及時的方式接收、記錄及處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客戶反饋及投訴可通過多種渠道提交，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指定的客戶支援聯絡人進行直接溝通。

業 務

客戶反饋或投訴在收到後會予以記錄，並根據其性質、緊急程度及潛在營運影響進行分類。有關訂單執行、產品質量、交付協調或系統功能的相關事宜，通常會轉交相關營運、技術或管理團隊進行審閱及跟進。在必要時，我們會在內部進行協調，並在適用情況下與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對手方進行協調，以促進問題的解決。

我們監察重大投訴的處理狀況及解決進度，以確保適當的跟進及結案。本公司亦會定期審閱從客戶收到的反饋，並在相關情況下將其納入內部流程優化、系統迭代及服務改善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糾紛或投訴。

通過該等機制，我們旨在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以規範的方式處理問題，並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營運可靠性。

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在銷售後與客戶保持公開且積極的溝通，並及時回應任何與產品相關的查詢或疑慮。根據我們的銷售安排，客戶通常在交付時或驗收前對產品進行檢查。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全數付款後向客戶交付產品。當產品由客戶驗收後，產品的所有權及損毀風險通常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轉移至客戶。因此，在該等驗收後，除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另有規定外，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或保修索賠。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換貨。

我們的供應網絡管理

採購流程

我們主要根據期貨銷售模式下的客戶訂單採購冷鏈農產品，並在選擇性及補充的基礎上進行戰略性現貨採購。採購規劃乃根據通過我們的數智化營運能力產生的需求預測、產品類別策略及區域分配考慮因素而制定，惟須視乎商業可行性及供應情況而定。

就進口冷鏈農產品而言，採購通常涉及與海外供應商就生產排期、出口報關及國際運輸至中國指定港口進行協調。就國內採購產品而言，採購乃通過國內供應商根據協定的交付

業 務

安排，於指定的冷鏈設施或移交點進行。我們的採購流程旨在使採購時間及數量與預期銷售履行保持一致，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庫存風險敞口及執行風險。

從流程管理角度而言，我們維持嚴格的審批及執行規程。所有採購申請必須經過結構化的內部審批流程。獲得批准後，採購部門會根據採購的類別、價值及性質，通過多種競爭性方式(包括詢價、比價、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進行供應商尋源及價格談判。在確認供應商及商務條款後，我們將進行合同簽署，隨後發出正式採購訂單，並進入履行、驗收及後續供應商管理階段。

供應商遴選及管理

我們採取結構化的方法進行供應商篩選及持續管理。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評估各項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及安全標準、生產及交付能力、監管合規情況、定價機制、過往表現及可靠性，以及供應商滿足冷鏈處理及追溯要求的能力。

供應商一經入駐，須接受持續的績效監控，其中可能包括對交付及時性、產品質量一致性、對營運協調的響應能力以及對約定規格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溝通，以協調採購計劃、管理供應波動並在必要時解決執行問題。就關鍵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尋求維持多個採購選擇或應急安排，以減輕供應集中風險。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具備有效出口資質的海外農產品供應商及貿易公司，包括具有成熟國際採購及分銷能力的產地一體化加工商；(ii)支持採購、加工或流通活動的國內供應鏈管理公司及食品相關企業；及(iii)位於國內外主要農產品產區的直接供應商。

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及成熟的市場定位，我們能獲得廣泛的上游供應資源，包括核心肉類及海鮮產品以及精選高價值冷鏈農產品類別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關係有助於供應穩定，尤其是就受進口配額、生產週期或原產地限制所規限的產品而言，並支持我們在不同市場狀況下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5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超過550家為海外供應商，覆蓋約40個國家及地區。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2.4百萬元、人民幣779.6百萬元及人民幣79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3.0%、26.8%及20.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7.6%、8.0%及5.9%。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於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名稱	產品類別/ 採購服務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供應商A ⁽¹⁾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30,096	5.9	2023年
供應商B ⁽²⁾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63,399	4.2	2023年
供應商C ⁽³⁾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48,034	3.8	2024年
供應商D ⁽⁴⁾	牛肉、雞肉及豬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35,913	3.5	2022年
供應商E ⁽⁵⁾	牛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15,781	3.0	2024年
總計				793,223	2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品類別/ 採購服務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供應商F ⁽⁶⁾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32,493	8.0	2024年
供應商D ⁽⁴⁾	牛肉、雞肉及蝦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95,369	6.7	2022年
供應商G ⁽⁷⁾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36,956	4.7	2023年
供應商H ⁽⁸⁾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15,831	4.0	2022年
供應商I ⁽⁹⁾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98,916	3.4	2024年
總計				779,565	26.8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產品類別/ 採購服務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總 百分比 (%)	業務關係開始 年份
供應商J ⁽¹⁰⁾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17,161	17.6	2023年
供應商H ⁽⁸⁾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41,673	11.5	2022年
供應商K ⁽¹¹⁾	豬肉及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106,610	8.7	2023年
供應商B ⁽²⁾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99,682	8.1	2023年
供應商L ⁽¹²⁾	雞肉	銀行轉賬	不適用	87,317	7.1	2022年
總計				652,443	53.0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密西沙加的公司，主要從事豬肉、牛肉、禽肉、羊肉、山羊肉、海鮮、水果、蔬菜及相關食品的國際貿易、進口及出口，為全球50至70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1953年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巴西，主要在超過20個國家從事牛肉、豬肉、禽肉及其他增值肉類產品的加工及國際貿易。
-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阿根廷的公司，主要從事牛肉及牛肉副產品的加工及全球貿易，向包括中國、智利及其他國家在內的市場出口冰鮮及冷凍牛肉及內臟。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22年在江蘇省蘇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及食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5) 供應商E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公司，總部位於烏拉圭，主要從事雜貨及相關食品產品的批發貿易，其業務活動包括食品大宗商品的國際貿易及分銷。
-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22年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通用貨物倉儲服務、預包裝食品銷售以及國內與國際貨運代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5年在山東省高密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種雞養殖、孵化、肉雞養殖、屠宰加工、調理加工及食用農產品批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8)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公司，主要從事禽肉、豬肉、牛肉、海鮮及其他冷凍食品的國際貿易、進口及出口業務，為全球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供應。
-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22年註冊成立及總部位於澳洲的公司，主要從事出口冰鮮肉產品。

業 務

- (10) 供應商J為一家於2014年在福建省廈門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新鮮蔬菜批發及零售、食用農產品批發及零售以及食品經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11) 供應商K為一家於2020年在廣東省深圳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農產品生產、銷售及加工、貨物進出口及預包裝食品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12) 供應商L為一家成立於2002年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冷凍肉類、禽肉及海鮮產品以及其他食品商品的國際貿易、進出口業務，為各個海外市場的批發商及餐飲服務客戶提供服務。

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載明規管採購冷鏈農產品的主要商業及營運條款，包括產品規格、定價安排、付款條款及服務期限。我們典型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產品類型	該等協議載明向供應商採購之貨品的產品類型、數量、單價及相關規格。
定價條款	定價通常根據採購安排及交易架構，按CFR、CIF或FOB等商業條款達成。
運輸安排	一般由供應商負責裝運安排，並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我們裝貨完成及裝運詳情。在裝運過程中，供應商承擔貨物遺失、損壞或受污染的風險。
付款條款	付款通常以電匯方式進行，於確認合約時一般支付20%至40%，餘額則憑提單及發票草擬本支付。
保險	裝運保險一般由由供應商承擔。
質量及數量保證	供應商須收回任何不合規或有缺陷的貨品，並就該等貨品的價值以及因退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性質，若干交易對手方可能不時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同時擔任我們供應商的客戶銷售冷鏈農產品。此項安排主要是由於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批量化及流通驅動性質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冷鏈農產品通常以離散批次進行交易，且在產地、規格、時間、質量等級及交付條件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市場參與者可能就某些產品批次擁有過剩供應，同時對與其自身庫存結構或銷售承諾不符的其他批次面臨採購需求。在此情況下，行業參與者通常會根據涉及的具體產品、批次及時間，與相同的交易對手進行購買及銷售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身為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所產生的收益及向其支付的採購額明細。

實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購買	收入	購買	收入	購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315,010	1,894	353,040	5,312	—	—
客戶J	63,563	23,219	—	—	—	—
客戶K	55,054	1,189	41,263	10,230	45,397	23,32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6百萬元、人民幣394.3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4.6%、13.2%及1.1%。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2.1%、0.5%及0.6%。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達成。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非常重視加強客戶獲取、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深化長期客戶關係，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對於維持業務擴張及提高服務黏性至關重要。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聘用十名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負責客戶獲取、客戶關係管理、品牌推廣及市場拓展。

品牌定位及戰略

我們將品牌定位為數智化驅動的冷鏈流通平台，為冷鏈農產品提供可靠的供應、透明的定價及規範的履約。我們的品牌策略側重於加強信任及長期合作，而非短期交易推廣。憑藉我們的供應網絡、數字基礎設施及標準化運營框架，我們致力於將自身與主要依賴分散採購及線下協調的傳統交易商區分開來。品牌知名度通過一致的執行、重複交易以及融入客戶的日常營運工作流程而逐漸增強。

客戶獲取及留存

除傳統地面推廣外，我們的客戶獲取主要由我們在關鍵流通節點（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的冷鏈設施部署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所驅動。通過該等解決方案，我們向營運商及商戶提供應用工具粵十冷鏈雲，其支援日常經營活動，包括庫存查詢、訂單管理及取貨協調。

通過將我們的系統及應用程序嵌入客戶的營運環境，並在取得用戶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能與構成冷鏈農產品銷售目標客戶群的商戶及營運商建立直接且持續的互動。這種基礎設施級別的方法使我們能以具規模的方式接觸廣泛且具經常性的潛在客戶群，而無需依賴龐大的線下銷售網絡。

我們提供穩定供應、多樣化產品類別、透明定價機制及可預測履約的能力，為客戶留存提供支持。隨著客戶的交易頻率增加及合作深化，我們能進一步量身定制產品供應、採購節奏及服務協調，以更好地配合其經營需求。這加強了客戶黏性，並支持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經常性採購行為。

通過結合以解決方案帶動的客戶接觸、嚴謹的客戶管理及注重執行的服務交付，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可持續的銷售及營銷框架，在維持營運效率及風險控制的同時，支持長期增長。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推動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使我們能迅速應對服務中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的內部研發，並輔以選擇性引進成熟的授權知識產權，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9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2.5%。我們許多研發人員均為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信息科技工程師。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2%、0.6%、0.7%及0.3%。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已取得重大技術成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開發33項涵蓋我們業務核心營運流程的自研系統。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i)八項專利，包含七項發明專利及一項外觀設計專利；(ii)七項著作權；(iii)兩個域名及(iv)三項註冊商標。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法律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的結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穩健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業團隊勤勉地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以確保及時進行申請、續期及備案，並處理任何相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收到第三方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銷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假冒產品。此外，我們並未遇到政府當局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進行調查或審計而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結論。

即使我們已注意保護知識產權，但仍然可能面臨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擅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業 務

數據隱私和保護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並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該等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減低安全風險，我們採用全面的保護框架，結合先進加密技術及嚴格的傳輸控制措施，以保障敏感資料。

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行政及技術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在行政方面，我們已制定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並由一套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的內部制度、程序及指引的全面框架提供支持。從技術層面而言，我們部署防火牆及對敏感數據(包括流動電話號碼等個人識別碼)進行加密等保障措施。此外，存取機密數據受到嚴格限制，僅限於「按需知悉」基準，並根據員工的職能及職責授予存取權限，以確保僅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方可為合法業務目的存取該等數據，從而確保數據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丟失，亦無因違反數據保護法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競爭

中國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高度分散。於2024年，前十大市場參與者實現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40億元，約佔市場總收入的14.3%。概無單一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而競爭格局由多元化的經營模式、地域重點及資源稟賦所塑造。

我們面臨來自傳統農產品貿易商、已擴展至貿易活動的冷鏈物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尋求將貿易與數字工具或供應鏈服務相結合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市場競爭通常集中於供應渠道、定價競爭力、履約可靠性、流通效率及客戶覆蓋範圍。

我們通過將冷鏈農產品銷售與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相結合的差異化經營模式進行競爭。我們並非單純依賴規模擴張或價格競爭，而是強調以數據支撐的銷售規劃、嚴謹的執行力及供應鏈協同。通過將我們的系統嵌入關鍵流通節點，我們在合規的基礎上增強對庫存狀況及需求動態的能見度，從而實現更精準的產品匹配及更快速的決策。

業 務

此外，我們穩定的供應商關係支持可靠地獲取核心產品類別，而我們對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的專注，使我們能通過減少中間層級及提高客戶的採購效率，從而捕捉經常性需求。我們相信，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在分散的市場環境中進行有效競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壓力在未來不會加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反映冷鏈農產品的消費模式以及重大假期及節慶時點。

一般而言，冷鏈農產品的需求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往往較高，此期間適逢主要節假日，以及餐飲和消費活動增加的時期。在此等期間，下游農業經營者、批發商及餐飲客戶通常會增加採購量，以滿足終端消費者較高的需求，致使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銷量增加。

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會影響產品組合及消費行為。於冬季月份，由於飲食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對蛋白質類產品（尤其是牛肉、雞肉、豬肉及其他肉類產品）的需求通常會有所增加。由於肉類產品構成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此季節性需求模式可能導致在天氣較冷期間錄得較高的銷量及交易活動。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2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員工構成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總數百分比 (%)
研發	39	32.5
行政	37	30.9
供應鏈	12	10.0
業務營運	19	15.8
銷售及營銷	10	8.3
質量控制	3	2.5
合計	12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具資歷人才的能力。我們採用多種方法(如網上招聘及內部推薦)以滿足我們多樣化的人才需求。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所有關鍵僱員亦已簽署保密協議，並受僱傭期間及此後長達兩年的競爭限制協議約束。

為保持及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及對現有僱員的在職培訓。我們透過考慮工作量及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

我們須根據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按地方政府當局規定的最高限額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主要由於(i)相關人員未能完全理解中國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要求；及(ii)地方當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不一致所致。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差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付金額，並就未繳付金額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且當且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其可對我們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付金額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

業 務

言，有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付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彼等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根據現行中國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事實；(ii)假設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執法實踐或實施要求並無重大變動，及(iii)在並無接獲僱員或第三方投訴，或相關機關並無發出任何監管通知或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相關僱員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要求補繳差額的風險極低。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並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密切監察我們是否持續遵守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並監督任何所需措施的執行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作為代表。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維持各類許可、批准及牌照以經營業務。我們會持續監控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及必要的所有規定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而有關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屬有效並持續生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經營已取得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摘要：

牌照／許可證／ 批准／備案	控股實體	發行機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¹⁾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粵十信息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年12月26日	三年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粵十信息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7年12月12日
量管理認證證書	粵十信息	中標華信(北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2027年12月16日
食品經營備案	本公司多間 中國附屬公司	深圳、淮安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北京市市地監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1日至 2024年11月15日期 間數日	不適用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本公司多間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當地海關	不適用	長期有效
食品進口商	本公司多間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當地海關	2022年8月23日至 2025年6月20日期 間數日	長期有效

附註：

(1) 「不適用」指執照並無到期日期，除非被撤銷，否則將一直有效。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我們目前並無維持額外保險政策，例如營業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針對我們的平台、信息科技系統或物業損害的保險保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並且我們在續購保單方面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當前的保險保證範圍符合行業常規，足以為當前的營運提供保障。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未必完全受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34平方米，且對我們營運而言為屬重大。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儲設施。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當中，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其中三項租賃物業。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有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收到通知後的規定限期內對該等違規行為進行整改，並可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本公司的現時情況，三份租賃協議未經登記的最高罰款總額將為人民幣30,000元。若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追討該等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當中，我們有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並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租賃協議或物色我們設施的新場地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於相關租賃屆滿並重續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挑戰或阻礙。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亦反映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獲得的部分知名獎項及認可：

獲獎日期	獎項與認可	頒發機關／機構
2025年	2025年中國產業互聯網領軍企業	B2B Insider、工業A1協會及2025中國工業互聯網領軍企業峰會暨工業A1領軍企業大會組委會
2025年	2025年中國產業互聯網獨角獸企業	B2B Insider、工業A1協會及工業互聯網全景
2025年	2025年中國產業互聯網百強企業	B2B Insider、工業A1協會及工業互聯網全景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 2024粵港澳大灣區新質生產力價值與創新企業榜	中國隱形獨角獸500強評價委員會 Investorscn
2024年	2024年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500強 2024年胡潤全球獵豹企業	中國隱形獨角獸500強評價委員會
2024年	胡潤研究所	
2023年	2023中國價值企業榜 — 2023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企業TOP100	Investorscn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作為一家集冷鏈農產品銷售與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於一體的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銷售運營商，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以及有關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勞工及就業、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安全、信息科技管理及商業道德的法規。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緊密結合。通過將數智化能力嵌入冷鏈流通及銷售流程，我們旨在提升營運效率、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不必要損耗，並支持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治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ESG策略、政策及表現(包括相關的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的制定、實施及檢討。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識別及批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目標及策略重點；
- (ii)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
- (iii) 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及報告；及
- (iv) 確保在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框架內，妥善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包括營運、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的代表。ESG工作小組負責統籌ESG倡議、收集及核實ESG相關數據、監察監管及行業發展，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重大ESG及氣候相關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就ESG相關事項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勞工慣例或商業道德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

我們定期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最為相關的ESG議題並按其優先次序排列。在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作為冷鏈農產品銷售運營商及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特點、適用的監管要求、行業發展趨勢、同行實踐及利益相關者的預期。

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為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開發內部政策及管理措施，以及確定披露優先次序提供依據，確保我們的ESG工作與業務發展階段及經營實際情況保持一致。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領域及目標

根據我們的重大性評估並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特點，我們已識別出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重點領域：

- **環境責任：**通過數據賦能的銷售慣例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支持節能低碳的冷鏈農產品流通；
- **員工責任：**保障員工健康、職場安全及專業發展；
- **產品及服務責任：**確保農產品安全、系統穩定性、數據安全及服務質量；
- **可持續供應鏈：**鼓勵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採取負責任的採購實務並提高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意識；
- **商業道德及合規：**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秉持誠信、透明及反貪腐原則；
- **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保護數據安全、系統可靠性及專有技術；及
- **行業及社區參與：**支持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現代化及數位化轉型。

這些重點領域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

環境責任

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以技術及服務為導向，但我們在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內經營，該市場本質上屬於能源密集型及資源敏感型。通過冷鏈農產品銷售活動及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支持更高效的流通、減少不必要的損失並提高整個冷鏈營運的資源利用率，從而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間接貢獻。

具體而言，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銷售模式及以系統賦能的協調工作，支持客戶優化存貨周轉率、倉庫利用率及運輸規劃。該等改進有助於減少冗餘存儲、避免過度搬運並降低損耗風險，從而為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節能減排及防止糧食損失作出貢獻。

業 務

為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制定以下目標：

層面	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於2030年前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以2025年為基準年)
耗電量	於2030年前將耗電強度降低5% (以2025年為基準年)
廢物產生	嚴格執行辦公用品登記及控制制度，以促進負責任地使用辦公物料，並減少產生辦公廢物

環境管理標準和政策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旨在為冷鏈農產品銷售批發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持。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冷鏈農產品銷售，我們特別強調使我們的系統及營運支援與適用於冷鏈農產品銷售、儲存及分銷的標準保持一致。

在設計、交付及支援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我們參考涵蓋冷鏈物流、食品安全、倉庫營運及數字系統管理的相關行業標準及技術指南。該等標準支持在冷鏈農產品銷售全過程中的標準化銷售慣例、產品質量保持及食品安全。

- 《電子商務冷鏈物流配送服務管理規範》(GB/T 39664-2020)；
- 《農產品產地冷鏈物流服務規範》(GB/T 42503-2023)；
- 《智慧低碳倉庫評價規範》(DB4403/T 484-2024)；及
- 《數字化公有雲倉技術要求與運營管理規範》(T/WD 112-2021)。

通過使我們的系統及營運支持與該等標準保持一致，我們協助冷鏈設施提高溫度控制精確度、提升設備利用效率，並促進更標準化及節能的倉庫管理實踐。

業 務

空氣污染物管理

我們的直接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於營運公司擁有或公司使用的業務用途車輛。該等車輛在燃料燃燒過程中可能會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

為減輕該等排放，我們實施基本的車輛管理及維護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燃料的高效使用並減少排放。在可行情況下，我們亦尋求優化差旅規劃及車輛利用率。在符合營運需求及成本考慮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評估機會，以逐步增加使用低排放車輛(例如電動或混合動力車型)，作為我們減少環境足跡的持續努力之一部分。

下表總結了我們經營活動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公斤)	1.38	2.57	1.74
顆粒物(公斤)	0.10	0.19	0.13
硫氧化物(公斤)	0.02	0.05	0.04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清單乃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編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排放(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3	8.13	6.08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76	64.32	62.80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23	51.42	75.22
密度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8	0.04	0.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95.92	123.87	144.10

業 務

附註：

- (1) 範圍1排放主要源於與營運公司車輛相關的燃料燃燒。
- (2) 範圍2排放主要涉及我們營運中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3) 範圍3排放包括其他間接排放，主要為與水處理相關的電力消耗以及員工商務差旅產生的排放。

能源及資源使用

我們的直接環境足跡主要源於辦公場所的耗電量及數據處理活動。我們推廣節能營運實踐，包括優化伺服器利用率、審慎管理雲端運算資源、部署節能辦公設備，以及開展旨在減少不必要能源消耗的持續員工意識倡議。

能源及用水消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總能源消耗量 ⁽¹⁾ (兆瓦時)	94.56	154.01	142.90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入)	0.075	0.052	0.036
總用水量 ⁽²⁾ (立方米)	567	314	不適用 ⁽²⁾
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0.45	0.11	不適用 ⁽²⁾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辦公室於2024年搬遷，辦公室面積增加約一倍，導致年內用電量有所增加。
- (2) 於2024年7月辦公室搬遷後，新址的水費已包含在物業管理費內，並無單獨列示。因此，2024年及2025年的耗水量數據並無單獨提供。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冷鏈農產品銷售以及提供數字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運作並不產生有害廢物。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普通的辦公垃圾。我們通過內部實踐促進減廢及資源循環再用，例如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及其他文具用品，並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材料，以支持循環經濟原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的廢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害廢物 (噸)	1.62	1.78	1.58
密度 — 無害廢棄物產生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9×10^{-3}	5.97×10^{-4}	3.96×10^{-4}

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為中國冷鏈農產品銷售市場帶來了風險與機遇。實體風險 (例如極端天氣事件) 可能會擾亂物流網絡、冷鏈設施及運輸路線，而轉型風險則可能源於實施日益嚴格的減碳政策、能源效率要求及環保法規。

就實體風險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天氣模式的波動增加，包括降水量的變化，以及颱風、暴雨及水災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增加或嚴重程度加劇。由於我們的若干辦事處地點位於易受颱風及季節性暴雨影響的地區，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擾亂正常的業務營運、影響辦事處設施、增加維護及營運成本，並對員工安全及業務連續性構成潛在風險。

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積極配合相關地方政府政策及應急響應指南。我們已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實施應急措施及特別工作安排，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災難準備程序，以保障員工安全並將營運中斷減至最低。我們將繼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並加強我們的韌性規劃，作為我們更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

業 務

員工責任

員工是我們技術創新、營運執行及服務質素的基石。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包容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支持員工福祉、專業發展及長期投入。

僱傭常規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勞工及僱傭法律法規。所有僱員均根據正式僱傭合約受聘，且我們按照法律規定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法定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在招聘、晉升、培訓及薪酬方面秉持機會均等及無歧視原則，且我們不容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男性	78	76	52
女性	35	49	68
合計	113	125	12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我們致力通過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實務，為員工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應急響應指導及定期健康相關支援，並維持旨在減輕職場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死亡、職業傷害或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培訓與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並深知員工能力對我們的數智化營運模式至關重要。我們的培訓課程側重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包括系統架構、數據安全、農產品流通、冷鏈運作及合規。

業 務

培訓通過內部計劃及外部課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所有僱員均須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全面的工作技能培訓及考核。此外，我們提供針對特定職位的內部培訓，涵蓋操作程序、工作指引、安全意識及應急響應等領域。就技術人員而言，我們亦支持持續教育及技能提升，包括專業知識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相關培訓計劃由部門主管組織及監督，以確保相關性及有效性。

產品及服務責任

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冷鏈農產品以及我們向冷鏈設施營運商提供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對其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產品品質及安全、系統穩定性、數據準確性、網絡安全及服務連續性。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ISO 9001管理手冊實施質量管理程序，該手冊與ISO 9001：2015標準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質量目標及戰略方向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經濟、監管、技術及資源相關因素。該等因素通過管理層評審程序每年進行檢討。

總經理負責確保我們的質量方針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在整個組織內得到有效實施。一名指定的管理層代表就質量管理體系的表現作出報告，並識別待改進之處。在質量管理框架下，管理層有權協調及解決我們管理系統中的問題、推廣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並在變革期間維持質量管理體系的完整性。

此外，我們已建立系統測試協議及數據保護措施，以保障系統可靠性及客戶資料安全，支持穩定且合規的服務交付。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聘用前及在持續基礎上，對供應商的資質、合規記錄及服務能力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在管理供應鏈時，我們鼓勵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原則，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環境責任、數據安全及商業道德。下表摘要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應商的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 ⁽¹⁾	65	27	132
海外 ⁽²⁾	103	365	407
合計	168	392	539

附註：

(1) 中國供應商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供應商。

(2) 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印度、美國及巴西等國家。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我們在各項業務營運中均秉持誠信、透明及道德行為的高標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行為準則及反貪腐政策，嚴格禁止賄賂、欺詐、利益衝突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所有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政策，任何違規行為均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受到紀律處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違反業務道德或反貪腐政策的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保護信息安全及知識產權。我們維持內部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專有技術、數據及知識產權，並已就業務營運建立及維持一份完善的知識產權證書登記冊。

服務社群

我們致力於支持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的數字化轉型及現代化。通過技術賦能、行業協作及知識共享，我們力求為提高食品安全、減少食品損耗及提升流通效率作出貢獻，從而為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業 務

此外，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倡議。於2025年，我們在慈善及社區項目中投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包括一筆用以支持大埔宏福苑火災事故後救援及復原工作的捐款，反映了我們對社會責任及社區支持的承諾。

法律程序及合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系統性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擬提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具威脅的索償或訴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與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市場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乃專為應對我們獨特的業務需求並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而設計。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輕與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該等措施亦有助我們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彼等制定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並就其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匯報。為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供獨立評估，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核程序、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申報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我們亦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而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與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此等政策。

訊息系統風險管理

維護、儲存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的安全及完整性，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旨在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洩漏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信息洩漏，亦無遺失用戶數據。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數據隱私及保護」。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章制度。我們的財務及其他部門密切合作，以：(i)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戰略提供意見，(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測內部控制的成效；及(iii)提升本集團整體的風險意識。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以不時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紀偉博士、周偉華博士及唐華林先生，並由王紀偉博士擔任主席，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以列明其職責及義務，其中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i)制定及落實有關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及(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業 務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控及風險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和充分。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驅動的冷鏈流通平台，將冷鏈農產品銷售與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相結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優先考慮長期系統開發、供應網絡協調及數據賦能的營運效率，而非短期利潤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且該等累計虧損持續至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初期及成長階段持續投入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並開發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負債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該等財務業績反映了我們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我們為建立具規模且具韌性的營運基礎，而在供應網絡產能、數位基礎設施及市場擴張方面所作出的刻意投資。

我們認為，評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時，應結合對冷鏈流通效率的結構性需求、我們平台賦能營運模式的可擴展性，以及我們隨著交易規模擴大而逐步提高利潤質量、執行效率及營運資金管理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商業上可行，並能在中長期內實現可持續發展。

行業特點及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冷鏈數智農產品銷售市場的特點為營運複雜程度高、資金需求重大且下游客戶群高度分散。尋求建立具規模且可靠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在實現穩定盈利前，通常需要於供應網絡組織、存貨協調、數字化系統及客戶獲取方面投入大量前期投資。

特別而言，採用平台化或系統化模式的營運商，通常在數位基礎設施部署、營運標準化及跨節點協調方面承擔較高的初始成本。該等投資對於提高執行可靠性、減少系統性低效及實現未來規模擴張至關重要，但在建設階段可能會限制短期盈利能力。因此，在處於類似發展階段、正從傳統貿易模式轉型至更一體化及數據驅動的營運框架的公司中，錄得虧損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出並不罕見。

業 務

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5百萬元。該等虧損的大部分歸因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該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重新計量而產生。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非由我們的核心經營活動所致。在剔除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8.9百萬元，以及於相同日期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8.7百萬元。該等頭寸主要歸因於(i)因附有優先權利的股份所附帶的贖回義務及其他特別權利而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ii)與我們基於期貨的銷售模式相關的合約負債增長，這反映了客戶預付款項而非經營壓力。

此外，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8.4百萬元。該等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貨水平、預付款項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而非源於不可持續經營造成的結構性現金虧損。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

首先，我們由冷鏈農產品銷售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組成的雙核營運模式，形成了一個相輔相成的框架。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但該等解決方案作為基礎設施級系統，提升了整個冷鏈流轉節點的營運標準化、執行可視化及數據質量。此基礎為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更具紀律性的採購、庫存組織及銷售規劃提供支持。

其次，冷鏈農產品銷售產生交易量及經營現金流入，使我們能在真實市場條件下不斷

業 務

驗證、完善及擴大我們的經營系統規模。隨著交易規模增加及產品組合優化改善，我們預期毛利貢獻將通過提高存貨周轉率、減少執行效率低下及更具選擇性的品類擴張而有所增加。

第三，我們的期貨銷售模式從本質上限制了投機性庫存風險，並支持更具可預測性的執行及交付規劃。當結合數據驅動的需求預測及區域分配機制時，此模型為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隨時間降低波動性提供了結構性基礎。

第四，我們對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接觸到龐大、分散且經常性的需求群體。隨著客戶滲透率深化及交易頻率增加，我們預期將受惠於規模效應，而固定經營開支不會隨之成比例增加。

盈利及可持續增長之路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協調一致的方法增強財務可持續性，重點在於提高收入質量、加強營運效率及逐步優化營運資金管理，同時在業務規模擴大之際，對現金流出及執行風險保持嚴謹控制。

收入品質提升

收入方面，受惠於更廣泛且更趨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上游供應商的深化合作以及區域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預期冷鏈農產品銷售規模將持續增長。隨著我們的交易量增加，我們擬更加注重產品組合優化，優先考慮需求信號更明確、週轉效率更高及供應條件更穩定的類別。預計此方法將有助於維持更穩定的毛利貢獻，並減少對機會性或低利潤交易的依賴。

與此同時，隨著客戶關係深化及交易頻率增加，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更高的客戶終身價值，以及在期貨型銷售模式下提高的收益可見度，該模式有利於對採購、庫存組織及交付計劃進行更具預見性的規劃。

與此同時，我們旨在通過軟件系統交付、實施以及持續的運行及維護服務，逐步增加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貢獻。雖然該業務線目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但與貿易活動相比，其表現出結構性較高的利潤率特徵及較低的營運資金密集度。隨著部署規模擴大，以及標準化模組在不同項目中的複用程度日益提高，我們預期交付效率將有所提升，且邊際成本將會下降，從而隨著時間推移提高整體的利潤率質量。

業 務

成本控制與運營效率

在成本及效率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採購紀律、存貨周轉管理及物流協調。通過與主要供應商更緊密的合作、更精細的採購節奏，以及提高庫存和流通節點的透明度，我們旨在減少執行效率低下的情況，減輕因供需失衡而產生的損失，並提高毛利率的穩定性。

對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的持續優化預計將支持倉儲、運輸及訂單履行之間更有效的協調，使我們能在不按比例增加行政或營運開支的情況下擴大交易量，從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經營槓桿及費用管控

就經營開支而言，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經營槓桿將有所改善。雖然我們將繼續投入研發以提升數智化及系統能力，但我們預計該等投資將日益被更大的收入基數所吸收。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預計亦將受惠於流程標準化、系統自動化及集中管理，隨著時間推移支持更具優勢的成本結構。

營運資金與現金流量管理

我們將繼續根據數據驅動的需求預測優化庫存規劃，目標是縮短庫存持有期，並盡量減少閒置或呆滯庫存。同時，我們計劃加強應收賬款管理並維持審慎的信貸政策，加強客戶信貸評估並積極監控付款週期。

在應付款項方面，隨著我們的採購規模及議價能力提升，我們將尋求與供應商磋商更均衡的結算安排，同時維持穩定的長期供應商關係。該等措施旨在逐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動態，並減少日常營運對外部融資的依賴。

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控制現金流出並加強財務紀律。這些措施包括集中資金管理、定期滾動現金流量預測、重大支出的審批門檻，以及優先將資本分配至商業回報較明確且現金轉化週期較短的項目。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採取分階段投資及部署方式，使現金使用情況與業務里程碑及經營業績更趨一致。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淨負債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但我們的業務模式具備可持續性，並能支持長期發展。此觀點乃基於對冷鏈流通效率

業 務

的結構性需求、我們平台化運營模式的可擴展性，以及隨著業務成熟，我們逐步提升利潤質量、執行效率及現金流表現的能力。

綜合而言，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能從投資密集型的建設階段轉向更為平衡的增長階段，其特點是利潤質量改善、現金流韌性增強以及營運紀律提升。儘管此轉型的步伐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執行成效，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潛在發展軌跡支持邁向長期盈利的可持續路徑。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7.2百萬元。經考慮[編纂]預計[編纂]、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控制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40%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8%；及(ii)分別由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8%及6.85%。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其受控制實體(即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北京粵十機器人為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主要從事提供冷鏈倉儲專用機器人業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粵十機器人17.97%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i)銷售冷鏈農產品，及(ii)提供數智化的冷鏈整合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認為，北京粵十機器人提供的冷鏈倉儲專用機器人產品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業務性質迥異，且本集團與北京粵十機器人之間存在明確業務劃分。因此，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業務現時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未來亦不大可能構成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從事業務，並獨立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職責範疇。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龐大及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且我們業務營運的供應方面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營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粵十信息與北京粵十機器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粵十冷鏈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粵十機器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粵十信息向深圳粵十機器人承租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289號中糧亞太大廈1801、建築面積為1,817平方米的物業(「**辦公物業**」)，用作辦公用途，租期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就辦公物業而言，租金金額為每月人民幣194,419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就租賃辦公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該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7.1百萬元。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交易被記錄為收購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相關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該協議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仍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是：(i)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將繼續進行；及(ii)即使本集團不再向深圳粵十機器人租賃辦公物業，則本集團仍能從獨立第三方於我們辦公室所在的同一地區尋獲合適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鑒於上文所披露的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且金額微不足道，惟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任何業務依賴或倚賴問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中，陳先生、史偉琦先生及江俊東先生同時擔任北京粵十機器人董事職務，惟其於北京粵十機器人的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未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儘管有上述相互重疊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須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自費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職位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的經驗，這將使他們能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iii)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iv)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並配備一組獨立財務人員，該部門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該等決策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且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3，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且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後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應付或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尚未履行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 (i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旨在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責任
陳彬彬先生	[38]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4月	2019年12月	負責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本集團整體管理
史偉琦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風險控制總監	2019年12月	202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事務
江俊東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4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股權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師海珍女士	[38]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事務
戴偉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唐華林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紀偉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周偉華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務及責任
鍾鴻興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陳彬彬先生，[38]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陳先生現任粵十信息的總經理。

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就任於一家從事農產品相關業務的公司。陳先生為中國數智化農產品冷鏈銷售行業資深且具備豐富資源的專家，其可從其獲得的多項業內獎項及認可中得以證明，包括(i)於2023年11月獲人民交通雜誌社頒發「2023中國數字物流領軍人物」；(ii)於2023年12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數字化倉儲分會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聯網技術與應用專業委員會頒發「2023年度中國數字化倉儲標準體系建設先進個人」；(iii)於2024年8月獲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 — 最佳科技創新獎」；(iv)於2024年12月獲胡潤百富頒發「2024胡潤U40中國創業先鋒」；(v)於2025年4月獲福布斯頒發「2024福布斯中國科創人物評選 — 革新力人物」；及(vi) 2025年《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此外，陳先生於2025年12月獲浙江大學EMBA教育中心委任為浙大EMBA大灣區俱樂部首任副會長，並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廣州工商學院的粵港澳大灣區智慧冷鏈產業學院與管理學院的產業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預期於2026年年初通過兼讀方式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博士學位，且目前正攻讀「浙江大學企業家學者」研修證書課程。

陳先生為深圳前海海川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川互聯網」)的監事，並持有其20%股權，該公司因停止經營活動六個月以上，故其營業執照於2023年5月26日被吊銷。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實務及監管政策，且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曾擔任一家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中國公司監事，並不會使其喪失在另一家中國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資格。陳先生確認，海川互聯網於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提出的索償，且其並不知悉因海川互聯網被吊銷而針對其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威脅性及／或潛在索償。

史偉琦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風險控制總監。

史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總監，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事務。史先生目前擔任河北創程的監事。

史先生在財務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歐普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商貿通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億錢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任職，業績卓著。

史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俊東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江先生於202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股權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江先生目前擔任河北創程的董事。

江先生在財務管理相關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期間，彼先後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長峰(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彼加入遠洋資本有限公司控股的北京遠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融資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於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間，江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企業，包括(i)上海久耶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及(ii)上海宇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江先生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四川唯鮮生活宅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江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貿英語及金融學)，並於2012年6月在香港的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於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取得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認證。

師海珍女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師女士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8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事務。自2025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粵十信息副總裁。

師女士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橫跨金融、互聯網及電子產品等多個領域，是一位資深業務管理專家。於2018年之前，彼於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彼於北京京東尚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9年9月至2025年2月期間曾於深圳市灣興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

師女士於2016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主修金融管理。

非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5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戴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於深圳市明誠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擔任副總經理，以及於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灣區和基金業務平台管理委員會擔任委員。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彼先後於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i)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理財中心副總監；(ii)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iii)禹洲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利達宏信貿易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iv)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資部總裁助理。

戴先生於2007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華林先生，[3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唐先生的職業生涯展現其對風險控制及法律事務的一貫專注。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他曾先後於廣州海涵律師事務所及廣東卓建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17年6月，唐先生加入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及投後管理部負責人，目前擔任合夥人一職，主要負責風險控制、法律事務及投後管理。

唐先生於2011年8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自2025年11月起，唐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西南政法大學校友會副會長。

唐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4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偵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於2003年7月加入新加坡管理大學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而目前於新加坡管理大學擔任會計學教授。彼(i)自2022年6月起擔任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67.SS)的獨立董事；(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3.SZ)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2022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行政獎章(銅獎)。王博士於2014年1月取得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哲學博士(會計學)學位。

周偉華博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博士於2007年加入浙江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持續任職至今。彼為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且現任(i)浙江大學數據分析和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ii)浙江省數智管理與決策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iii)浙江大學「大數據+分析與管理」創新團隊首席專家；(iv)浙江省「數據分析與管理」高水平創新團隊負責人；及(v)浙江大學 — 麻省理工學院「食品供應鏈系統化風險管理」聯合項目中方代表。

周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殊榮，包括：(i)於2013年10月獲教育部授予「新世紀優秀人才」稱號；(ii)於2020年4月獲評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青年學者」；(iii)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iv)浙江省之江青年學者；(v)浙江大學求是青年學者(首批)；及(vi)「仲英」青年學者。

周博士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2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電子工程)及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數學)。彼其後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鴻興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鍾先生於物流領域累積豐富專業經驗，包括(i)於2004年10月至2015年9月曾任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經理；(ii)曾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iii)曾任中遠海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大灣區區域物流總監。

鍾先生在業內獲得廣泛認可，並擔任多個行業相關職位，包括：(i)香港物流商會主席；(ii)世界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學會院士及認證可持續發展規劃師；(iii)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實務教授；(iv)自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國際標準化組織冷鏈物流技術委員會(ISO/TC315)顧問。

鍾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商學(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高層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務及責任
陳彬彬先生	[38]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經理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劃、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史偉琦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風險控制總監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負責本集團風險控制事務
江俊東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股權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職務及責任
師海珍女士	[38]	執行董事、內部控制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負責本集團信息披露及董事會事務
郭宇亮先生	[44]	首席技術官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負責整體技術戰略、技術系統開發，以及本集團技術研發與創新

有關陳彬彬先生、史偉琦先生、江俊東先生及師海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郭宇亮先生，[44]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整體技術戰略、技術系統開發，以及技術研發與創新。

郭先生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東莞市拓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互聯網信息技術相關業務的公司）及深圳市志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相關業務的公司）任職。

郭先生於2021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師海珍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執行董事」。

何詩華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在為香港及跨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助理經理。彼亦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何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紀偉博士、周偉華博士及唐華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紀偉博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評估審核過程的有效性與彼等的表現；
- 監察我們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對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進行評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偉華博士、鍾鴻興先生及江俊東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偉華博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我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批准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遭終止職務或獲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補償，以確保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公平不至於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而若不一致，則屬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偉華博士、王紀偉博士及師海珍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偉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建議作出的任何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彬彬先生、戴偉先生及周偉華博士。戰略委員會主席為陳彬彬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陳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由於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總經理職位授予陳先生，可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我們將於[編纂]後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受到損害，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工商管理、投資、風險控制及財務管理。彼等取得多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經濟學及工程管理。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展現多元化，年齡介乎[36]歲至[59]歲，並有一名女性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與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委任將繼續以擇優錄用為原則，並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3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除董事以外的餘下五名、五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招攬其加盟或在加盟本公司時給予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股份說明	估我們			估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說明	
陳先生	實益權益	4,224,501	未上市股份	2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²⁾	6,276,745	未上市股份	3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十投資 ⁽²⁾⁽³⁾	實益權益	4,878,404	未上市股份	2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十創業 ⁽²⁾	實益權益	1,398,341	未上市股份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星亮先生 ⁽³⁾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4,878,404	未上市股份	2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CFH ⁽⁴⁾	實益權益	1,542,481	未上市股份	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2) 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星亮先生為粵十投資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合共持有粵十投資99.9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星亮先生被視為於粵十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FH的普通合夥人為Green Prosperity Limited，其由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3)，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控制。CFH是一隻由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 Prosperity Limited、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F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28,570元，包括20,428,5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地位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組合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

股 本

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經已完成)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程序應已完成，且已向[編纂]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從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編纂]的事先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該等建議轉換。

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我們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為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直至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未來於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發行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於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時，閣下應一併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以我們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我們基於對歷史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洞察，以及據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該等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中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驅動的企業，主要從事冷鏈農產品銷售，並由我們的自研數字化平台所驅動。透過在採購、倉儲、物流及貿易各環節系統性地植入數智化能力，我們已建立數據驅動的運營模式，從而提升整個冷鏈流通環節的效率、透明度及協同效應。

我們採用雙核心數據驅動的業務模式，包括(i)冷鏈農產品銷售（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鞏固數智化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該兩條業務線在統一的數據基礎上運行，且高度整合，在營運及商業層面上相輔相成。

受惠於冷鏈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流數字化方面的有利政策支持，並在我們的雙核心業務模式支撐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1百萬元增加1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6.7%至2025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994.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財務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解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以及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執行及外部環境有關的公司特定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

- 中國及全球主要冷鏈農產品採購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
- 冷鏈農產品的供求動態，包括消費模式的變化、季節性波動，以及上游生產及進口供應的波動；
- 於中國發展冷鏈基礎設施及農業流通數字化；
- 國際貿易政策、海關制度及地緣政治發展，其可能影響跨境農產品流動、進口成本及交付時間表；及
- 有關農產品供應、食品安全、冷鏈物流及民生保障的政府政策及監管措施。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種類和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較程度上受我們能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所影響。我們主要從冷鏈農產品銷售中產生收益，其中以牛肉、雞肉、豬肉及蝦等蛋白質類產品為核心類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1.2百萬元、人民幣2,949.0百萬元、人民幣1,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98.2%、98.9%、98.5%及99.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大了產品組合規模及廣度。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肉類及海鮮產品，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貢獻了絕大部分收入。在繼續擴大需求穩定的主要產品類別規模的同時，我們逐步引入了更多產品類型，包括精選進口水果及其他農產品，以更好地滿足多樣化的地區消費模式及客戶需求。儘管若干新推出的產品僅於初期階段貢獻的收入比例相對較小，但該等產品產生了增量收益，並增強了我們整體銷售組合的韌性及靈活性。

我們多元化產品種類的能力，與我們識別需求趨勢、評估供應狀況及及時調整產品組合的能力緊密相關。透過擴大高需求產品的規模，同時選擇性地擴展至互補類別，我們能夠在收入增長、執行效率及存貨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根據市場動態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仍為我們收入增長及整體經營業績的主要驅動力。

我們持續開發及提升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持續開發、提升及有效部署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所影響，該等解決方案構成了我們業務模式的基礎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提供該等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佔1.8%、1.0%、1.5%及0.7%。儘管如此，該等解決方案在支持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運作、執行效率及可擴展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及迭代升級 **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該平台已部署於關鍵冷鏈基礎設施及流通場景。透過在真實環境中的持續運行，該等解決方案使營運及交易數據(包括庫存結構、週轉效率及客戶採購行為)的合規累積及處理成為可能。該等數據為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項下的需求預測、產品選擇、採購節奏及區域分配等數據驅動型決策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及可靠性，取決於我們對研發、系統穩定性、數據準確性及對不斷演變的運營場景適應性的持續投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6%、0.7%及0.3%。

財務資料

倘我們無法隨著業務規模、營運複雜程度及市場要求的增加，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則我們支持數據驅動決策、執行效率及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規範擴張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該等解決方案的持續提升鞏固了我們的營運基礎，支持可擴展增長，並強化了我們在冷鏈農產品市場中的差異化競爭地位。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是決定我們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1.4百萬元、人民幣2,899.6百萬元、人民幣1,7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貨物成本一向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各期間均佔92.0%以上。因此，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與產品採購相關的成本管理)對塑造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經營業績起著核心作用。

我們依賴國內及海外供應商網絡採購冷鏈農產品。因此，供應可用性、採購成本、匯率波動以及進口相關稅項及關稅的變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憑藉我們強大的股東背景及成熟的市場定位，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了相對穩定的關係，從而增強了關鍵產品類別的供應確定性，並支持更具紀律性的採購規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750家供應商合作，其中超過550家為海外供應商。

此外，隨著我們的收入規模擴大，我們協調採購計劃、管理庫存風險以及使採購量與下游需求保持一致的能力，對維持毛利率穩定發揮著重要作用。透過平衡採購進度與銷售執行及存貨週轉考慮因素，我們力求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並降低因庫存過剩或錯配而導致成本效率低下的風險。

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供應中斷、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或進口政策及稅務制度變動的不利影響，尤其是若該等成本壓力無法及時轉嫁予客戶。因此，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持續的成本紀律及有效的供應鏈協調對於保持盈利能力仍然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保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是我們收入增長、客戶集中度概況及整體財務表現的基本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下，我們服務了超過1,000名客戶。我們主要透過農產品批發商的經常性採購產生收入。因此，持續的客戶獲取、穩定的留存以及客戶開支的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規模、經營槓桿及利潤率狀況。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服務中小型農產品批發商，向其提供在供貨穩定性、價格透明度及履約可靠性方面均符合其採購需求的冷鏈農產品。採購我們冷鏈農產品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204名增加至2024年的587名，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4名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554名，反映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持續擴大。

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為國內冷鏈園區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超過750家國內冷鏈運營商配置，包括農產品批發市場、食品加工廠、農產品產業園及主要農產品進口口岸，覆蓋中國約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該等解決方案部署不僅產生解決方案相關收入，亦將我們的系統嵌入關鍵流通節點，有利於接觸更廣泛的下游農業經營者群體，並為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客戶獲取提供支持。

我們維持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以及隨著時間增加客戶消費的能力，取決於多項相互關聯的因素，包括我們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多樣性、具競爭力的定價、履約表現、數據驅動的需求匹配，以及我們客戶參與及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較高的客戶參與度及交易頻率直接促使銷量增加。因此，我們維持長期客戶關係、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及增加每名客戶平均交易量的能力，仍是影響我們收入增長、經營槓桿及整體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我們維持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維持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產品廣度及客戶覆蓋範圍不斷擴大，我們的組織架構、內部控制及執行能力的有效性對於維持有紀律的增長變得愈發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6%、0.5%、0.5%及0.3%。於同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6%、0.7%及0.3%。於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1%、0.1%及0.2%。

該等開支的絕對水平及相對比例反映了業務擴張、組織發展以及對數字化能力及市場執行持續投入的綜合影響。隨著我們的收入規模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尋求透過利用流程標準化、數字化工具及集中化管理，以嚴謹的方式管理經營開支，同時繼續有選擇性地投資於支持長期競爭力的領域，包括系統開發、營運支持及客戶參與。

我們持續審閱及完善內部流程，以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跨職能協調，並加強預算及績效管理。營運效率的持續提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增長、提高執行質量、更有效地回應市場需求，並在保持財務紀律的同時支持業務的規模化擴張。

外匯匯率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由於向海外供應商支付以美元計值的款項，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與外幣(尤其是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進而可能於部分期間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影響進口冷鏈農產品的採購成本。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模型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完成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達成時)(即於相關履約責任項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財務資料

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在我們履約的同時，即接收並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擁有強制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本集團預期在與客戶的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進行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客戶接受貨品或於自客戶確認時。

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

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且已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明及其他交付憑證後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本集團義務。當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前將發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情況加入其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是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費用、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正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

財務資料

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針對被分類為信貸減值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的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帶優先權的股份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包含贖回特性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項下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金融負債的修改

倘對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作出調整(例如延長期限)導致修訂條款與原有條款相比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有關修改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本金

財務資料

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量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一項交易中對資產與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次確認商譽所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的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於各報告期末將因依循本集團所預期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而造成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可扣減稅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54,142	2,980,574	1,843,240	3,994,082
銷售成本	(1,231,366)	(2,899,585)	(1,785,557)	(3,873,516)
毛利	22,776	80,989	57,683	120,566
其他收入	1,383	1,667	512	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1	(6,764)	4,479	(16,4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73)	(3,785)	(2,630)	(6,671)
行政開支	(7,553)	(14,385)	(9,869)	(12,544)
研發開支	(14,577)	(16,376)	(13,437)	(10,5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18)	55	152	(9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930)	(770)	(1,318)	(201)
融資成本	(1,138)	(4,700)	(2,661)	(9,05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2,223)	(248,720)	(203,507)	(1,805,462)
除稅前虧損	(28,032)	(212,789)	(170,596)	(1,740,842)
所得稅開支	(234)	(6,240)	(5,010)	(13,671)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8,266)</u>	<u>(219,029)</u>	<u>(175,606)</u>	<u>(1,754,513)</u>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266)	(218,981)	(175,606)	(1,754,150)
— 非控股權益	—	(48)	—	(363)
	<u>(28,266)</u>	<u>(219,029)</u>	<u>(175,606)</u>	<u>(1,754,513)</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呈列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可通過消除非現金、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ii)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固有局限性，不應孤立地考慮，亦不應視為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同名計量有所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並加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非現金及非經營性質，乃由於向[編纂]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利的股份而產生。

此前所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於本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2月22日訂立終止協議後全數轉換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266)	(219,029)	(175,606)	(1,754,513)
加：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2,223	248,720	203,507	1,805,462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經審核）	<u>(6,043)</u>	<u>29,691</u>	<u>27,901</u>	<u>50,949</u>

財務資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i)冷鏈農產品銷售；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在小得多的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未經審核)							
冷鏈農產品銷售	1,231,210	98.2	2,948,968	98.9	1,814,714	98.5	3,965,601	99.3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22,327	1.8	30,654	1.0	28,296	1.5	27,682	0.7
其他 ⁽¹⁾	605	0.0	952	0.1	230	0.0	799	0.0
總計	<u>1,254,142</u>	<u>100.0</u>	<u>2,980,574</u>	<u>100.0</u>	<u>1,843,240</u>	<u>100.0</u>	<u>3,994,08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應客戶要求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協調及其他支持服務。

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始終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1.2百萬元、人民幣2,949.0百萬元、人民幣1,8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98.2%、98.9%、98.5%及99.3%。於往績記錄期間，此業務線下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隨著客戶覆蓋範圍擴大及營運執行能力增強，我們的銷售規模相應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源自多元化的冷鏈農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i)肉類產品；(ii)海鮮產品；(iii)水果產品；及(iv)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未經審核)							
肉類								
— 牛肉	92,975	7.6	1,012,716	34.3	479,005	26.4	2,172,853	54.8
— 雞肉	653,946	53.1	970,391	32.9	741,197	40.8	575,350	14.5
— 豬肉	372,261	30.2	392,359	13.3	310,719	17.1	520,329	13.1
— 其他肉類產品 ⁽¹⁾	4,332	0.4	37,468	1.3	5,978	0.4	185,142	4.7
	1,123,514	91.3	2,412,934	81.8	1,536,899	84.7	3,453,674	87.1
海鮮								
— 蝦	97,398	7.9	438,353	14.9	274,014	15.1	234,223	5.9
— 魚	—	—	12,492	0.4	2,538	0.1	22,696	0.6
	97,398	7.9	450,845	15.3	276,552	15.2	256,919	6.5
水果⁽²⁾	—	—	79,672	2.7	—	—	168,725	4.3
其他產品⁽³⁾	10,298	0.8	5,517	0.2	1,263	0.1	86,283	2.1
總計	1,231,210	100.0	2,948,968	100.0	1,814,714	100.0	3,965,601	100.0

附註：

- (1) 其他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羊肉及鴨肉。
- (2) 水果主要包括車厘子、藍莓及榴槤。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乳製品、漢堡包及其他農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肉類產品，該等產品一貫佔我們總收入的最大比例。於所示期間內，肉類產品類別中，牛肉及雞肉為主要貢獻來源，反映其廣泛的市場認可度及相對穩定的需求。牛肉與雞肉之間的相對貢獻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主要由於定價狀況、供應情況及客戶採購偏好的變動所致。豬肉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貢獻相當可觀的收入部分，其變動反映了因地區需求模式、季節性消費趨勢及市場定價動態而對產品組合進行的調整。整體而言，個別肉類產品類別的貢獻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因市場需求、季節性因素及供應情況，持續優化採購及銷售組合。銷售海鮮產品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增加，但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有所下降，反映了客戶需求及採購策略的變化。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透過引入其他冷鏈農產品，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儘管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但其合計貢獻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反映我們致力於多元化產品組合，並更好地滿足不斷演變且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且主要產生自冷鏈流通數字化基礎設施系統的交付及持續運營。雖然規模有限，但此業務線提供了支持我們整體營運的基礎數字化能力。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貨物成本；(ii)與進口冷鏈農產品有關的稅項及關稅；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貨物成本	1,181,847	96.0	2,742,503	94.6	1,700,405	95.2	3,593,513	92.8
稅項及關稅	41,261	3.4	146,457	5.1	79,025	4.4	263,101	6.8
其他 ⁽¹⁾	8,258	0.6	10,625	0.3	6,127	0.4	16,902	0.4
總計	1,231,366	100.0	2,899,585	100.0	1,785,557	100.0	3,873,51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倉儲及運輸成本，以及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業務的人工成本、差旅費及硬件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物成本一向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各期間均佔92.0%以上。貨物成本的絕對增加與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張大致相符，反映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稅項及關稅的絕對值有所增加，且在若干期間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亦有所上升，主要反映進口冷鏈農產品的數量及組合變動，以及相應的進口相關稅項及關稅開支。該等波動乃我們採購結構的固有特性，其中包括須繳納適用關稅及稅項的進口產品。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冷鏈農產品銷售	1,227,387	99.6	2,896,442	99.9	1,783,255	99.9	3,871,505	99.9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3,979	0.3	3,141	0.1	2,300	0.1	1,872	0.1
其他 ⁽¹⁾	—	—	2	0.0	2	0.0	139	0.0
總計	1,231,366	100.0	2,899,585	100.0	1,785,557	100.0	3,873,51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應客戶要求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協調及其他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由於冷鏈農產品銷售。此業務線項下產生的成本一向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反映冷鏈農產品銷售代表我們核心經營活動的事實。該業務線銷售成本的絕對增幅，與我們在相關期間的銷售規模擴張大致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維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此主要歸因於該業務線的性質，其成本主要與項目實施以及持續運行及維護有關，包括部署支持的人工成本。由於該等成本主要以人員及服務為基礎，且與交易量或大宗商品採購並無直接關聯，故於各期間內並無大幅波動，且僅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極小比例。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2.7%、3.1%及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整體業務規模的擴張，尤其是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增長，以及來自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持續貢獻。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其後維持相對穩定，反映各業務線產品組合及經營規模的變動。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冷鏈農產品銷售	3,823	0.3	52,526	1.8	31,459	1.7	94,096	2.4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18,348	82.2	27,513	89.8	25,996	91.9	25,810	93.2
其他 ⁽¹⁾	605	100.0	950	99.8	228	99.1	660	82.6
總計	<u>22,776</u>	1.8	<u>80,989</u>	2.7	<u>57,683</u>	3.1	<u>120,566</u>	3.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應客戶要求聘用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協調及其他支持服務。

冷鏈農產品銷售

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並由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2023年的0.3%增加至2024年的1.8%，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

財務資料

日止九個月的1.7%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4%。此業務線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大幅擴張及營運效率逐步提高，包括在數據驅動的銷售規劃支持下，採購及定價執行更具紀律。儘管有此改善，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這與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性質一致。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於2023年達人民幣18.3百萬元，按絕對值計算，佔我們該年總毛利的大部分。毛利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5百萬元，且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在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該業務線的毛利率於同期保持在82.2%、89.8%、91.9%及93.2%的持續高水平，反映該業務線以軟件及服務為導向的性質。雖然該業務線佔總收入的比例較小，但在往績記錄期間，其繼續為我們的整體毛利提供穩定且高利潤率的貢獻。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為支持就業及行業發展而提供的補貼。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2.7	150	9.0	113	22.1	272	63.8
政府補助	834	60.3	1,369	82.1	338	66.0	106	24.9
其他	373	27.0	148	8.9	61	11.9	48	11.3
總計	<u>1,383</u>	<u>100.0</u>	<u>1,667</u>	<u>100.0</u>	<u>512</u>	<u>100.0</u>	<u>426</u>	<u>100.0</u>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ii)匯兌虧損淨額；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108	228.9	12,157	(179.7)	9,782	218.4	1,542	(9.4)
匯兌虧損淨額	(1,026)	(111.4)	(18,616)	275.2	(5,303)	(118.4)	(18,533)	112.5
其他 ⁽¹⁾	(161)	(17.5)	(305)	4.5	—	—	524	(3.1)
總計	921	100.0	(6,764)	100.0	4,479	100.0	(16,46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虧損及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主要由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變動及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權益變動所致。該等收益乃參考我們於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權益及其資產淨值而釐定。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高於2023年，主要歸因於北京粵十機器人進行股權融資活動後於該等期間的資產淨值有所增長。相比之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北京粵十機器人的融資活動步伐放緩，導致其資產淨值增長較為溫和，進而導致股權價值的增幅減少。

與先前相關期間相比，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顯著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鑒於採購進口冷鏈農產品以外幣結算。因此，相關期間的匯率波動對外匯業績產生較為顯著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廣告及推廣開支；(v)專業服務及諮詢費；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399	53.6	2,544	67.2	1,761	67.0	2,648	39.7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1,509	33.7	779	20.6	569	21.6	388	5.8
折舊及攤銷	244	5.5	288	7.6	213	8.0	281	4.2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6	2.4	61	1.6	12	0.5	447	6.7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	—	—	—	—	—	2,453	36.8
其他 ⁽¹⁾	215	4.8	113	3.0	75	2.9	454	6.8
總計	4,473	100.0	3,785	100.0	2,630	100.0	6,67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短期租賃及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接變得更具針對性及效率，故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減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專業服務及諮詢開費幅增加所致，該等開支主要指為採購行業研究報告及相關分析資料以支持我們的銷售活動、市場評估及客戶參與計劃而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及諮詢費；(iii)稅項及附加費；(iv)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v)折舊及攤銷；(vi)辦公室相關開支；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953	65.6	7,832	54.4	5,830	59.1	6,666	53.1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774	10.2	2,405	16.7	1,214	12.3	1,506	12.0
稅項及附加費	465	6.2	1,306	9.1	675	6.8	2,126	17.0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220	2.9	973	6.8	674	6.8	429	3.4
折舊及攤銷	469	6.2	859	6.0	651	6.6	786	6.3
辦公室相關開支	197	2.6	339	2.4	268	2.7	261	2.1
其他 ⁽¹⁾	475	6.3	671	4.6	557	5.7	770	6.1
總計	7,553	100.0	14,385	100.0	9,869	100.0	12,5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會議費、車輛使用費、裝修及設計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反映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組織規模有所擴大，且內部管理及支援職能(包括人員及專業支援)亦有所加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i)僱員福利開支；(ii)技術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430	64.7	9,679	59.1	7,148	53.2	4,768	45.3
技術服務費	3,393	23.3	5,067	30.9	4,968	37.0	5,040	47.9
折舊及攤銷	929	6.4	1,105	6.7	826	6.1	621	5.9
其他 ⁽¹⁾	825	5.6	525	3.3	495	3.7	96	0.9
總計	14,577	100.0	16,376	100.0	13,437	100.0	10,52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水電費及短期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有所波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2%、0.6%、0.7%及0.3%。該等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研發人員結構及資源配置的調整。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研發團隊結構及提高人員效率，導致員工相關成本下降。此項增幅被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費增加所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錄得減值撥回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活動規模及構成的變動、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及賬齡分佈，以及根據客戶信貸特徵及過往收款經驗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定期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產生自我們對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投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067	93.8	4,444	94.6	2,495	93.8	8,816	97.4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	6.2	256	5.4	166	6.2	238	2.6
總計	<u>1,138</u>	<u>100.0</u>	<u>4,700</u>	<u>100.0</u>	<u>2,661</u>	<u>100.0</u>	<u>9,054</u>	<u>100.0</u>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源於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股份重新計量，由於存在贖回義務及授予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該等股份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反映附帶優先權利的股份於各個報告日期的定期重新估值，而該等估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適當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表現、業務規模、資本結構、現行市場狀況之變動，對未來發展前景之假設以及本公司整體估值之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48.7百萬元、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5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屬重大非現金開支，且對我們相關期間的淨虧損產生重大影響。若干期間(尤其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2025年9月30日作出的估值調整，反映估值假設的變動及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各實體於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得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具體而言，粵十信息於2024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獲認定為「微型及小型企業」，並據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本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17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4.5百萬元。於剔除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3.2百萬元增加11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4.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50.9百萬元所致。

冷鏈農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4.7百萬元增加11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65.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規模擴張及產品組合優化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收入增長受惠於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持續擴張，其中肉類產品於期內仍為我們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肉類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5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貿易業務擴張相關的銷量增加所致。於肉類產品中，牛肉及豬肉產品錄得尤為強勁的增長。牛肉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72.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該段期間的12,985噸增加42,841噸至55,826噸。豬肉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增加11,657噸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該期間的13,363噸增加至25,020噸所致。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併使其多元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果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反映了核心類別以外新增產品組合的貢獻。同時，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引入新的產品類別（即乳製品）所致。

此外，收入增加乃受惠於我們擴大的客戶群。客戶人數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4名客戶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約554名客戶。綜合而言，該等因素導致整體銷量大幅增加，並帶動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按期增長。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5.6百萬元增加116.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873.5百萬元，與同期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益大幅增長大致相符。該增加主要由於(i)貨物成本增加人民幣1,893.1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的冷鏈農產品採購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銷量有所增加；及(ii)稅項及關稅增加人民幣1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採購進口冷鏈農產品的比例較高，與產品組合及採購結構的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10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毛利貢獻增加所致，這與該業務線收入規模的大幅擴張相符。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3.1%及3.0%，維持相對穩定，反映冷鏈農產品銷售在我們整體收入組合中持續佔據主導地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5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所致，主要受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157.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主要指為支持我們的銷售活動、市場評估及客戶參與計劃而採購行業研究報告及相關分析資料所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銷售規模擴大導致印花稅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由於成立新附屬公司後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結構優化及人員效率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5年前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因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上升，反映出與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增加。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金額減少84.6%至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北京粵十機器人於期內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37.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未償還餘額較高，乃因我們已增加借款以支持經營規模的擴大及營運資金需求。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則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0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附帶優先權利的股份於報告日期錄得大幅向上重新計量所致。由於該等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由此導致的本公司整體估值的提升）於期內被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該等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會計因素驅動，並預期將在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後停止。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加174.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導致期內應課稅利潤增加。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4.5百萬元。於扣除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影響後，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4.1百萬元增加1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17.8百萬元；及(ii)來自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冷鏈農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1.2百萬元增加約1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9.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快速擴張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並得益於我們的採購能力、銷售執行效率及供應協調不斷提升。

具體而言，收入增長主要由肉類產品驅動，該產品於該等年度內仍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肉類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2.9百萬元，主要反映隨著我們擴大貿易規模，銷量有所增加。於肉類產品中，牛肉及雞肉錄得尤為強勁的增長。牛肉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122噸增加26,065噸至2024年的28,187噸。雞肉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3.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7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的19,955噸增加19,644噸至2024年的39,599噸。海鮮產品收入亦大幅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反映進口海鮮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2,331噸增加9,697噸至2024年的12,028噸。

財務資料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於2024年開始銷售進口水果，年內產生收入人民幣79.7百萬元。

此外，客戶群的擴大亦帶動了收入增長。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約204名增加至2024年的約587名，帶動總銷量上升。綜合上述因素，帶動整體銷量大幅增加，並導致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增長。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開始的新大型定制化解決方案項目確認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1.4百萬元增加13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9.6百萬元，與同期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收益大幅增長大致相符。該增加主要由於(i)貨物成本增加人民幣1,560.7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迅速擴張，採購量有所增加；及(ii)稅項及徵稅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採購的進口冷鏈農產品比例較高，這與我們擴大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而導致的產品組合及採購結構變化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2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冷鏈農產品銷售產生的毛利大幅增加，與該業務線下的收益規模大幅擴張一致。

具體而言，來自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規模擴大，銷量快速增長及執行效率逐步提高。與此同時，來自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部署增加以及持續營運及維護服務的持續貢獻。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3年的1.8%改善至2024年的2.7%。該項改善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0.3%增加至1.8%，反映規模效應的增強

財務資料

及營運執行力的提升；及(ii)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持續貢獻，儘管其佔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但仍維持較高毛利率並支持整體利潤率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3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接變得更具針對性及效率，故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8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專業服務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因融資相關顧問及諮詢活動而產生。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1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3年，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55,000元。該波動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變動，反映客戶結算行為的改善、先前計提撥備的收回，以及根據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進行的定期重新評估，於2024年期間並無重大新增信貸惡化。

財務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327.3%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增加借款以支持經營規模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未償還餘額於該等年度有所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我們錄得該等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2百萬元，而於2024年，該項虧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4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報告日期向上重新計量所致。由於該等股份被歸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由此導致的本公司整體估值提升)於歷年來被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該等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會計因素驅動，並預期將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後停止。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導致期內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於扣除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影響後，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扭虧為盈，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59	845	874
使用權資產	691	8,552	7,10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178	15,565	16,9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0	9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3	247	691
	5,811	55,209	115,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15	1,038,111	2,222,637
貿易應收款項	32,017	3,316	36,9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55	190,251	525,550
可收回稅項	481	17,807	72,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00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8	64,295	127,239
	355,526	1,319,780	3,019,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60	460,437	720,525
應付稅項	336	6,640	20,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680	250,028	495,803
租賃負債	906	2,545	4,205
合約負債	77,925	340,415	1,409,23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880	582,101	2,718,249
	392,987	1,642,166	5,368,765
流動負債淨額	(37,461)	(322,386)	(2,348,8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0,978	—	—
租賃負債	—	6,831	5,409
	10,978	6,831	5,409
負債淨額	(42,628)	(274,008)	(2,238,707)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電子設備及其他；(ii)租賃物業裝修；及(iii)運輸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設備及其他	279	648	559
租賃物業裝修	217	—	—
運輸設備	263	197	315
總計	759	845	87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維持在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租賃安排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於我們就經營場所訂立租賃合約時確認。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辦公物業添置新租賃安排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17.4%至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北京粵十機器人的權益，我們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收購後之其他變動。

財務資料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視同部分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可用於未來利用的稅務虧損在會計處理與稅務法規之間的暫時差額。該等暫時差額指在未來期間可作稅務扣除的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持作出售的冷鏈農產品；及(ii)在途貨物，主要指交付予由我們指定的冷鏈設施前在途的冷鏈農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144,019	451,861	1,178,673
在途貨物	113,496	586,250	1,043,964
總計	257,515	1,038,111	2,222,63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5百萬元大幅增加30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需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支持增加的交易量及履行要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進一步激增114.1%至人民幣2,2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銷售規模持續擴大，需要更高的存貨水平以支持增加的交易量及履行要求；及(ii)於2025年實施新的檢驗檢疫政策後，若干進口牛肉產品的海關檢查及清關週期延長，導致該等產品於放行前於存貨中停留較長時間。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30日	79,637	403,460	801,925
31日至60日	49,241	279,298	639,896
61日至90日	38,500	125,460	337,345
91日至180日	44,825	64,156	381,028
181日至一年	45,312	153,314	62,223
一年以上	—	12,423	220
總計	257,515	1,038,111	2,222,6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8	82	115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3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8天增加至2024年的82天，並於2025年首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15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進口冷鏈農產品的在途期間延長，平均在途期間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及(ii)若干進口產品(尤其是牛肉)的海關檢驗檢疫程序延長，導致清關及放行時間延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458.3百萬元(或65.6%)於其後已獲消耗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撥備金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4,235	5,479	40,0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18)	(2,163)	(3,0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017	3,316	36,95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8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催收力度，使年內收回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未結清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隨後增至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若干客戶延長了信貸期。

我們於評估客戶的業務規模、與我們的合作年期及過往付款表現等因素後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條款。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23,978	3,139	23,451
91日至180日	2,136	112	11,502
181日至一年	1,676	65	1,965
一年以上	4,227	—	35
總計	32,017	3,316	36,95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181日至一年)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催收力度，收回了若干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結餘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若干客戶延長了信貸期。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仔細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	2	1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扣除虧損撥備)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各年度均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六天減少至2024年的兩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一天，主要由於及時收回款項(尤其是隨著項目結算推進，來自我們的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業務的款項)，以及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客戶的結算週期普遍較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1.6百萬元(或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5.4%)已於隨後結算。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購買冷鏈農產品的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冷鏈農產品的預付款項	33,366	186,537	520,930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97	2,163	3,530
— 關聯方	6,992	1,551	1,090
總計	41,755	190,251	525,550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35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採購冷鏈農產品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反映隨著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採購活動規模有所擴大。隨著我們的交易量增加及採購規模擴大，我們向向上游供應商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並支持較大的訂單量，導致期內預付款項相應增加。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指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可向稅務機關收回的稅項，主要包括預付或採購時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間接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該等稅項可予退還或用以抵扣未來稅項負債。

我們的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2.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水平大幅增加。隨著我們擴大採購冷鏈農產品，於相關報告日期，採購中留存於存貨的部分增加，導致尚未抵扣銷項稅的進項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間接稅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根據下述合作框架安排存入銀行的存款，該等存款在相關存款期內受限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	30,000	90,000
流動	—	6,000	35,000
總計	—	36,000	12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至人民幣36.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反映更多存款存放於銀行。

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源於我們與若干銀行訂立的合作框架安排，以協助下游農產品客戶獲得普惠貸款。根據該等框架安排，我們可向相關銀行推介或推薦合資格下游農產品客戶。任何貸款的授予以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均全權取決於銀行的獨立信貸評估及審批，而我們對該等貸款申請的結果並無酌情權，亦不保證其結果。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於相關銀行存放存款作為保證金，該等存款於存款期內受限，但於到期時連同利息可退還予我們。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到期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年利率介乎0.05%至2.35%。

根據與相關銀行的訪談及自其取得的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框架安排就授予下游農產品客戶的任何特定貸款訂立任何擔保協議，亦未要求我們承擔任何擔保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款概無因任何下游農產品客戶違約而遭抵銷或扣除。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相關金融監管行政機構進行的訪談，及考慮到我們與銀行

財務資料

的合作安排的性質以及自相關金融監管行政機構獲得的確認，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並不構成受《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管的經營融資擔保業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我們持有的銀行結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貿易活動而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ii)應計薪資及福利，主要指應付予僱員薪金、獎金、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應付福利；(iii)應付增值稅；(iv)其他應付稅項；及(v)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澳元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9,316	423,069	706,912
應計薪金及福利	1,808	1,673	1,672
應付增值稅	959	147	1,009
其他應付稅項	168	386	462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09	3,522	6,315
— 關聯方	—	31,640	4,155
總計	143,260	460,437	720,52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2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3.8百萬元，與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擴張及相應採購活動的增加大致相符；及(ii)應付關

財務資料

聯方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源於股東借款，而該等借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56.5%至人民幣72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3.8百萬元，此與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規模的持續增長及期內採購量增加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按照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123,501	411,643	532,009
91至180日	4,052	6,953	156,303
181日至一年	1,750	4,011	18,008
一年以上	13	462	592
總計	129,316	423,069	706,91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91至180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航運前置時間、清關程序及相關文件處理流程後，若干海外供應商適用的結算週期較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181日至一年)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適用於若干倉儲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條款(根據合約安排按年進行結算)，而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則於適用服務期內確認；及(ii)若干進口水果產品供應商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27	35	40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各年為365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3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7天增加至2024年的3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天，主要由於供應商組合變動，以及與擴大海外採購活動相關的採購及物流週期延長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73.7百萬元(或約95.3%)於其後結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冷鏈農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33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4.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9.2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持續擴張以及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預付款項的客戶訂單比例較高。

財務資料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指我們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附帶優先權利的股份。由於存在並非完全由本公司酌情決定的贖回義務及其他特別權利，該等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輪投資	104,880	198,396	741,990
B輪投資	—	195,528	1,118,819
C輪投資	—	188,177	857,440
總計	104,880	582,101	2,718,24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58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於B輪投資及C輪投資後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以及於報告日期確認之已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之公允價值增加。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18.2百萬元，主要由於進一步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以及根據報告日期的更新估值結果對所有已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進行重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15	1,038,111	2,222,637	2,051,621
貿易應收款項	32,017	3,316	36,953	28,2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55	190,251	525,550	655,533
可收回稅項	481	17,807	72,517	92,1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70,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00	35,000	4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8	64,295	127,239	219,586
總流動資產	355,526	1,319,780	3,019,896	3,162,1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60	460,437	720,525	741,214
應付稅項	336	6,640	20,750	23,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680	250,028	495,803	500,870
租賃負債	906	2,545	4,205	4,204
合約負債	77,925	340,415	1,409,233	1,427,70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880	582,101	2,718,249	2,718,249
流動負債總額	392,987	1,642,166	5,368,765	5,415,740
流動負債淨額	37,461	322,386	2,348,869	2,253,56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4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136.1百萬元，此乃由於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以及所有已發行附帶優

財務資料

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所致；(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持續擴張；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擴張一致。上述變動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1,18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規模擴大及產品組合變動，尤其是採購及物流週期相對較長的產品比例增加，導致存貨水平上升以支持交易量增加；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冷鏈農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與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快速增長相關的採購活動規模擴大。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477.2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期間於B輪投資及C輪投資後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以及未行使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擴張一致；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持續擴張。此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快速增長，需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採購量增加及訂單履行；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冷鏈農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與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快速增長相關的採購活動規模擴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貸及外部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包括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同時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投資的資本投入、[編纂][編纂]及銀行借款能夠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現金	(55,630)	(343,379)	(233,474)	(178,422)
已支付所得稅費用淨額	—	—	—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630)	(343,379)	(233,474)	(178,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7)	(31,003)	(25,474)	(88,5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33	414,919	327,886	329,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14)	40,537	68,938	62,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2	23,758	23,758	64,2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3,758</u>	<u>64,295</u>	<u>92,696</u>	<u>127,239</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40.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05.5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發行附有優先權的額外股份，導致須進行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金融負債增加所致；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184.5百萬元，與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擴張一致，(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6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持續擴張，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0.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反映與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快速增長相關的採購活動規模擴大。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2.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期間發行額外附帶優先權的股份，以及相應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有已發行附帶優先權的股份；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780.6百萬元，與冷鏈農產品銷售的擴張一致；(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5.5百萬元；(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持續擴張；及(d)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冷鏈農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與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快速增長相關的採購活動規模擴大。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8.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相應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有已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22.3百萬元；(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i)已收利息；(ii)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的款項；(ii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iv)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v)向關聯方墊款；(vi)關聯方償還款項；及(vii)向一家聯營公司出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6.0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關聯方墊款；(ii)償還關聯方款項；(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iv)償還銀行借款；(v)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vi)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5.3百萬元；(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23.1百萬元；及(iii)發行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0.5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9.6百萬元；(ii)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50.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9.0百萬元；(ii)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人民幣82.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5.6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5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編纂]投資的資本投入、[編纂]估計[編纂]及銀行借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時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65,680	229,038	484,789	500,870
其他借款	—	20,990	11,014	—
租賃負債	906	2,545	4,205	4,204
	66,586	252,573	500,008	505,074
非流動				
其他借款	10,978	—	—	—
租賃負債	—	6,831	5,409	5,458
	10,978	6,831	5,409	5,458
總計	77,564	259,404	505,417	510,5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以美元計值，並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05%至4.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或其他借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484.8百萬元及人民幣500.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支付銀行或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財務資料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取信貸融資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經歷任何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人民幣647.6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我們的辦公大樓應付的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906	2,545	4,205	4,204
非流動負債部分	—	6,831	5,409	5,458
總計	<u>906</u>	<u>9,376</u>	<u>9,614</u>	<u>9,662</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4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物業的一項新租賃開始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	493	594	587	293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壯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透過結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投資的資本投入、預計[編纂][編纂]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鑒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數額不同。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會拓展業務，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重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關聯方借款，以及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所有該等款項及安排均屬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進行非貿易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

我們與股東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就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7,000元。

此外，我們與聯營公司北京粵十機器人就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

我們預期上述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安排將於[編纂]後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持續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聯方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深圳銘科信 ⁽¹⁾	6,990	490	—
— 粵十創業	2	—	—
— 廊坊市國資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	—	30 ⁽²⁾
我們的附屬公司管理人員			
— 劉星亮	—	60	60
— 趙東慧	—	1,001	1,000
總計	6,992	1,551	1,09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 深圳銘科信 ⁽¹⁾	—	620	4,130
— 粵十創業	—	20,778	2
— 陳先生	—	10,000	23
我們的附屬公司管理人員			
— 李家寶	—	242	—
總計	—	31,640	4,155

附註：

- (1) 深圳銘科信為我們的前股東。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根據相關租賃安排向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支付租賃保證金人民幣30,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關聯方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除(i)應收廊坊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款項預計將繼續根據相關租賃安排持有，及(ii)應收趙東慧的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均已全額結清。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

我們向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取得無抵押借款，該公司由我們的一名股東控制，年利率為0.0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有關借款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	1.8	2.7	3.1	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²⁾	0.9倍		0.8倍	0.6倍
速動比率 ⁽³⁾	0.2倍		0.2倍	0.1倍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的總收入。
- (2)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風險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此類外幣風險。我們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分別因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相關要素，包括交易對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將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眼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監察信貸限額釐定、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預期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的運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我們對各類外部融資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派息金額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需於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劃撥最少10%的除稅後利潤，以向若干法定公積金出資，直至向該等基金的出資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如上文所述於彌補累計虧損並出資到法定公積金後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議、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及任何固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有關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基於相同假設的[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於[編纂]後直接扣除權益。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最近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編纂]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及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海外版圖。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至選定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專注於推進我們「粵十精選」品牌產品的國際化發展。我們擬優先考慮對中國及亞洲食品有既定需求的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中東)，並逐步探索北美及歐洲的擴張機會。

我們計劃引入精選的代表性冷鏈農產品類別，例如羊肉、雞肉及精選蔬果，旨在滿足海外華人社區及中高端餐飲渠道的需求。我們預期採取試點方式，通過進行小規模、高頻率的直供測試，以驗證在當地市場條件下的產品接受度、定價動態及履約可行性。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以支持品牌發展及客戶參與；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海外業務版圖。我們計劃將該等[編纂]用於透過模組化升級(包括多語言功能以及與當地營運及合規環境的兼容性)提升我們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國際適應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此基礎上，我們擬於位於主要農產品流通節點（主要在東南亞及中東）的選定海外倉儲資源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該等初步部署預期將作為試點及示範項目，以驗證系統在海外環境下的適用性、營運整合及執行成效。

視乎執行結果及商業可行性而定，我們或會逐步將解決方案部署擴展至東南亞的其他流通節點，並在適當情況下，探索在南美洲的原產地整合倉庫進行部署。[編纂]的一部分亦將用於建立本地化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能力，以支援海外部署及持續營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數據驅動的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在國內市場的滲透。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使進口冷鏈農產品種類多元化。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擴大及優化我們的進口冷鏈農產品組合，方法為有選擇性地引入更能契合多元化下游需求及消費模式的新產品類別。

憑藉粵十智慧冷鏈雲平台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計劃根據歷史交易數據、客戶採購行為及區域需求特徵，提升我們識別高潛力產品類別及新興消費趨勢的能力。該數據驅動的方法旨在支持嚴謹的產品選擇、試點採購以及在我們的客戶網絡中有序地擴大新產品類別的規模，同時管理執行及存貨風險。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加強與海外生產商及原產地供應商的直接採購關係。透過擴大從源頭直接採購，我們旨在縮短供應鏈，增強選定產品類別的供應穩定性，並提高整體採購效率；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國內市場推廣「粵十精選」品牌。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加強「粵十精選」品牌在中國境內的市場認可度及執行效能，重點在於強化產品標準化、溯源性及下游渠道整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定的農業產區合作，推廣標準化質量控制及溯源實踐，並共同建立「粵十精選」品牌示範基地。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通過行業活動、具針對性的客戶參與活動，以及與國內分銷商及冷鏈流通參與者進行更緊密的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通過將品牌發展與渠道協作及執行支持相結合，我們旨在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高銷售執行效率，並支持我們國內冷鏈農產品銷售業務的規模化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冷鏈農產品銷售內嵌的數智化能力。具體而言：
 - (i) 加強數據驅動的銷售預測及定價決策支持。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專為冷鏈農產品銷售而定制的行業特定人工智能模型。該等模型旨在整合多個類別的數據，包括歷史交易記錄、季節性模式、區域消費特徵及相關外部因素，以提高下游需求預測的準確性。憑藉強化的預測能力，我們計劃開發定價決策支持工具，以動態反映市場狀況、庫存狀態及供應限制，從而支持更具紀律性的定價策略；及
 - (ii) 加強整個銷售履行過程中的智能協調及執行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內的智能協調及調度能力，以提高銷售活動中訂單分配、倉庫揀貨、運輸調度及送貨時間估算方面的協調性。此外，我們計劃增強各個關鍵流通環節的數據採集及處理能力，從而能對整個銷售過程中的營運數據進行更及時的追蹤、監控及分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策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積極探索與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供應鏈定位以及數智化運營能力相契合且互補的選擇性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的潛在目標可能包括(i)於中國境內擁有既定市場地位及本地化配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能力的國內區域性冷鏈農產品供應平台；(ii)主要位於東南亞及中東，且擁有成熟採購及配送網絡的海外冷凍及冷鏈農產品供應平台；及(iii)擁有穩定產能且在核心產品類別中擁有既定地位的境內或海外上游食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目前有超數百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篩選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對象，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實質性商業談判、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具約束力的協議；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編纂][編纂]中並非即時作披露用途所需的部分，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第I-[76]頁所載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粵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未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說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54,142	2,980,574	1,843,240	3,994,082
銷售成本		<u>(1,231,366)</u>	<u>(2,899,585)</u>	<u>(1,785,557)</u>	<u>(3,873,516)</u>
毛利		22,776	80,989	57,683	120,566
其他收益	6	1,383	1,667	512	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21	(6,764)	4,479	(16,4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73)	(3,785)	(2,630)	(6,671)
行政開支		(7,553)	(14,385)	(9,869)	(12,544)
研發開支		(14,577)	(16,376)	(13,437)	(10,525)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218)	55	152	(9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930)	(770)	(1,318)	(201)
融資成本	9	(1,138)	(4,700)	(2,661)	(9,05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	<u>(22,223)</u>	<u>(248,720)</u>	<u>(203,507)</u>	<u>(1,805,462)</u>
除稅前虧損	10	(28,032)	(212,789)	(170,596)	(1,740,842)
所得稅開支	11	<u>(234)</u>	<u>(6,240)</u>	<u>(5,010)</u>	<u>(13,671)</u>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8,266)</u>	<u>(219,029)</u>	<u>(175,606)</u>	<u>(1,754,513)</u>
以下應佔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8,266)	(218,981)	(175,606)	(1,754,150)
— 非控股權益		<u>—</u>	<u>(48)</u>	<u>—</u>	<u>(363)</u>
		<u>(28,266)</u>	<u>(219,029)</u>	<u>(175,606)</u>	<u>(1,754,51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u>2.42</u>	<u>18.01</u>	<u>14.89</u>	<u>15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759	845	874
使用權資產	16	691	8,552	7,10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4,178	15,565	16,9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30,000	9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83	247	691
		<u>5,811</u>	<u>55,209</u>	<u>115,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7,515	1,038,111	2,222,637
貿易應收款項	20	32,017	3,316	36,9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755	190,251	525,550
可退回稅項		481	17,807	72,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	6,000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758	64,295	127,239
		<u>355,526</u>	<u>1,319,780</u>	<u>3,019,8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3,260	460,437	720,525
應繳稅項		336	6,640	20,7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5,680	250,028	495,803
租賃負債	25	906	2,545	4,205
合約負債	26	77,925	340,415	1,409,23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104,880	582,101	2,718,249
		<u>392,987</u>	<u>1,642,166</u>	<u>5,368,765</u>
流動負債淨額		<u>(37,461)</u>	<u>(322,386)</u>	<u>(2,348,8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50)</u>	<u>(267,177)</u>	<u>(2,233,29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10,978	—	—
租賃負債	25	—	6,831	5,409
		<u>10,978</u>	<u>6,831</u>	<u>5,409</u>
負債淨額		<u>(42,628)</u>	<u>(274,008)</u>	<u>(2,238,70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	10,447	13,812	15,115
儲備		<u>(53,075)</u>	<u>(287,772)</u>	<u>(2,253,41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28)	(273,960)	(2,238,296)
非控股權益		<u>—</u>	<u>(48)</u>	<u>(411)</u>
虧絀總額		<u><u>(42,628)</u></u>	<u><u>(274,008)</u></u>	<u><u>(2,238,7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7,360	107,360	107,36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u>4,178</u>	<u>15,565</u>	<u>16,906</u>
		<u>11,538</u>	<u>122,925</u>	<u>124,26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81,380	197,719	306,789
可退回稅項		8	276	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949</u>	<u>946</u>	<u>2,104</u>
		<u>83,337</u>	<u>198,941</u>	<u>309,1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10,800	468	460
其他借款	24	—	20,990	11,0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u>104,880</u>	<u>582,101</u>	<u>2,718,249</u>
		<u>115,680</u>	<u>603,559</u>	<u>2,729,723</u>
流動負債淨額		<u>(32,343)</u>	<u>(404,618)</u>	<u>(2,420,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05)</u>	<u>(281,693)</u>	<u>(2,296,28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u>10,978</u>	<u>—</u>	<u>—</u>
負債淨額		<u>(31,783)</u>	<u>(281,693)</u>	<u>(2,296,283)</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	10,447	13,812	15,115
儲備	36	<u>(42,230)</u>	<u>(295,505)</u>	<u>(2,311,398)</u>
虧絀總額		<u>(31,783)</u>	<u>(281,693)</u>	<u>(2,296,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47	61,603	(65,000)	(21,412)	(14,362)	—	(14,3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266)	(28,266)	—	(28,2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47	61,603	(65,000)	(49,678)	(42,628)	—	(42,6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8,981)	(218,981)	(48)	(219,029)
發行內資股	1,150	—	—	—	1,150	—	1,150
發行附優先權的股份	2,215	212,785	—	—	215,000	—	215,000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7)	—	—	(228,501)	—	(228,501)	—	(228,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12	274,388	(293,501)	(268,659)	(273,960)	(48)	(274,00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4,150)	(1,754,150)	(363)	(1,754,513)
發行附優先權的股份	1,303	119,197	—	—	120,500	—	120,500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7)	—	—	(330,686)	—	(330,686)	—	(330,68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5,115	393,585	(624,187)	(2,022,809)	(2,238,296)	(411)	(2,238,70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447	61,603	(65,000)	(49,678)	(42,628)	—	(42,62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606)	(175,606)	—	(175,606)
發行內資股	1,150	—	—	—	1,150	—	1,150
發行附優先權的股份	1,642	148,358	—	—	150,000	—	150,000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7)	—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3,239	209,961	(215,000)	(225,284)	(217,084)	—	(217,084)

附註:

-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確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訂明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8,032)	(212,789)	(170,596)	(1,740,842)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1,138	4,700	2,661	9,054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50)	(113)	(2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3	508	414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2	1,982	1,498	1,4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218	(55)	(152)	91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08)	(12,157)	(9,782)	(1,5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930	770	1,318	2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22,223	248,720	203,507	1,805,4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42)	31,529	28,755	74,687
存貨增加	(122,329)	(780,596)	(441,344)	(1,184,5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973)	28,756	21,629	(34,5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324)	(171,092)	(213,020)	(390,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6,383	285,534	281,614	287,575
合約負債增加	44,555	262,490	88,892	1,068,818
經營所用現金	(55,630)	(343,379)	(233,474)	(178,422)
已付所得稅淨額	—	—	—	(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630)	(343,379)	(233,474)	(178,4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6	150	113	27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3)	(594)	(587)	(293)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000)	(25,000)	(9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000
向關聯方墊款	(1,250)	(1,561)	—	(259)
關聯方還款	1,250	7,002	—	7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7)	(31,003)	(25,474)	(88,56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38)	(4,700)	(2,661)	(8,81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09)	(1,373)	(1,107)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6,900	248,980	208,980	585,310
償還銀行借款	(25,920)	(85,622)	(77,470)	(329,559)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9,844	9,844	—
償還其他借款	—	—	—	(10,019)
關聯方墊款	—	82,446	45,000	223,082
向關聯方還款	—	(50,806)	(5,850)	(250,567)
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	—	1,150	1,150	—
發行附優先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	215,000	150,000	120,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33	414,919	327,886	329,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14)	40,537	68,938	62,9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72	23,758	23,758	64,2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3,758	64,295	92,696	127,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289號中糧亞太大廈1801室。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i)冷鏈農產品銷售；及(ii)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348,869,000元及人民幣2,238,70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718,249,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見附註27）所致。授予投資者特別權利項下的贖回權已於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即時終止。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全部轉換為權益。經計及上文所述，及連同可用之未提取銀行信貸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其金融負債及履行責任，並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其法定財務報表，且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的應用

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始終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提及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要求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要求，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待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附屬公司即開始綜合入賬，而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呈列，該等權益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為權益會計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類似情況下的同類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或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或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更。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淨權益部分的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範圍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或 貴公司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權益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項權益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倘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所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確認旨在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在創建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確認。

收入按貴集團預期在與客戶的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有關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貨品銷售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情況下於客戶驗收貨品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之收入

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相應的履約責任，並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明及其他收貨憑證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有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收款項。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包括辦公室)，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修改租賃合約，而租賃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核算（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擬用作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對與收入有關的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內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離職福利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可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在一項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初次確認商譽所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貴集團以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差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確認乃為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確認為損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來自開發活動(或為內部工程開發階段)的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支出總和。倘無法確認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初始確認後，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或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值項目的目的是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且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性開支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將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針對被分類為信貸減值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而其餘則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採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及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動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動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論上文如何，貴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即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撤銷登記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附註7）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保留其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券與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協議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其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有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書面載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內部按該基準提供分組；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包含贖回特性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整體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7。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量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附註7)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眼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的修訂

倘對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作出調整(如延長期限)導致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有關事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有關修改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之任何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來釐定，其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已分配予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除 貴集團之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就減值評估而言之資產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 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估值技術所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描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後者可能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描述如下：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附優先權股份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80,000元、人民幣582,101,000元及人民幣2,718,249,000元，該等股份並無活躍市場報價。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按重大不可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察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7及32。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就分類為已信貸減值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該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估計。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017,000元、人民幣3,316,000元及人民幣36,953,000元，而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218,000元、人民幣2,163,000元及人民幣3,073,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8及32披露。

撇減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貴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審閱(如適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7,515,000元、人民幣1,038,111,000元及人民幣2,222,637,000元。存貨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下列產品及服務銷售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相關稅項)：

- (a) 冷鏈農產品銷售；及
 - (b) 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 冷鏈農產品	1,231,210	2,948,968	1,814,714	3,965,601
— 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	22,327	30,654	28,296	27,682
其他	605	952	230	799
	<u>1,254,142</u>	<u>2,980,574</u>	<u>1,843,240</u>	<u>3,994,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應於(或因)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具體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情況下於客戶驗收貨品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於某一時點提供冷鏈數智綜合解決方案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履行相應的履約責任，並收到客戶的驗收證明及其他收貨憑證時確認。

客戶通常須在貴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總代價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當收到代價而尚未確認收入時，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合約的原預計年期在一年以內，貴集團採用實用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按與上文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a) 地域資料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單獨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315,010	353,040	353,040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的收入並未單獨佔貴集團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故未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50	113	272
政府補助 (附註)	834	1,369	338	106
其他	373	148	61	48
	<u>1,383</u>	<u>1,667</u>	<u>512</u>	<u>426</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無條件補助，其乃專為支持就業及產業。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108	12,157	9,782	1,542
外匯虧損淨額	(1,026)	(18,616)	(5,303)	(18,533)
其他	(161)	(305)	—	524
	<u>921</u>	<u>(6,764)</u>	<u>4,479</u>	<u>(16,467)</u>

8.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218	341	341	1,073
就以下各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396)	(493)	(163)
	<u>2,218</u>	<u>(55)</u>	<u>(152)</u>	<u>910</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067	4,444	2,495	8,816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	256	166	238
	<u>1,138</u>	<u>4,700</u>	<u>2,661</u>	<u>9,054</u>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3	508	414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382</u>	<u>1,982</u>	<u>1,498</u>	<u>1,452</u>
折舊及攤銷合計	<u>1,865</u>	<u>2,490</u>	<u>1,912</u>	<u>1,71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52	20,902	15,762	14,4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7	901	595	863
— 辭退福利	<u>—</u>	<u>658</u>	<u>194</u>	<u>12</u>
員工成本總額	<u>20,359</u>	<u>22,461</u>	<u>16,551</u>	<u>15,37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223,135</u>	<u>2,890,464</u>	<u>1,779,490</u>	<u>3,861,837</u>
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 員工成本(附註)	9,431	9,679	7,148	4,768
— 折舊及攤銷	929	1,105	826	621
— 已耗用材料	3,393	5,067	4,968	5,040
— 其他	<u>824</u>	<u>525</u>	<u>495</u>	<u>96</u>
	<u>14,577</u>	<u>16,376</u>	<u>13,437</u>	<u>10,525</u>

附註：金額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6	6,304	5,017	14,11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102)	(64)	(7)	(444)
	<u>234</u>	<u>6,240</u>	<u>5,010</u>	<u>13,67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深圳前海粵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粵十信息」)於2022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其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深圳粵十隨後於2024年12月續展該項認證，從而使其合資格於2025年至2027年的下一個三年期間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20%的優惠稅率。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8,032)	(212,789)	(170,596)	(1,740,842)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課稅	(7,008)	(53,197)	(42,649)	(435,21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02	62,329	50,875	451,809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7)	(3,039)	(2,445)	(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53	4,205	2,431	651
歸屬於有關研發開支的額外合資格稅項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3,192)	(3,993)	(3,316)	(2,508)
稅收優惠的稅務影響	(22)	(180)	(207)	(3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32	193	329	50
其他	(104)	(78)	(8)	(403)
所得稅開支	<u>234</u>	<u>6,240</u>	<u>5,010</u>	<u>13,671</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合資格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享有從應納稅利潤中按100%比例加計扣除的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委任日期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彬彬 (附註i)	2019年12月18日	—	—	—	—	—
王凱 (附註ii)	2019年12月18日	—	90	—	—	90
江俊東 (附註iii)	2024年8月29日	—	90	3	—	93
師海珍 (附註iv)	2025年9月10日	—	—	—	—	—
非執行董事						
金正 (附註v)	2019年12月18日	—	—	—	—	—
林良全 (附註vi)	2019年12月18日	—	—	—	—	—
朱躍龍 (附註viii)	2021年12月14日	—	—	—	—	—
傅哲寬 (附註ix)	2021年12月14日	—	—	—	—	—
麥剛 (附註x)	2021年12月14日	—	—	—	—	—
沈曉通 (附註xii)	2024年8月29日	—	—	—	—	—
戴偉 (附註xiii)	2025年9月10日	—	—	—	—	—
		—	180	3	—	183
	委任日期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彬彬 (附註i)	2019年12月18日	—	160	7	—	167
王凱 (附註ii)	2019年12月18日	—	115	—	—	115
江俊東 (附註iii)	2024年8月29日	—	180	—	—	180
非執行董事						
金正 (附註v)	2019年12月18日	—	—	—	—	—
林良全 (附註vi)	2019年12月18日	—	—	—	—	—
高書方 (附註vii)	2019年12月18日	—	—	—	—	—
朱躍龍 (附註viii)	2021年12月14日	—	—	—	—	—
傅哲寬 (附註ix)	2021年12月14日	—	—	—	—	—
麥剛 (附註x)	2021年12月14日	—	—	—	—	—
蘇文熙 (附註xi)	2023年7月6日	—	—	—	—	—
沈曉通 (附註xii)	2024年8月29日	—	—	—	—	—
		—	455	7	—	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陳彬彬先生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管理集團實體事務而提供的服務。
- ii. 王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 iii. 江俊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iv. 師海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 v. 金正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 vi. 林良全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 vii. 高書方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viii. 朱躍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 ix. 傅哲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 x. 麥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 xi. 蘇文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xii. 沈曉通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 xiii. 戴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 貴集團及個人於特定年度之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貴公司任何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8	2,571	2,004	1,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31	24	18
酌情表現掛鉤花紅(附註)	24	—	—	111
	<u>2,753</u>	<u>2,602</u>	<u>2,028</u>	<u>1,704</u>

附註： 酌情表現掛鉤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於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列示)的非貴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13.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u>(28,266)</u>	<u>(218,981)</u>	<u>(175,606)</u>	<u>(1,754,150)</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1,668,255</u>	<u>12,160,475</u>	<u>11,797,336</u>	<u>11,289,178</u>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誠如附註38(b)所披露，於相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 貴公司按2025年12月所確認的轉換比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自該日起生效而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尚未就附註38(e)所披露的拆細作出調整。

貴公司擁有附有優先權的潛在普通股(附註27)。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納入潛在普通股，因將其全部納入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自年／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14	454	—	1,268
添置	136	—	357	493
處置	(1)	—	(60)	(61)
於2023年12月31日	949	454	297	1,700
添置	594	—	—	594
處置	—	(454)	—	(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3	—	297	1,840
添置	119	—	174	29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62	—	471	2,13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65	—	—	465
年內計提	206	237	40	483
於出售時撇銷	(1)	—	(6)	(7)
於2023年12月31日	670	237	34	941
年內計提	225	217	66	508
於出售時撇銷	—	(454)	—	(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895	—	100	995
期內計提	208	—	56	26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03	—	156	1,25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	217	263	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648	—	197	84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59	—	315	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可使用年期 年	估計剩餘價值
電子設備及其他	5	3%
租賃物業裝修	3–5	0%
運輸設備	4	5%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3
折舊			(1,382)
於2023年12月31日			691
添置			9,843
折舊			(1,982)
於2024年12月31日			8,552
折舊			(1,4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1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開支	550	488	19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30	2,117	19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9,843	—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訂立2至5年固定年期。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產生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06,000元、人民幣9,376,000元及人民幣9,614,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91,000元、人民幣8,552,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確認的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4,178	15,565	16,906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貴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粵十機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粵十 機器人」)	中國	24.32%	18.78%	18.42%	[17.97]%	24.32%	18.78%	18.42%	[17.97]%	提供冷鏈倉儲專用機器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4,178	15,565
添置	3,000	—	—
分佔業績	(930)	(770)	(201)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108	12,157	1,542
年／期末	4,178	15,565	16,906

貴集團聯營公司乃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入賬。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83	247	691

貴集團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情況。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392	(311)	8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51	(256)	207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1	136	(104)	18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8)	1,271	(1,179)	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3	1,407	(1,283)	247
計入損益	191	35	218	4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14	1,442	(1,065)	6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20,535	37,353	39,957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可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	144,019	451,861	1,178,673
在途貨品	113,496	586,250	1,043,964
	257,515	1,038,111	2,222,637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4,235	5,479	40,0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18)	(2,163)	(3,073)
	32,017	3,316	36,953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722,000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1至6個月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23,978	3,139	23,451
91–180日	2,136	112	11,502
181至365日	1,676	65	1,965
1年以上	4,227	—	35
	<u>32,017</u>	<u>3,316</u>	<u>36,953</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冷鏈農產品採購款	33,366	186,537	520,930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97	2,163	3,530
— 關聯方(附註33)	6,992	1,551	1,090
	<u>41,755</u>	<u>190,251</u>	<u>525,5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3,002	—	3,000
— 附屬公司	78,378	197,719	303,789
	<u>81,380</u>	<u>197,719</u>	<u>306,7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期限為六個月至三年。報告期末到期期限超過一年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向該等銀行推薦其下游客戶業務。銀行獨立進行彼等各自的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向下游客戶授予信貸融資。相關貸款合約由銀行與下游客戶直接簽署，而貴集團則在各銀行維持計息賬戶存款。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根據現有事實及情況評估，貴集團並無與上述銀行安排相關的任何實際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利率分別介乎0.05%至0.2%、0.01%至2.35%及0.01%至2.35%，分別為2025年。

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3,758	99,366	249,679
美元(「美元」)	—	929	2,560
	<u>23,758</u>	<u>100,295</u>	<u>252,2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u>1,949</u>	<u>946</u>	<u>2,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9,316	423,069	706,912
應計薪金及福利	1,808	1,673	1,672
增值稅應付款項	959	147	1,009
其他應付稅款	168	386	462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009	3,522	6,315
— 關聯方 (附註33)	—	31,640	4,155
	13,944	37,368	13,613
	143,260	460,437	720,525

採購冷鏈農產品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內。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123,501	411,643	532,009
91至180日	4,052	6,953	156,303
181至365日	1,750	4,011	18,008
1年以上	13	462	592
	129,316	423,069	706,9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款	—	13	—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800	455	456
— 附屬公司	—	—	4
	<u>10,800</u>	<u>468</u>	<u>460</u>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65,680	229,038	484,789
其他借款 (附註i)	<u>10,978</u>	<u>20,990</u>	<u>11,014</u>
	<u>76,658</u>	<u>250,028</u>	<u>495,803</u>
分析如下：			
無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i)	65,680	219,048	484,789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0,978</u>	<u>30,980</u>	<u>11,014</u>
	<u>76,658</u>	<u>250,028</u>	<u>495,803</u>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 一年內	65,680	250,028	495,80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0,978</u>	<u>—</u>	<u>—</u>
	76,658	250,028	495,803
減：顯示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結付的金額	<u>(65,680)</u>	<u>(250,028)</u>	<u>(495,80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10,978</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 (附註i)	10,978	20,990	11,014
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 一年內	—	20,990	11,01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978	—	—
	10,978	20,990	11,014

附註：

- i. 貴集團自其一名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取得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0.05%。該等金額已於2025年10月悉數結清。
- i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控股股東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風險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66,658	250,028	485,863
浮息借款	10,000	—	9,940
	76,658	250,028	495,8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息借款	10,978	20,990	11,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0.05%–4.00%	0.05%–3.90%	0.05%–3.52%
浮息借款	3.75%–3.85%	3.35%–4.35%	2.90%–3.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0.05%	0.05%	0.05%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06	2,545	4,2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905	1,9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4,926	3,447
	906	9,376	9,614
減：顯示為流動負債於12個月內結付的金額	(906)	(2,545)	(4,205)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於12個月後結付的金額	—	6,831	5,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收款項	38,913	77,925	340,415	1,409,233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38,913	75,976	75,976	320,259

貴集團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支付總代價的一定百分比作為預付款，此乃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代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合約負債的變動反映了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市場供求動態及 貴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根據 貴集團最早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期於 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2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 貴公司與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發行了三批(分別為「A系列」、「B系列」及「C系列」)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各報告期末，附有優先權的尚未行使股份(「系列股份」)詳情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系列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A系列(附註i)	47.86	1,149,265	5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現有股東(即深圳南海冷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維電子有限公司))直接轉讓予一名A輪投資者的208,957股股份並未包括在上述數據內，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A輪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數目為1,358,222股。

於2024年12月31日

系列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A系列(附註i)	47.86	1,149,265	55,000
B系列	83.23	1,201,505	100,000
C系列(附註ii)	113.49	1,013,270	115,000
		<u>3,364,040</u>	<u>270,000</u>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現有股東(即深圳南海冷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維電子有限公司))直接轉讓予一名A輪投資者的208,957股股份並未包括在上述數據內，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A輪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數目為1,358,222股。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現有股東(即深圳前海粵十創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轉讓予一名C輪投資者的78,320股股份並未包括在上述數據內，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C輪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數目為1,091,590股。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系列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A系列(附註i)	47.86	1,567,180	75,000
B系列(附註ii)	83.23	1,201,505	100,000
C系列(附註iii)	113.49	1,898,779	215,500
		<u>4,667,464</u>	<u>390,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現有股東(即深圳南海冷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漢維電子有限公司))直接轉讓予一名A輪投資者的208,957股股份並未包括在上述數據內，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A輪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數目為1,776,137股。
- ii.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其現有股東(即深圳前海粵十創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轉讓予一名B輪投資者的1,441,807股股份並未包括在上述數據內，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B輪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數目為2,643,312股。
-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其現有股東(即深圳前海粵十創業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轉讓予一名C輪投資者的78,320股股份並未包括在上述數據內，因此於2025年9月30日，C輪投資者持有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數目為1,977,099股。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系列	104,880	198,396	741,990
B系列	—	195,528	1,118,819
C系列	—	188,177	857,440
	<u>104,880</u>	<u>582,101</u>	<u>2,718,249</u>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權利」)。特別權利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股息權

利潤分配(如獲股東大會批准)應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實際出資比例向全體股東進行。

(2)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增加其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投資者按每份實繳資本已付的價格，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實繳資本，或自 貴公司獲得現金補償，且投資者亦有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或自控股股東獲得現金補償，致使投資者支付的總額除以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同於新發行的每份實繳資本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贖回權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貴公司須應投資者的選擇贖回系列股份：

- (i)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前分別為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股東實現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或合資格整體出售；
- (ii) 最終控股股東發生變動；
- (iii) 當其他投資者行使其回購權時，向 貴公司或創始股東提出回購要求；及
- (iv) 貴公司或創始股東觸犯刑事或違法行為。

贖回價應等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被贖回股份的發行價加每年6% — 8%的單利(如發生其他觸發事件)；及
- (ii)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淨資產乘以相等於贖回股份數目除以 貴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包括 貴公司解散、破產、清盤)、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以及出售、轉讓或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者應獲得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贖回金額，或其在法律上可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所有可分派資產及資金中所佔的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5) 最優惠條款

倘其後按較現有系列股份持有人更優惠之條款及條件籌集任何資本，則投資者應有權享有該等更優惠條款，且其原始投資之條款應據此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22日， 貴公司與 貴公司所有股東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特別權利項下的贖回權須由 貴公司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一日終止。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終止。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該等特別權利可予恢復：(i) 貴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 主管監管機構拒絕[編纂]申請、不予批准或終止對其之審核；或(iii) 貴公司未能於[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或終止協議所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任何延長期限內完成[編纂]及[編纂]，惟就贖回權而言，僅 貴公司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可予恢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呈報及分類

由於認購協議產生 貴公司的贖回義務，於各系列股份發行時， 貴公司將系列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扣除。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構成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合約，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標準，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整份混合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因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原因為上述並非所有觸發付款事件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估值，該估值師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B系列	C系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657	—	—	82,657
公允價值變動	22,223	—	—	22,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880	—	—	104,880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0,000	128,501	228,501
公允價值變動	93,516	95,528	59,676	248,72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396	195,528	188,177	582,101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000	210,186	100,500	330,686
公允價值變動	523,594	713,105	568,763	1,805,46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741,990	1,118,819	857,440	2,718,249

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無風險利率	2.26%	1.13%	1.38%
波動率	38.2%	37.7%	37.7%
優先股股息率	0%	0%	0%
[編纂]情景下的可能性	40%	40%	50%
清算情景下的可能性	30%	30%	25%
贖回情景下的可能性	30%	30%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盤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各估值日期的波動率乃根據於各自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動率而估計。

28. 實收資本

貴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繳足股款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	10,447	10,447
發行內資股 (附註i)	1	1,150	1,150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ii)	1	<u>2,215</u>	<u>2,2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	13,812	13,812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iii)	1	<u>1,303</u>	<u>1,303</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	<u><u>15,115</u></u>	<u><u>15,115</u></u>

附註：

- i.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合共面值約人民幣1,150,000元 (每股人民幣1元) 的內資股已配發予一名創始股東，但尚未支付股款。該等股份其後轉讓予一名新股東，而該股東已於2024年8月結清付款。
 - ii. 於2023年， 貴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 貴公司1,201,505股新B系列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公司於2024年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分別增加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202,000元及人民幣98,798,000元。該等B系列投資者獲授予於出資時的若干贖回權 (附註27)。
- 於2024年， 貴公司與若干C系列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 貴公司合共1,013,270股新C系列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 貴公司於2024年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已分別增加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013,000元及人民幣113,987,000元。該等C系列投資者獲授予於出資時的若干贖回權 (附註27)。
- iii. 於2021年， 貴公司與若干A系列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 貴公司合共417,915股新A系列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貴公司於2025年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分別增加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418,000元及人民幣19,582,000元。該等A系列投資者獲授予於出資時的若干贖回權 (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貴公司與若干C系列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貴公司合共885,509股新C系列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500,000元。貴公司於2025年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500,000元，已分別增加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885,000元及人民幣99,615,000元。該等C系列投資者獲授予於出資時的若干贖回權(附註27)。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 其他應付款 項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指定為按公 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 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00	11,131	—	2,615	—	82,657	101,103
融資現金流量	60,980	—	—	(1,780)	(1,067)	—	58,13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	—	71	1,067	—	1,138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2,223	22,223
— 匯兌差額	—	(153)	—	—	—	—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65,680	10,978	—	906	—	104,880	182,444
融資現金流量	163,358	9,844	31,640	(1,629)	(4,444)	215,000	413,76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	—	256	4,444	—	4,700
— 新增租賃	—	—	—	9,843	—	—	9,843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48,720	248,720
— 授予現有內資股之優先 權利	—	—	—	—	—	13,501	13,501
— 匯兌差額	—	168	—	—	—	—	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038	20,990	31,640	9,376	—	582,101	873,145
融資現金流量	255,751	(10,019)	(27,485)	—	(8,816)	120,500	329,93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	—	238	8,816	—	9,054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805,462	1,805,462
— 授予現有內資股之優先 權利	—	—	—	—	—	210,186	210,186
— 匯兌差額	—	43	—	—	—	—	4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4,789	11,014	4,155	9,614	—	2,718,249	3,227,821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駐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中國內地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若干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相關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中國內地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並計入損益及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資本化。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上述計劃計入損益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7,000元、人民幣901,000元、人民幣595,000元及人民幣863,000元。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戰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5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實收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之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4,164	107,325	293,8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8,791	709,932	1,214,85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880	582,101	2,718,249
	323,671	1,292,033	3,933,106
租賃負債	906	9,376	9,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329	198,665	308,8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778	21,445	11,47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880	582,101	2,718,249
	126,658	603,546	2,729,7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述各項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於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未發生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交易(包括採購)，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面臨該等外幣風險。相關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外匯風險。貴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美元	—	929	2,560
負債			
美元	23,410	219,635	392,345
歐元	—	176	626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的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稅後利潤及其他權益將會減少。如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受到同樣大的反面影響，下表所示金額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878	8,201	14,617
歐元	—	7	23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與定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24及25）。貴集團亦面臨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4）。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要，故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內。

倘利率下跌／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期內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幅度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減少／(增加)	75	—	74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為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會考慮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因素，例如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得到跟進。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旨在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經確定存在低信貸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未能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9%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除上述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貴集團亦監察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就分類為已信貸減值的客戶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該矩陣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估計。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希望時，貴集團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債務人面臨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安排經營管理委員會制訂及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按違約風險等級進行風險分類。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貴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無任何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

類別	說明貿易	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第一級	違約風險低或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級	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第三級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資產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貴集團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式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	—	—	—	34,235	34,235	
其他應收款項	21	8,389	—	—	—	8,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758	—	—	—	23,758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式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	—	—	—	5,479	5,479	
其他應收款項	21	3,714	—	—	—	3,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6,000	—	—	—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4,295	—	—	—	64,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式	賬面值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0	—	—	—	40,026	40,026
其他應收款項	21	4,620	—	—	—	4,6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5,000	—	—	—	1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7,239	—	—	—	127,239

貴公司

下表詳列 貴公司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式	賬面值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	81,380	—	—	—	81,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49	—	—	—	1,949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式	賬面值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	197,719	—	—	—	197,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46	—	—	—	946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簡化方式	賬面值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	306,789	—	—	—	306,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04	—	—	—	2,104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1,653	94.31%	1,559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32,582	2.02%	659
合計	34,235		2,21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1,900	100%	1,900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3,579	7.35%	263
合計	5,479		2,16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1,740	99.83%	1,737
按信貸風險特徵組合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38,286	3.49%	1,336
合計	40,026		3,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損失	<u>2,218</u>
於2023年12月31日	2,2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341
已撥回減值虧損	<u>(3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2,163
已確認減值損失	1,073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63)</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3,073</u></u>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其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旨在為貴集團運營提供資金，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議定還款條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按需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133	—	—	142,133	142,1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20%	56,899	11,005	—	67,904	66,658
— 浮動利率	3.75%	10,032	—	—	10,032	10,000
租賃負債	3.85%	916	—	—	916	90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4,880	—	—	104,880	104,880
		<u>314,860</u>	<u>11,005</u>	<u>—</u>	<u>325,865</u>	<u>324,577</u>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按需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904	—	—	459,904	459,9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42%	253,657	—	—	253,657	250,028
— 浮動利率	—	—	—	—	—	—
租賃負債	3.95%	2,854	2,140	5,173	10,167	9,37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82,101	—	—	582,101	582,101
		<u>1,298,516</u>	<u>2,140</u>	<u>5,173</u>	<u>1,305,829</u>	<u>1,301,40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19,054	—	—	719,054	719,0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81%	491,165	—	—	491,165	485,863
— 浮動利率	2.90%	10,046	—	—	10,046	9,940
租賃負債	3.95%	4,459	2,140	3,567	10,166	9,6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718,249	—	—	2,718,249	2,718,249
		<u>3,942,973</u>	<u>2,140</u>	<u>3,567</u>	<u>3,948,680</u>	<u>3,942,7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800	—	—	10,800	10,800
其他借款	0.05%	—	11,005	—	11,005	10,97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4,880	—	—	104,880	104,880
		115,680	11,005	—	126,685	126,65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55	—	—	455	455
其他借款	0.05%	20,995	—	—	20,995	20,99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82,101	—	—	582,101	582,101
		603,551	—	—	603,551	603,54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需求償還 或少於1年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合計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460	—	—	460	460
其他借款	0.05%	11,019	—	—	11,019	11,0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718,249	—	—	2,718,249	2,718,249
		2,729,728	—	—	2,729,728	2,729,7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列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4,880	582,101	2,718,249	第三層級	選擇權定價模型以釐定附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的權益價值(附註)

附註：由於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貴集團應用市場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型釐定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具有優先權的股份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27。

具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貴公司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後虧損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減少)
年度／期間除稅後虧損	3,798	23,085	131,56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各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層級計量對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82,657
公允價值變動	<u>22,22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4,880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8,501
公允價值變動	<u>248,72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82,101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0,686
公允價值變動	<u>1,805,462</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2,718,249</u></u>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租賃 — 短期租賃費用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廊坊市國資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粵十機器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集團	—	246	157	238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租賃還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13,000元、人民幣713,000元及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還款中包括已付利息，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127,000元及零。

(b) 貴集團關聯方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銘科信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	貴公司股東	6,990	490	—
深圳前海粵十創業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股東	2	—	—
廊坊市國資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30
劉星亮	主要管理人員行使重大影響力	—	60	60
趙東慧	主要管理人員行使重大影響力	—	1,001	1,000
		<u>6,992</u>	<u>1,551</u>	<u>1,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該實體於2025年8月不再為 貴公司股東。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款項已納入附註21所載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銘科信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i)	貴公司股東	—	620	4,130
深圳前海粵十創業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貴公司股東	—	20,778	2
陳彬彬	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10,000	23
李家寶 (附註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	242	—
		—	31,640	4,155

附註：

- i. 該實體已於2025年8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ii. 李家寶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深圳金粵跨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已於2025年3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代表來自關連方的非貿易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款項計入附註23所載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他借款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VenturesLab Holdings Corporation	由 貴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	10,978	20,990	11,014

上述款項計入附註24所載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4	2,580	2,095	1,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56	41	30
酌情績效相關獎金	24	—	—	113
	<u>2,483</u>	<u>2,636</u>	<u>2,136</u>	<u>2,014</u>

主要管理人員(即 貴公司主席兼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釐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貴公司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及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已發 行實收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冷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4日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活躍	a、b及i
粵十信息	中國， 2017年4月7日	110,000	100%	—	100%	—	100%	—	[100%]	[—]	信息技術及網絡技術 研發	a
深圳粵十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000,000	—	100%	—	100%	—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食 品貿易	a
廣州虹奕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2日	100	—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活躍	a、c及i
深圳金粵跨境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9日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活躍	a、d、i 及j
山東山川微選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8日	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60%	—	60%	[—]	[6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e及j
深圳市深鏈供應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10,000	—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冷鏈物流業務	a、f及i
杭州羊小白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1日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0%	[—]	[6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g及j
北京一噸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月22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
澤億源國際貿易(內蒙古)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5日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60%	[—]	[6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h及j
江蘇創程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2日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
河北創程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2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60%	—	60%	[—]	[6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及註冊成立 地點、註冊成立日期	已註冊／已發 行實收股本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貴州省粵十供應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4日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
河北一嘜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4日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a
南京粵十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4日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 發	a

附註：

- (a)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審計的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於2023年3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實體。
- (c) 於2025年5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實體。
- (d)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其後於2025年3月以名義代價出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
- (f) 於2025年6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實體。
- (g) 於2025年4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
- (h) 於2025年6月，本集團以名義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實體。
- (i) 被處置實體的財務貢獻微不足道，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j) 收購該實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與 貴公司相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成本，未上市股份	7,360	107,360	107,360

36.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603	(65,000)	(17,558)	(20,9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275)	(21,275)
於2023年12月31日	61,603	(65,000)	(38,833)	(42,230)
年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7,559)	(237,559)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212,785	—	—	212,785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7)	—	(228,501)	—	(228,501)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388	(293,501)	(276,392)	(295,50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	(1,804,404)	(1,804,404)
發行具有優先權的股份	119,197	—	—	119,197
確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7)	—	(330,686)	—	(330,686)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93,585	(624,187)	(2,080,796)	(2,311,398)

附註：

-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確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規定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9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38. 期後事項

誠如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新股，募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2,000,000元，其中實收資本增加約人民幣463,536元，資本儲備增加約人民幣91,536,464元。該等投資者於出資時亦獲授予若干贖回權利。
- (b) 於2025年11月21日，貴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值折合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貴公司股份，而餘下淨資產值則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25年12月1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2025年12月15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將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428,570元，以20,428,5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代表。此新增股本人民幣428,570元隨後配發予若干投資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該等投資者於出資時亦獲授予若干贖回權利。
- (d) 根據貴公司與貴公司所有股東之間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終止協議(誠如附註27所披露)，特別權利項下的贖回權須由貴公司於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終止。據此，所有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於報告日期悉數轉換為權益。

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時終止。然而，若發生以下情況，該等特別權利可被恢復：(i) 貴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 主管監管機構駁回[編纂]申請、拒絕批准或終止審核；或(iii) 貴公司未能於提交[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或終止協議所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的任何延長期限內完成[編纂]及[編纂]，惟就贖回權而言，僅貴公司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可予恢復。

- (e) 根據2025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緊接[編纂]後，貴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該股份拆細後，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務，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本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務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除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外，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得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務利益為其中一項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第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倘其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在適用情況下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股息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股息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適用，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務條約或協議進一步調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金額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第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受協定待遇，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協定待遇。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股份轉讓稅務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2月29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指扣除買入價後的賣出價餘額。此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的情況下，方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若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稅款。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不包括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源自香港的出售H股所得交易利潤如果得自或產生自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利潤，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券商)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利潤很可能被視為交易利潤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股東應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目前，法團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非法人業務首港幣2百萬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7.5%，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5%的稅率徵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從價稅率0.10%收取，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00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就所有證券買賣繳納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有關徵費將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需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外匯監管。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監管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保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近一次修訂明確規定，對國際收支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該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同時保留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提供中間價報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制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憑有效收據與憑證，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在依法納稅後，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並結匯為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當自其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址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後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其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使用的資本須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用途相關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審慎業務發展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隨後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中國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等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有關法律進一步澄清或者補充的問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有關在法院審判過程中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有關在檢察過程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除上述以外的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解釋。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應當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國務院和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作出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實際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若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裁定。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規定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當遵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加入訂明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其中包括）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原因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下列法律法規規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五項相關解讀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赴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生效。公司章程乃參考《章程指引》而制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的編號（如以股票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須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通過決議。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在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及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或者所持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根據本節第(i)項規定情形收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下購回股份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規定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以及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呈；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未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且應明確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書面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份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薪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因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實施情況。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解任。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利用職權行賄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將他人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不得為自己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年內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必須退還本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可按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本，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發生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任何股東分配財產，則該公司可透過修改其公司章程繼續存續。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形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可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在提出申索時須陳述與其債權人權利相關的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

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之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提供一系列條文，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務和責任，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可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區)，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當事人請求執行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7日部分生效並於2021年5月19日全面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額。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但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少股份的除外。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六) 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符合條件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查閱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存在如下情形的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保守公司商業秘密；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如需)。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的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並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進行公告或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說明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除本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一) 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上述情形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出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結合有關事項的具體情況而定，董事與公司就忠實義務的履行達成協議的，按照協議約定履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可以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授信、借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具體融資業務，前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已就年度融資額度進行審議並批准的，公司當年度可在該額度內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安排具體的融資事項，無需再就單筆融資事項提請董事會審議；超出年度額度的融資事項應另行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公司向非金融機構及其他合法主體借款的，應比照本款前述規定履行內部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如需)。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以選舉方式確定。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的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適用《公司法》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發生的交易或事項，按照相應規定執行。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法律、行政法規、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過書面、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會議召開至少兩日以前(不含會議當天)將會議通知，通過書面、信函、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對董事會決議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議案表決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會可就該等事項進行再次審議和表決；如連續三次出現平票情形，則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聯)關係董事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視情況而定)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以書面方式記名錶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召集人同意，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系統中顯示參會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有效參會證明文件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在通訊表決時，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至董事會，董事會據此統計表決結果，並形成董事會會議決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聯)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聯)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職權事項中的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如需)、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審議批准除依據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聯)交易之外的一般關連(聯)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九) 審議批准除依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和／或分公司；

(十一) 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

副總經理人選由總經理提名後，由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按照總經理授予的職權各司其職，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保持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審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所在地工商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款的義務。如因彌補虧損原因進行減資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前款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違規利潤分配的，股東需退回相關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上述規定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為於2019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夢海大道5289號中糧亞太大廈1801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28,57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錫寰駿

於2025年12月2日，無錫寰駿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武漢寰駿

於2025年11月11日，武漢寰駿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粵十供應鏈

於2025年11月5日，粵十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2025年4月3日，粵十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0百萬元。

南京粵十

於2025年8月4日，南京粵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河北一噸

於2025年6月4日，河北一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貴州粵十

於2025年3月4日，貴州粵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江蘇創程

於2024年12月13日，江蘇創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山川徵選

於2024年11月27日，山川徵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河北創程

於2024年11月22日，河北創程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粵十信息

於2024年6月28日，粵十信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4.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於[編纂]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面值各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所有事宜；
- (3)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4) 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由[編纂]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5)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目的向其認為適宜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6)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惟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7)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購回本公司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公司自有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1)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發揮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

(2)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相關期間結束前購回H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此外，我們須就向董事會實際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如適用)於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必要程序。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於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於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最多10%。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合法可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利用原撥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資料獲公佈前，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5)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該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6)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在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7)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予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且倘該等H股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相當於該等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H股，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在收購守則下將會產生任何後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 b)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原應暫停的任何權益。

(10)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本公司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6.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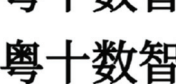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粵十	中國	61732477	粵十信息	39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2.	粵十	中國	48375243	粵十信息	39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3.	粵十	中國	78143328	粵十信息	39	2024年10月7日	2034年10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136433	粵十信息	9, 35, 39, 42	2025年12月22日
2.		中國	88782879	粵十信息	39	2025年11月25日
3.		中國	88786907	粵十信息	42	2025年11月25日
4.		中國	88837777	粵十信息	35	2025年1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手機的冷鏈物流運營管理圖形用戶界面	粵十信息	中國	設計	ZL202130217457.9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8月27日
2.	一種冷鏈物流倉儲智能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285359.1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11月12日
3.	一種冷鏈物流的智能化協同追溯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396513.2	2024年4月3日	2024年11月29日
4.	一種冷鏈物流運輸路徑智能優化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467825.8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7月5日
5.	一種冷鏈物流智能調度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0785065.5	2024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9日
6.	一種冷鏈物流數據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1450906.3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7月22日
7.	基於AI大數據的智慧冷鏈一體化管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1983005.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2日
8.	多模態AIGC冷鏈物流信息處理方法及系統	粵十信息	中國	發明	ZL202411983017.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粵十冷庫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19SR0328926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2.	粵十供應鏈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19SR0328878	中國	2019年4月12日
3.	粵十冷鏈雲軟件	粵十信息	2019SR0965798	中國	2019年9月18日
4.	粵十TMS運輸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19SR1294787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5.	冷鏈雲倉軟體	粵十信息	2020SR0431639	中國	2020年5月11日
6.	粵十智慧園區巡更巡檢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24SR0105751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7.	粵十智慧園區綜合運營管理系統	粵十信息	2024SR0105760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xllps.com	粵十信息	2018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2	yshlw.com	本公司	2020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6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於H股[編纂]後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陳先生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H股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山川徵選	劉崇勤	35%
河北創程	廊坊市國資資產服務有限公司	40%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a)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姓名／名稱列於下文「—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者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4)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我們或向我們提出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按整體基準計）將對我們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4.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5. 初步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當時全部25名本公司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本公司[編纂]辦理(包括該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的H股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而言)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中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法律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將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除「[編纂]的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出購股權。
- (3)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6)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編纂]。
- (9)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10)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 (11)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hlw.com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